



什么要联合，总是由于经济上客观存在某种需要。或者是生产上协作，或者是销售联合、供应联合，以至产供销的全面联合，不论是采取公司形式也好，联合企业形式也好，归根到底联合之后要比分散经营有更高的经济效果，对参加联合的企业彼此都有利，这样的重新组合才是有意义的。如果不从客观需要出发，硬把几个工厂凑在一起，搞一个行政性的公司，徒然增加一层行政机构；或者一下子就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的“六统一”，剥夺了工厂刚刚获得的一点点自主权，这样一些硬性做法，肯定是不受欢迎的。

当前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关键在于承认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并把职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生产经营成果联系起来。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成为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发挥出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整个国民经济能否迅速发展，归根到底决定于企业这个经济细胞的活力大小。因此体制改革必须以企业为本位，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做起。

企业既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体，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企业之间的协作、联合以至组成一个公司，就必然要以自愿互利为前提。上级机关搞“父母包办婚姻”是不行的，但是也应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做好促进联合的工作，以加速专业化协作的发展。常州市组织“一条龙”协作生产的经验好，好就好在是按照企业的客观需要，因势利导，逐步形成。但是，把手扶拖拉机这“一条龙”，匆匆忙忙改组成“六统一”的公司，背离了自愿互利、因势利导的原则，这样做，就必然欲速而不达。

第二个问题：公司和下属工厂应当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庄启东、孙克亮同志这篇关于常州柴油机厂调查的文章，所谈的意见，我们是赞同的。但是这篇文章的题目，说“公司不应剥夺下属厂的自主权”，却还需要作些补充说明。

我们现在说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个“企业”指的是谁？是工厂还是公司？工厂联合或归并到公司之后，是否还是一个独立的



企业？如果不是，它是否还应当有它的自主权？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弄清什么是企业。企业，简单地说，就是一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活动单位。它可以从事商品生产活动，可以从事商品流通活动，也可以两者兼营。但不管怎样，它都是独立核算的一个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一个公司，如果是行政性的公司，不进行独立核算，它就不是一个企业，而只是一个行政机关的别称。这种公司既然不是企业，对它来说也就没有什么自主权的问题。归属于它的各个工厂，仍然是企业，也就有自主权的问题。因此说“公司不应剥夺下属工厂的自主权”，那是完全有道理的。

如果一个公司不是行政性的公司，而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而且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六统一”，所属工厂都成为公司内部的生产单位，不再进行独立核算，盈亏改由公司统一负责，这些下属工厂就不再是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所谓扩大企业自主权，只能对公司而言。如果是这种情况，说“公司不应剥夺下属工厂的自主权”，那就说不通了。

还有一种情况：公司是独立核算的企业，但不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的“六统一”，只是一个松散的联合公司。或者作为一个联合的销售公司；只统一负责销售工作；或者作为供销公司，只统一负责对外经营活动；所属工厂仍然保持自己的独立核算，并且自负盈亏；公司也在它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与下属工厂都是企业，都有自主权。公司企业与工厂企业之间，可以通过合同建立固定的关系。如果是这种情况，也就不存在什么剥夺不剥夺自主权的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成立什么样的公司。应当在工厂企业的自愿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公司的性质。如果工厂需要联合，但还不需要高度的集中统一，那就不宜于一下子就硬搞“六统一”的托拉斯性质的公司。只有在经济发展到更高水平，实行“六统



一”可以取得更高的经济效果，对所属工厂都更加有利，那时局部联合和松散型的公司，自然会在各厂的要求下，发展成为全面统一的公司。

第三个问题：联合企业的性质和领导体制问题。

实行专业化和联合，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要不要搞专业化，要不要搞联合，唯一的衡量标准是经济效果。是搞松散的联合、局部的联合，还是搞高级形态“六统一”的联合，归根到底要看怎么做会有更高的经济效益。联合必须是自愿的，同时也应当允许是自由的。可以自由联合，就必然要求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突破所有制的界限，实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联合，这就触及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有待我们在理论上和政策上作出正确的回答。从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在调查中提出的问题来看，当前有几个根本性的问题有待研究：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究竟应当如何看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区别这两种所有制的意义究竟何在？这两种公有制能否统一为一种性质的公有制，使经济管理更具有统一性？

（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正确处理投资问题？按股分红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如果不合适，又如何鼓励投资的积极性？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归中央或地方领导，企业的利润分别上交中央或地方，由于主管系统和利益关系，形成实际存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对自由联合是个极大的妨碍。是否应当实行“企业本位制”的原则，使经济单位与政权机关脱钩？在利益关系上，是否应改上缴利润为税收，分别向中央和地方交纳一定的税种和税额，使企业能真正独立经营、自由联合并自负盈亏，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四）在社会主义企业中，究竟应当如何体现党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许多问题说不通。企业实行跨地区的联合，把公司或联合企业置于当地党组织的领导



导下，更是明显地说不通也行不通。党组织在工厂、公司或联合企业中，是否应当充分发挥监督的作用，以保证国家经济政策在企业中的贯彻执行？至于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还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职工代表大会和厂长（经理）分别行使决策权与指挥权。

中央提出“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性的方针。在执行这一方针中，必然要遇到一些新的问题，有待我们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并在实践中探索正确解决的方式和方法。只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依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伟大的中国人民，一定会创立出一套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开辟道路。



企业自由联合的一种有效形式^{*}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在自愿基础上
搞好联合的调查报告

几年来在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的做法上，存在着一个根本的分歧：企业的联合是靠行政命令来进行呢，还是坚持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由企业自由联合？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曾明确规定：“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但是这一规定实际上并未得到遵守，各部门、各地区仍然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组建了许多所谓“行政性公司”，用“装口袋”、“梳辫子”的办法，把企业强制统在一个公司里。特别是在机构改革中，许多部门和地方的政府管理机构摇身一变变为“公司”，或者变为几个“公司”，牌子换了，性质不变，人员不但没有精简，反而增多，而且把政府的经费开支转嫁给企业。这种公司也有比较符合客观需要而取得一定效果的，但应当承认，多数是不成功的。因此，许多企业批评这种公司是“抽头公司”、“拿钱买来一个二婆婆”等等，意见很多。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和“简政放权”，在实践中也遇到一个放权放给谁的问题。如果说放权应当放给企

• 本文发表于1984年11月30日《人民日报》。



业，又有一个谁是企业的问题。如果把行政性公司算做企业，把权放给这种“企业”，实质上仍然是政企不分，只是把“以政代企”变为“以企代政”。这种以公司之名行政企不分之实的事例很多。例如有的部门和地方把企业下放给中心城市，今天下放，明天宣布成立公司，通知该企业归公司管辖，一手放下去，一手收回来，表面上下放了，实际不下放。总之，企业是个小媳妇，听凭公婆安排自己的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几年来在国务院所确定的“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原则指引下，也涌现了一批由企业自愿联合，因而具有极大生命力的经济联合体。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主体的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就是一个比较成功的典型例子。从这个联营公司的成长，可以看到一条以骨干企业为中心，推动企业自由联合的道路。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的发展经过和具体做法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是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主体，同各省、市、自治区汽车厂及有关企业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自由联合的经济实体。

这个联合体的联合行动早在1978年就开始。1979~1980年间，有各省、区的8个汽车厂与二汽联合组装生产东风汽车。当时这些汽车厂由于“小而全”，技术力量薄弱，独立生产的汽车质次价高，长期亏损，无法生存。二汽给予技术支援，并提供成套零件，由他们组装，既解决了这些厂的“吃饭”问题，又在生产技术上得到锻炼，为进一步联合奠定了基础。

1981年4月，8个省区的9个汽车厂齐集二汽，按照自愿互利原则，正式成立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公司一成立就面临全国汽车滞销的难关。他们依靠集体力量，同舟共济，通过市场调查，决定由二汽提供底盘，分工生产各种改装车，很快打开了销



路，使联营公司在风浪中站稳了脚跟，坚定了走专业化、联合化的信心。

从1982年起，联营公司开始发展。联合的对象从整车厂发展到零部件厂、配套件厂。公司内部，各厂进一步专业化，确定了各自的“看家产品”；从生产联合，发展到设计、试制、试验、销售、售后服务等全面的联合。参加联合的厂家从1981年的9家，发展到1982年35家、1983年66家、1984年103家，跨20个省、市、自治区。二汽成为一个辐射联系到全国的汽车工业中心。

这个联合体为什么会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自愿原则，实行多种形式联合。

二汽是一个企业，它没有行政权力强制别的企业同它联合。以二汽为主体的联营公司完全是一个自由联合体，根据参加企业的具体情况和愿望，采取多种的联合形式。发展到目前，有以下不同的联合层次：（1）公司的核心部分。二汽总厂，下有直属的127个专业厂，构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这是公司的核心部分。公司不搞另外的班子，以二汽总部作为公司的总部，一套机构，两块招牌，但各个职能部门都设有专管联营工作的人员。（2）紧密联合的企业。这种企业现在有4家，公司对这些厂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六统一”，但各厂仍保持它的独立法人地位，有很大的自主权。例如在产品分配上，计划内产品，公司支配10%，工厂也支配10%；超计划产品，公司支配80%，工厂支配20%，但销售收入都归工厂。（3）半紧密联合的企业。这种企业现有15家。它的特点是实行“三不变”（所有制不变，原隶属关系不变，财政渠道不变）和“四统一”（产品系列，改造规划，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基本上由联营公司统一管理，但工厂可以承担一定的地方任务，生产一部分其他产品。（4）松散联合的企业。这种企业现有83家。它和半紧密联合企业的不同点在于，它只部分



地生产东风系列产品，同时还生产其他系列产品。属于东风系列产品的生产和发展规划，由联营公司统一领导，其他方面的生产经营，公司不干预。

除了以上正式加入联营公司的 103 家企业外，还有 100 多个定点协作单位。联营公司的成员，都是自愿加入的，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除二汽直属厂外，都是从松散联合开始，进而自愿要求半紧密或紧密联合的。

第二，坚持互利原则，实行不同的利益分配办法。

平等互利是自由联合的重要基础。参加公司的企业，多半是在生产经营遇到很大困难的情况下要求参加，从联合中得到支持和发展的。作为联营公司主体的二汽，风格比较高，有战略眼光。他们认为二汽是全国支援建成的，有责任为发展全国汽车工业作出贡献，因此想方设法为参加的企业提供各种条件，帮助进行改造，取得较大的发展。

在利益分配上，公司采取了充分照顾参加企业的办法：对紧密联合的企业，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利润分成比例。对半紧密联合的企业，实行税前 2 : 8 比例分成或税后 1.5 : 8.5 比例分成，公司占 2 或 1.5，但公司并不提走，而是将所得留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作为公司对企业的投资，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在这些企业处境困难的时期，二汽提供的技术援助都是无偿的，以后则逐步实行有偿转让。对松散联合的企业，则完全采取等价交换的互利原则。

第三，以二汽为主体，发挥它在联合体中的骨干和龙头作用。

东风汽车工业联合公司能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生命力，很重要的原因是二汽这样一个技术先进又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作为主体，发挥它的骨干与龙头作用。二汽不但可以提供优质的零部件，支援参加企业组装或改装出优质的汽车产品，而且帮助参加企业在技术上进行改造和克服难关，建立全套的生产和经营管理



方法，并为各企业培训生产技术与管理人才。在公司统一领导下，根据参加企业的特点和优势，实行专业分工。目前，在有些联营单位中，已开始以二汽为龙头，联合设计，联合开发新产品，不但加快了产品更新的进程，又锻炼了参加企业的技术力量。这一切，对各参加企业有好处，对二汽产品的发展同样有好处，起了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作用。这是这个联合体兴旺发达的重要因素。

联合的效果和发展的前景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从1981年到现在三年多的时间，联营的范围达到20个省、市、区，103个企业，共有职工15万多人（其中二汽5万4千人），去年工业总产值达28亿元（其中二汽16亿元），实现利润4亿4千万元（其中二汽2亿8千万元）。

从经济效益看，以较早参加的14个企业为例，1983年与1981年比，二汽产值增长了59%，14个参加企业增长了253%；二汽利润增长了121%，14个参加企业1981年有盈有亏，盈亏相抵，共亏335万元，1983年全部盈利，共盈利2806万元。全公司1983年66个企业也全部实现了盈利。

几年来，以二汽为龙头，依靠全公司的协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东风系列产品得到迅速发展。他们联合设计和试制了大客车底盘、装甲车、三吨半越野车、三吨轻型车、柴油车、高原车等新产品。东风改装车、专用车由1981年的4个品种目前已发展到140个品种。参加企业从“小而全”的生产方式，逐步转变为专业化协作的大生产；公司整体则从单一品种生产转变为多品种、系列化生产；从生产型转变为经营开拓型的联合企业。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极大地鼓舞了以二汽为主体的东风联营公司的职工，也鼓舞了各地发展经济横向联系的积极性。最近，三省（湖北、福建、四川）五方（加



武汉市、二汽）在二汽召开会议，决定依靠集资和引进技术及资金，扩大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的规模，有计划、有组织地分工协作，拟在“七五”计划期间年产20万辆中重型车，并建成年产30万辆轻型车的能力，为实现我国汽车工业大发展作出贡献。

根据他们的初步计划来看，以二汽为骨干，运用三省五方的现有条件和自筹资金，加上有很大可能争取到的外国公司的资金与技术，采取总体规划、分批建设、分批投产的办法，这一计划是可行的。它不需要国家投资，依靠“外引内联”的经济合作，进行国家所需要的重点建设，将充分体现经济联合的威力，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方向。

几点体会和建议

通过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的建立、成长和进一步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到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规律发展经济联合的一些客观规律。

第一，企业的联合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发展趋势。但是，这种发展有它内在的客观规律。首先，参加联合的企业，应当是技术经济有密切联系，有相互需要的单位，不能把在技术经济上互不相干的单位硬合在一起。其次，联合必然要体现出更高的技术经济效益，使联合的单位都得到相应的利益，不能采取“劫富济贫”、“抽肥补瘦”的办法，合在一起吃“大锅饭”。联合是否有必要，是否都有利，只有企业本身最清楚，因此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是企业合理联合的最重要的前提。那种行政性的撮合，对工厂夺利的撮合，迟早是站不住脚的。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了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增强企业活力首先是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法律上具有法人地位。拥有自主权的法人企业，就必须有自由联合权，有加入联合体或按



协议规定退出联合体的自主权利，没有这一权利，也就没有最基本的自主权。凡是依靠行政命令组建的公司或其他联合体，应当允许被强制归并的企业有退出的自决权。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真正合理的联合。

第二，企业的联合可以有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形式。在内容上，可以是生产、技术的联合，可以是供销、经营的联合，也可以是资金的联合。在形式上，可以是松散的联合，半紧密的联合或者紧密的联合，而且一般的规律是从松散走向紧密。这些内容和形式应由参加联合的企业自由选择，自然发展，不能用行政手段强制实行。

第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必然要有竞争，没有竞争就不会推动企业的进步。社会主义企业在竞争中优胜劣汰，除了少数企业在竞争中失败而被迫关停外，多数企业必然走联合的道路，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然出现的现象。为了保护竞争，促进联合，不宜于用行政手段组建全行业的全国性公司。国家为了进行行业管理，可以设置精简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原则，对企业实行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允许企业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自由联合。象汽车工业这样的行业，通过自由联合在全国自然形成若干个公司，在竞争中求发展，肯定比统在一个公司里发展要快得多，效果要好得多。

第四，以一个骨干企业为中心，吸收自愿参加的企业，按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各种形式的联合体或联合公司，是企业自由联合的一种有效形式。所谓骨干企业不一定是大型企业，联合的范围也不一定都面向全国。一个名牌自行车工厂是中型企业，可以和本地或外地自行车厂联合成自行车公司；一个名牌服装厂是小型企业，也可以作为龙头，和本地、外地的服装厂联合成服装公司。以一个先进的骨干企业为主体，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发展成联合公司，有骨干厂为主导，这种联合体容易巩固并较快地发



展。但也不能作出联合必须有骨干厂为主体的规定，应当允许各种联合形式的存在和发展，在竞争中会自然形成一些有生命力的联合形式。

为了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促进自由联合，当前有几个问题需要在政策上或法律上作出规定。

一是企业的隶属关系问题。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后，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除了通过综合职能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行使外，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必须由主管部门进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归口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及任免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等。企业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后，如何处理隶属关系，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们认为，联合公司中属于紧密联合的所属单位，隶属关系应归公司。不论所属单位在什么地方，应视为公司的直属单位，人事由公司任免，指令性计划由公司归口下达。党的关系可在当地，财税上交也在当地。

联合公司本身的隶属关系，按照中央和省不管辖企业的原则，一般的联合企业可由中心城市主管。当然，主管也是推动他们发展联合，而不是限制他们的自愿联合。对于象东风联营公司这样特大型的联合企业，全国为数不多，计划由国家计委单列，主管部门似应由国家经委设置“直辖企业局”管理。

二是产值和税利的划分问题。

目前计划体制，还按地方考核产值指标，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后，这种考核有无必要，值得探讨。计划管理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分开以后，如果要考核，也只能考核指令性部分的产值。联合公司归哪个中心城市或地方主管，指令性计划就由哪个城市或地方下达；要考核，也就考核指令性指标的完成。直属联合公司的工厂，指令性任务可由公司归口下达，同时对公司进行考核，不应对工厂所在地方再进行考核。



实行利改税后，税收原则上应在当地交纳。联合公司实行跨地区的内部协作，应当实行增值税。从机械工业试行增值税的情况看，这样做并不影响当地的税收。对国家来说，税收不论在什么地方上交，都进入国库，是没有影响的。但目前中央与地方分享税收的办法还不十分完善，如何合理处理联合公司与所属各地工厂的分别纳税的问题，使其既有利于跨地区联合，又能照顾地方利益，需要财税部门研究解决。



正确处理公司与工厂的关系*

——关于常州拖拉机公司的调查

《经济管理》1980年第9期发表了庄启东、孙克亮同志写的《公司不应剥夺下属工厂的自主权——常州柴油机厂调查随笔》一文，在常州市和全国各地引起了很大反映；多数同志认为庄文所反映的问题，是一个普遍存在而亟待正确处理的问题，一部分了解常州拖拉机公司情况的同志，则认为庄文所列举的事实，和实际情况有不少出入，不同意庄文对该公司的看法。

各地进行工业改组，都成立了不少公司，如何正确处理公司与所属工厂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个带普遍性的问题。我们带着这个问题，于去年10月到常州拖拉机公司作了一次调查，和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公司的干部、公司下属主要工厂的干部，以及部分工人，分别进行了多次座谈和现场了解。由于时间的限制，调查得不够深入，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还是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我们认为，庄文所列举的事实确有出入（见本刊本期第41页，常州市机械局给编辑部的来信），某些结论性的意见也有偏激或不恰当之处，但从总的说，庄文所反映的公司与工厂之间的矛盾，则不但是常州拖拉机公司存在的问题，而且也是

* 本文以“工业经济研究所调查组”的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1981年第2期。



各地许多公司共同存在的问题。下面谈几点我们的看法：

（一）常州拖拉机公司的成立是否必要？

工业企业逐步走向专业化协作和联合化的道路，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这种发展又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企业与企业之间，是否需要联合成为更大规模的企业，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基础上，并要求具备一定的条件。在需要与可能都已具备的情况下，加以推动和促进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考虑主客观条件，采取行政命令、一刀切的办法，就会产生许多矛盾，反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常州拖拉机公司的成立是否必要呢？我们经过调查，以为这个公司的成立还是有基础的。

常州市组织手扶拖拉机的协作生产已有近二十年的历史。1965年曾组建拖拉机公司，因“文化大革命”而被迫解散，但采取“一条龙”的松散形式所组成的生产协作关系始终没有中断，而且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从1965~1978年的14年中，国家对手扶拖拉机“一条龙”共投资1900余万元，而同时期“一条龙”向国家上缴利润达1.1亿多元。拖拉机和柴油机平均每年以26%和22%的速度递增；1978年的产量分别为1965年的25倍和15倍，而且质量不断提高，成本不断降低，实践证明，“一条龙”的经济联合形式是一条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的途径。

但是，“一条龙”的生产协作形式，虽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取得了好的经济效果，但他们感到在发展中也遇到一些问题。例如，“龙”内企业要受一机部、农机部和省机械局、农机局的管理，领导多头；松散的生产协作缺乏约束力，不便于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也不便于进一步提高零部件和工艺专业化水平；在毛坯和机加工、生产前方和技术后方等方面尚不适应。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现代化水平和工业生产的组织程度，他们经过将近一年的筹备，由上级批准，于1979年1月又重建了拖拉机公司。



因此，我们认为不能说常拖公司的成立是“有点画蛇添足、多此一举”，它比起某些不论生产技术特点，不作技术经济分析，单纯靠长官命令，把某些企业人为地分解或集结，“一哄而起”拼凑成的公司来说，是有一定基础的。

（二）公司做了哪些工作？

常拖公司成立后，力图在原来“一条龙”基础上，探索用经济办法管理公司，进一步发挥联合起来的优越性，取得好的经济效益，也作了不少工作。具体表现在：

组织生产协调，注意克服生产薄弱环节，促进均衡生产。例如，公司成立前，常州拖拉机厂生产不均衡，月初松，月末突击装配，一个重要原因是毛坯铸件不能按质按量供应。公司成立后针对这个问题，把铸件成套下达给供应铸件的常州柴油机厂；又利用公司部分生产资金，从设备和技术上帮助一个集体所有制农机厂上铸件，将常柴厂的18种铸件转交该厂生产。这样作的结果，一方面解决了常拖厂因铸件能力不足而影响均衡生产的情况，使其从1980年第二季度开始，整机出产和零件加工的月均衡率达到96%以上；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原农机厂生产任务的不足。

注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使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尽管在公司成立前，拖拉机和柴油机的产品质量都较好；公司成立后，拖拉机厂和柴油机厂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做了大量技术生产工作，但公司继续以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组织制定质量升级规划，确定质量攻关项目，协助有关厂协作配合，在1979年和1980年拖拉机和柴油机获得国家产品质量银质奖和金质奖过程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由于公司统一调配部分资金、物资和其它力量，在帮助某些小厂，特别是集体所有制工厂，进行革新改造，解决职工部分集体福利问题方面取得了效果。因为这些小厂由于产品方向不定，能力小，资金少，技术水平低，有些问题长期不得解决。例如，地



处市内的东方有色金属铸造厂，职工 190 多人，场地小发展生产困难；又加上生产排放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和扰民，多次向市机械局反映要求解决，排不上队；公司成立后统筹规划，予以资助，现已在郊区筹建了厂房，准备迁厂。另外象农业机械厂、江南机具厂和集体所有制的常州弹簧厂，由于公司的协助，生产都有了相应发展，并相应地解决了部分职工的宿舍问题。有的还从过去的亏损转为盈余，拿到了奖金。

恢复农机研究所，筹建专业农机模具厂，为加强科研，促进新产品试制，加强技术后方的配套提供了条件。

公司成立一年多来，各厂的生产都有了一定的发展。据统计，1979 年，全公司提前一个月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与 1978 年比较，工业总产值增长 10.5%；实现利润增长 11.7%；可比产品总成本下降 3.3%；柴油机和拖拉机分别增长 19% 和 12%，质量稳定在优等品。1980 年 1~9 月份，柴油机和拖拉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2% 和 16.83%，产值和利润有所增加，成本有所降低。

当然，以上成绩的取得，不能完全归功于成立了公司而起的作用。因为这个公司的成立是和扩大企业自主权同时进行的。所属工厂多数认为，主要是由于扩权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也有的工厂甚至认为，如果扩权直接扩给工厂，就他这个厂来说，成绩可能更大。我们认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扩权使工厂有了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这是主要的，但公司起了许多积极作用也是不能抹煞的。

（三）存在的问题

公司成立后作了不少工作，公司的某些领导和干部也的确很辛苦，态度是积极的。但是据我们调查，下属工厂中属于集体的小厂，多半对公司的意见不大；属于全民的，多半有意见或者意见很大，认为成立公司是多了一个层次，看不出有多少优越性。个别已退出公司的工厂，说到公司的问题，甚至十分愤慨。这是为



什么？据我们调查，主要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业务管理上曾强求“六统一”，影响了工厂的积极性。

公司成立之初，曾根据上级规定的试点办法，实行人财物、供产销高度集中统一的办法，急于上收工厂的权利。后来行不通，又采取了逐步统一的方针，但在逐步统一过程中，又忽略了自己的实际条件与可能。例如：

在物资管理上，公司曾设想对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二、三类物资实行统一计划、采购、分配、调度、销售和管理，后改为有色、黑色金属由公司管，其它工厂管。工厂则认为“公司把好看管的拿去，不好管的留给工厂”。而且公司没有仓库，把工厂的仓库改为公司的仓库，各厂的仓库管理人员就是公司兼职的管理人员，致使工厂的仓库管理由一本帐变成两本帐，材料就为本厂仓库，领料还要到公司去开票，大大增加了工厂管理和材料搬运的工作量。同时由于公司物资采购人员对工厂所需原材料的性能、储存和使用情况不熟悉，经常出现材不对路、数不符实情况。东方有色金属铸造材料厂，生产需要低品位的铝，公司给采购成高品位的，多花了1.9万多元。常州柴油机厂黑色金属年初库存610吨，到三季度达到1100吨，公司还给订货；工厂生产不需要铁轨，公司1~3月就给订了14吨；工厂生产只需锰铁150吨，公司给订了200吨。齿轮厂急需3.5吨高速钢，公司只采购了1吨，影响了投料。这样，公司原来力图统一管理后，能压缩库存，保证生产，加速资金周转的目的并未达到。

在产品销售管理上，公司对主要产品拖拉机、柴油机和拖车进行统一管理。工厂反映，影响产需见面；而且公司在计划安排、价格变化、接受订货等环节上，不能迅速决策，贻误时机，影响工厂生产任务的完成。例如常州齿轮厂反映，去年在江苏省高邮县召开的省农机产品配件展销会，因工厂不能参加，公司的同志不了解情况，错失机会，使11万套配件任务没有成交。同时，由



于工厂在销售方面没有一定的自销权，销路好的柴油机厂不满意；销路不好，现已积压 2600 多台的拖车厂也有意见，公司背上包袱。

第二，在利润留成上统一调度使用，工厂感到没有一定的自主权，利益不均。

现在公司实行统一下达计划任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银行信贷，统一办理产品、配件以及材料销售等结算业务，统一制定公司内原辅材料和主导产品的配套价格，统一上交国家税金和利润，统一分配利润留成等。虽然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返回到厂，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也全部留厂，对此各工厂没有意见。但是，对生产发展基金，由公司统一使用，有些工厂没有相应自主权，意见比较大。例如，有的厂认为，自己任务完成好，盈利多，就应当支配更多的生产发展基金，统一调配就是“一平二调”现象。而且担心有的厂销路不好，造成微利或亏损，奖金和福利方面是否也要平调？公司对产品有无销路、盈利大小不同的工厂之间，如何合理分配利益，还没有提出比较完善的办法，利多的大厂认为“小厂占了便宜”，有的小厂又认为是“照顾大厂压小厂”，在利益分配上各有各的看法。

第三，在公司与工厂的权责关系上，公司的经济责任不明确。

公司成立后，在工作中强调权力的上收和集中多，而对公司应负的经济责任强调不够，也没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来保证。工厂同志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签订经济合同，以及对内进行生产协调失误，给工厂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损失的，公司不负什么经济责任；而工厂有完成生产任务的经济责任，又没有相应权利，资金、贷款等都由公司统一管理，现在有的工厂银行贷款上升，流动资金积压，如果造成亏损，受损失的主要是工厂，公司却没有什麼责任。

第四，公司机构庞大，人员不精悍，工作作风不深入。

不少工厂反映，在公司成立前，市机械局管理这些工厂，管



理人员不多，现在公司近百人，两个书记，六个经理，有些事还不如以前办起来及时利落，公司的少数管理干部业务不熟练，而官气却很大，不注意为工厂服务；公司的管理工作按机关行事，到点上下班，又没有值班制度，有急事电话也打不通，使工厂感觉多了一个“婆婆”而工作效率低，远不如“一条龙”时方便灵活。

（四）以上问题说明了什么？

搞工业改组，推动企业的联合，是个新事物，上下都没有经验，常拖公司存在的这些问题是带有普遍性的。所谓试点，不能要求一试就成，正是要在试中找出规律。我们认为，从存在的这些问题，可以得出几点经验教训：

第一，企业的联合，要有一个从松散联合到紧密联合的发展过程，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逐步发展。

过去把“六统一”当做“企业性”公司的标志，又把“六统一”理解为“六集中”，一下子把权都收到公司一级，把业务都集中到公司，现在看来，这种做法是不适宜的。但是这个责任不在公司，而在上级的规定与要求，从根本来说，主要还由于上下都没有经验。

以公司形式把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规模更大的经济实体，目的在于要比不联合能体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否则就毫无意义。要体现出更高的经济效益，除了要创造条件在生产上提高专业化水平外，还要求公司一级具有更高的组织与管理水平；这又要求具备一定的人员条件、物质条件（如仓库、通信设备等），而且也还要有一个思想统一的过程。因此，成立公司必然要有一个从松散到紧密的逐步发展过程。要从松散的联合体，逐步发展为紧密结合的单一体。在业务上，可以从部分的联合或集中，到更多内容的联合或集中。先易后难，从实际的需要出发，每实现一项联合或集中，都应体现出对大家有利的经济效益。

第二，按照从松散联合到紧密联合的发展规律，在开始阶段



甚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要尽可能维护工厂的自主权。

特别是在利益的分配上，要共同商定一个为各厂所赞同的分配办法，使各厂的收益多少和各厂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但公司对由于客观条件所造成的苦乐不均情况，也要有一定的调节权。

对于生产发展基金，原则上公司应当有一定的调剂使用的权限，但是在松散联合阶段，也要承认各工厂由于利润多少，应有不同的支配使用权。或者采取这种办法：生产发展基金的大部分仍归各厂所有，但由公司组织各厂，以贷款形式支援某厂的挖革改。

第三，作为松散的联合体，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是以各厂代表组成的董事会（或联合委员会），民主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这样做，公司机关成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重大问题都由各厂参加的董事会民主决策，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许多问题经过民主协商，然后作出决定贯彻执行，就会大大消除公司与工厂之间的矛盾，而且有利于公司机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树立为工厂服务的思想。

当松散的联合，逐步发展成为紧密的联合，公司成为托拉斯式单一体的经济组织，下属工厂就成为公司内部的分支机构，这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就不再是董事会，应当象一般企业一样，是全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但即使发展到这一阶段，也还要考虑分级管理，各厂仍然要有规定的一定的自主权。

从上所述，常拖公司所走过的道路和出现的问题告诉我们，按照生产技术特点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专业化协作的工业公司，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在我国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管理体制需要逐步改革的情况下，如何组织公司，还要根据我们的国情和自己的实际情况，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新成



立公司要坚持自愿互利、从易到难、从低级到高级、从局部的联合、松散型的公司逐步向一体化发展；已建立的公司，如果不能适应现实的要求，经过调查研究，应当从实际出发，改进办法。过去的某些试点办法，如果不适应，也应当修改，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更不能大家“齐步走”、“一刀切”。

令人高兴的是，常州拖拉机公司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正在总结经验，研究改革方案。他们有多年组织“一条龙”的丰富经验，相信他们在组建公司的继续实践中，很快会创造出一套有益的经验，对促进企业联合、加快我国工业改组的步伐，作出新的贡献。



正确处理公司问题是当前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党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指出，“七五”期间要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并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改革任务。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仍然是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要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涉及的问题很多，但从当前看，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正确处理公司问题。具体地说，就是要解决好所谓“行政性”公司问题。现就这个问题谈几点个人不成熟的看法。

一、行政性公司是国家用行政手段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产物

我国在60年代曾试行组织托拉斯式的全行业公司，后来由于形势发生了变化，没有什么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城市改革的试验中，为了克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弊病，加强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全国各地通过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改组、联合，组建了一批行政性公司，出现了公司与原有企业的尖锐矛盾。1980年国务院按照“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原则，颁发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

* 本文发表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年第1期。



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可惜，这个规定没有得到贯彻。以后在国家机关试行机构改革中，为了精兵简政和简政放权，在全国各地又组建了大量的行政性公司。在此之前还先后成立了一些行政性的、全国性的总公司。

从上述历史过程来看，组建公司的部分原因，固然是出于生产发展的需要（例如为了加强专业化协作），也涌现了一些改组后确实提高经济效益，受到原有企业欢迎的公司，但是绝大多数的行政性公司，只是出于行政管理的需要，采取“梳辫子”或“装口袋”的办法组成公司，以公司的名义代行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职能。这类公司的存在，显然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决定的改革方向相背离，因此受到许多企业的反对也是必然的。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行政性公司不符合改革方向，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阻碍政企职责分开。政企职责分开是改革的重要方向。把原来的国家行政机关“翻牌”为公司，代行政府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职能，实际上是假“公司”之名，行“政企不分”之实。如果说原来的政企不分表现为“以政代企”，现在则表现为“以企代政”，名义改了，实质未变。

2. 束缚增强企业活力。公司作为一个“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经营管理的实体，被强制统进公司的原有企业就成为公司的内部机构，失去它的独立性。“扩权”也好，“放权”也好，这些权都被公司截留，而应该独立又可以独立的企业的活力却得不到增强。

3. 不能消除吃“大锅饭”的弊病。克服企业之间、职工之间吃“大锅饭”的现象，是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把一些企业强制统在一个公司里，由公司统负盈亏，对原有企业实行“一平二调”，就不可能消除企业与企业之间吃“大锅饭”现象。

4. 阻碍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



品经济，必须开展社会主义竞争。社会主义把同行业的企业统在一个公司里，特别是把全国全行业的企业都统在一个总公司里，不但高度集中，而且形成只此一家的高度垄断，和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是背道而驰的。

5. 阻碍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是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按行政系统组建行政性公司，剥夺了企业在自愿互利基础上的自由联合权，阻碍了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也势必影响社会主义商品市场体系的形成。

6. 达不到精简机构的目的。大部分行政性公司的组建，是为了应付精简行政机构而采取的措施，实践证明，把一个厅或一个局改组为若干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不但没有精简，反而增加了，而且把原有企业中的得力干部抽调到公司，削弱了第一线的领导力量；原来由国家开支的机关经费，则转嫁到企业，加重了企业负担，增加了非生产性支出。无怪一些企业把这些公司叫做“抽头”公司，或者说是“拿钱买来一个二婆婆”。

以上说明，不解决关于公司组织问题，既不利于真正增强企业活力，也不利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建立商品市场体系，更不利于贯彻政企职责分开原则，加强国家对企业的间接控制。这个问题实际上将影响“七五”期间三个主要方面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它是当前改革急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有关公司组织的一些认识问题

对行政性公司持否定态度，并不等于对作为联合经济组织的公司企业持否定态度。恰恰相反，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司形式很可能将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但各种公司决不是代替国家行使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职能的行政性公司，而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建立在自愿互利、平等协商基础上的，具有各种不同内容和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有必要弄清几个基本概念：什么是



企业？什么是公司？什么是工厂？这三者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什么是企业？企业是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但是光这样说是不够的，因为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并非都是企业。一个工厂，是从事生产活动的经济组织，但它不一定是企业。如果它不独立经营，而只是为一个机关团体服务，例如政府机关内部印刷文件的工厂，它只是事业单位，而非企业；如果它是某个公司内部的直属单位，自己不独立经营，它也不是企业。一个管理经济的政府机关，它也从事经济活动，但它不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只是执行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它也不是企业。因此，作为企业，有特定的涵义，它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资源（包括物资、人力和资金等），是一个有内在经济联系（包括生产技术的联系，或产供销的经营联系，或资金的联系等等）统一的经济实体；

2) 企业从事独立的经济活动。它和其他企业之间是互相独立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对国家来说，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3) 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以收抵支，自负盈亏。在企业内部尽管可以实行分级核算的各种经济责任制，但对外来说，企业是一个统一体，要统一核算，统计盈亏；

4) 在法律上，企业是独立的法人，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什么是工厂？工厂是从事生产活动的经济组织，但它不一定是企业。我们常常把工厂和企业当作同义语而使用，这是概念的混同。工厂如果具备上述几个条件，当然算是企业，否则就不能算是企业。

什么是公司？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一般来说，它是一种经济联合体。但经济联合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签订生产协作或供销合作的协议等等，不一定都采取公司的形式。公司作为一种联合经济组织，也必须具备以上几个条件才算是企业。



公司作为企业，可以是生产经营的企业，如工业公司；可以是专门从事供销经营的企业，如贸易公司；也可以是专门提供某种服务的企业，如设计公司、咨询公司、广告公司以及专门从事资金经营活动的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等。但都必须具备上述几个条件，才算是企业。

公司作为经济联合体，它可以有不同的联合内容与联合形式。

我国组建公司曾经有过试办托拉斯的经历，1979年以来搞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是从加强专业化协作开始的，这些历史经验给人留下一种印象，似乎公司就必然是几家工厂的联合。其实不然。公司作为联合体，在联合的内容上，可以是产供销的全面联合，也可以是生产的联合，或供销的联合，或资金的联合，或服务的联合。在联合的形式上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松散的联合，也可以是半紧密、或紧密的一体化的联合。

在资本主义国家，公司主要是资金的联合。因此一家工厂可以是股份公司，反过来，一家公司可以经营几种毫不相干的经济项目。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其内在的经济联系是建立在资本的结合上。这种结合在形式上，又可以分为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股份公司等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的竞争必将促进企业走向联合，也必然会采取各种不同内容和不同形式的公司组织来实现联合。但是这种联合只能在企业拥有自主权的前提下，按照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实行自由联合，才能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作为经济的领导机关，只能因势利导去促进这种联合的发展。“强扭的瓜不甜”，任何用行政命令的强制联合，其结果都不好。就当前来说，要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必须促进企业的自由联合，但这必须解除已经形成的各种强制联合的束缚，还给企业以自主联合权。



三、现有行政性公司必须改组

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已经证明，行政性公司是不符合改革方向的，正因为这样，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司，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经济组织，它们必须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不能因袭过去的一套办法，而必须学会现代科学管理方法。”

这里明确指出：“公司必须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这是对行政性公司的否定。那么已经组建的行政性公司怎么办呢？几年来有一种提法，就是争取行政性公司企业化，把现有的行政性公司原封不动地都改为企业。”问题是否就得到合理的解决呢？不。上述决定的这段话里，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公司必须建立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现有的行政性公司是否都具备这个条件呢？显然不是。

拿全国性的公司来说，例如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如果企业化是意味着把全国所有的汽车厂或者全国主要的汽车厂都化为一个企业，成为高度集中、高度垄断的大企业，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呢？被统进公司的这些汽车厂是否都互有需要呢？象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全国只能有一家汽车公司是难以想象的。当然，如果企业化是意味着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本身改组为和其他汽车公司平行的独立企业，或者改组为从事某种经营或服务业务的专业公司，和其他汽车公司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进行业务来往或协作，这样的企业化就又当别论了。

拿地方性的公司来说，大部分行政性公司是按照行政系统组建的，被统进公司的工厂企业，相互之间并不一定具有客观的内在经济联系，也就是说，并不存在企业互有需要的条件，如果原封不动地企业化，化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实体，能够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吗？当然，这也不能一概而论，也可能一部分企业确实互有需要联合在一起，而另一部分企业则认为不需要参与这种



联合。在这种情况下，强制这部分企业留在公司之内，是不符合原则的。

因此，现有行政性公司，不论全国性公司还是地方性公司，都面临一个必须重新改组的问题。一说改组，一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就面有难色：这么多的公司已经组建起来，如果企业都要求退出，公司只好解散，这么多干部怎么安排呢？其实改组不见得都会解散。重庆市在这个问题上犹豫了几年，终于在1984年上半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十条》中，关于决心调整改组行政性公司。公司是行政命令组建起来的，但这次改组，他们不是用行政命令去解散，而是按照经济规律确定几项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推广。他们制定的原则概括起来有四条：

1) 遵循“两个需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工厂互有需要）、“三个有利”（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一个原则”（自愿互利原则）。

2) 明确公司的性质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实行“三改变”（改变由公司任命厂长、向工厂下达国家计划、集中工厂资金的做法，公司和工厂的主管部门都是工业局）“三不变”（所有制不变、行业主管隶属关系不变、财政解缴关系不变）。

3) 公司要经过所属各厂充分论证来决定是否需要存在，各成员厂进出公司自由，对内对外联合自由。

4) 改掉公司“一收权，二收钱”的弊病，使大多数公司在联合经营、技术开发、人才开发和信息服务等方面，同工厂企业成为“等价交换，有偿服务”的平等伙伴，促使公司转变成独立经营的经济组织。

按照以上原则进行调整改组的结果，以第一批49个公司为例，有13个成为生产经营型的公司，公司是实体，是法人，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纳税，工厂是公司内部的生产单位，不是法人。有26个转为经营服务型的公司，公司和工厂都是实体，都是法人，分



别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照章纳税。有 4 个成为混合型的公司，公司内部既有紧密联合的工厂，也有松散联合的工厂；既有单项的经济联合，也有多项的经济联合。有 2 个公司改组为服务型的，公司内部没有工厂，对工厂开展服务工作。还有 4 个没有定型。

经过这样调整改组，不但原有的工厂企业活了，公司也活了。一些大中型企业独立之后，在市场竞争中放开手脚，大显神通，并且根据自愿互利原则，以名、优、新产品为“龙头”，先后建立起天府可乐饮料、制皂、柴油机、华夏机械等 10 个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或总厂。公司经过调整后，由行政性变为经营型企业，有的工厂退出，有的工厂加入，同样得到发展。如矿山机械公司在两家大厂退出后，有市内 14 家中小工厂来参加联合，已着手开发新产品，并牵头联合省内外企业成立了铸钢专业联合体。在调整中还有许多工厂自由联合，成立了新的公司。广大企业称赞这样的调整改组是“解开一条绳，活了两家人”。

重庆市的经验当然还不是完全成熟的经验，但是他们走的道路是符合改革方向的。他们的经验表明行政性公司不但必须改组，而且也可以做到改而不散。改变行政性公司的性质，允许公司原有的成员自由进出、自由联合，不但不会削弱经济联合的步伐，反而推动了经济联合按照经济规律而大踏步地发展。这对于真正搞活企业、胜利完成“七五”期间三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将会创造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



企业集团与股份制*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概念

企业集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当然，首先企业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企业的集团化应该说是商品经济更加高度发展的结果。我国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提出了这一问题。在我国，企业集团又是企业改组联合与推动企业横向联合的产物。但到目前为止，关于企业集团，理论界仍存在分歧，实践中更是一哄而起。据统计现在有 1600 多个企业集团，如果包括县办的企业集团，可能更多。这些企业集团，其内涵与规模形式千差万别。许多企业集团是有名无实。现在有必要从理论上规范企业集团的概念。

1. 企业的含义。“企业”这一名称是引用日本的概念。根据我的理解，企业定义最核心的内容是：企业是一个盈利性的经济组织。正因为它是经营组织，就不同于政府机关等行政组织。我们反对企业成为政府机关的行政附属物，因为这两种组织性质不一样，一个是行政组织，一个是经济组织。我们还常常把工厂与企业这两个概念混淆，工厂也是一个经济组织，但它是一个生产性的经济组织。商店就不能称为工厂，商店是商业企业。工厂与企业的区别是：生产性经济组织可以是盈利的，也可以是不盈利的。比如：政府机关办个为机关服务的印刷厂，是政府机关下的一个事业单位，它不以盈利为目的。反过来工厂不一定是企业，只有盈利性的工厂才是企业。

• 本文发表于《管理世界》1991 年第 2 期。



简单地说，公司是一个联合性的法人企业，至少是资本的联合。一个公司可以就有一个工厂，其中，有一些联合的要素，而且它是法人企业，不是自然人企业。所以公司是联合性的法人企业。

这样我们就把公司、企业、工厂区别开来。企业是一个盈利性的经济组织，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运输企业等等。工业企业中又可以是单厂企业，即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多厂的联合企业。多厂企业中包括许多工厂，象首都钢铁公司，包括有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等等。所以它叫联合企业。联合企业并不是集团，如果联合企业叫集团，那么企业集团在建国初期就有了。但我们一般将它称为联合企业，而不是企业集团。联合企业和企业联合，含义不一样。联合企业是一个企业，尽管有多个工厂，联合在一起。企业联合是多个企业联合在一起，每个企业都有一定的独立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横向联合。而联合企业本来就是一个企业，那些工厂是它的分支机构。

以上我们所说的企业集团有许多种类型，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伦不类、名实不符的企业集团。例如实行改组联合，许多地方出现了行政性公司。有的政府部门改组成了公司，实际上还行使政府部门职能。这种公司是行政性公司。我们一直反对这种做法。这种公司已不是单纯经济意义上的公司，挂着公司的名，行着政府的职能。

2. 企业集团的含义。以往有关文件把企业集团解释为一种多层次的经济组织。因为它分紧密层、半紧密层等多个层次。这样下定义并没有概括出企业集团最根本的特征。企业集团的结构可以根据联合紧密程度分为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等多个组织层次，但是多层次经济组织不等于就是企业集团。因为任何一个工厂都可以称作一个多层次的经济组织。我认为，企业集团最突出、最核心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企业集团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



人企业的联合组织。根据这个定义，鞍钢、首钢就不能称为企业集团。

3. 关于法人的问题。企业集团必须是两个以上法人企业的联合。至于具体是几个，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法律规定。两个以上法人的联合，联合起来之后，就不是一个法人。集团的核心部分，一般叫公司，有的叫集团公司。象香港就有许多的集团公司。很多国家就没有集团公司这个概念。公司就是公司，如果由许多公司组成要表示成集团，那则在公司后加个集团的说明。所以集团本身不是单一组织。集团只能有一个代表，这就是核心公司。公司是法人，整个集团并不是法人。现在有些行政公司是法人，下属企业也是法人，这样就形成了一级法人、二级法人。行政公司即总公司是一级法人，下属企业即子公司是二级法人，深圳发展公司已经发展到四级法人，出现了上级法人管理下级法人的现象。法人之间不存在等级。把等级观念强加在法人身上，是从行政隶属关系的角度来理解法人的。

厂长、经理是法人代表，不是法人。法人不是自然人意义上的人，法人是法律上被看作是一个人，这是有别于自然人的。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是法人。根本上说，法人是资产的关系，或者说资本的关系，不是具体自然人的关系。但法人必须有一个人来代表它，这就产生了法人代表。企业集团的核心公司是法人，就用核心公司的资本对民事承担责任。子公司如果是独立的法人，就用子公司所拥有的那笔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

二、企业集团的类型

企业集团是不同法人企业通过一定的纽带联合在一起的。不同的纽带，将产生不同类型的企业集团。

一种是主导产品型的企业集团，多数是工业企业集团。其中最典型的是“二汽集团”。它是以东风系列汽车产品为龙头组织起来的企业集团。它是以产品为纽带联结起来的。



第二种是经营服务型企业集团，这种企业集团的联结纽带主要是经营活动，以供应、销售为纽带或实现了产供销的联合。这类集团往往是工商业企业集团，或商业企业集团，称之为联营公司。成套公司。成套公司组织成套产品供应，它也可以组成一个集团。可以成套订货、成套加工。此外还有一种纯商业性企业集团。这些都是以经营为纽带形成的企业集团。

第三种是科技开发型企业集团。这种集团大多也是生产性的。但它的特点是以某些科技专利作为核心，大多是以科研机构为龙头，其纽带是专利和发明权。

第四种是综合多角型企业集团。这是一种最复杂的企业集团。涉足不同的领域，甚至不是一个集团，国外的一些公司也是如此。多角经营，追求的是综合效益。这种企业集团一般有金融机构进入。所以这种集团也可以叫作财团。

以上四种类型企业集团之间并没有严格界限。有的集团可以是其中几种类型的混合。

企业集团的建立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尽管企业集团有很多优势，如果组织不好，也容易产生一些弊端。一是容易形成垄断。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制定了反垄断法加以限制。如果集团形成了垄断，就其弊就大于利。另外要防止把行政性公司改头换面变为企业集团，使政企不分。如果说原来政企不分是“以政代企”，改为行政性公司是“以企代政”，现在变成企业集团就是“以团代政”。所以集团的出现也可能产生负作用。另外还要防止一种倾向，即虚张声势，大造舆论，宣布某某集团成立，这就会造成“十个集团九个空”，徒有其名。

顺应集团发展的规律，我们主张因势利导，从客观的需要、企业的自愿出发，逐步推进。不应该也没有必要靠行政力量强制推行。前面讲的企业集团的几种类型，是由不同的纽带来决定的。如果我们的企业集团现在还处于生产联合阶段，那么继续发展就是



经营的联合，最终要发展到资本的联合。

三、企业集团与股份制的关系

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企业必然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企必须分开，但实现这一目标还有许多困难。在新旧体制交替阶段实现企业横向联合是很困难的。每个企业都有一个主管上级。横向联合要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为了促使企业联合的发展，国家制订了“三不变”原则，即所有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税渠道不变，其核心是隶属关系不变。“三不变”原则对推动横向联合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三不变”的情况下，企业不可能联合到很紧密的程度。当客观经济形势比较好或该行业生产比较景气时，联合就很紧密，某个集团处于优势时，大家都愿意加入这个集团，上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也很高。但是如果市场销售状况不好，就变得同床异梦，各打各的主意。可见，企业要进一步联合成集团时，“三不变”原则就成了一个障碍。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走股份制道路，且不说是唯一的道路，也是一个必然的和十分可取的道路。因为联合最终要走向资本联合。我们认为股份制可以使企业集团走向规范化，走向以资本为纽带的联合。当然实行股份制也有一些条件限制，但矛盾会少一些，可以比较合乎规律地发展。

目前理论界对股份制有很大争议。这几年股份制试点几起几落，摇摆不定，关键还是对股份制的认识尚未取得一致。首先，股份制是否具有社会属性。特别是我们现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小平同志说，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资本主义化，实行搞股份制是不是资本主义化？我认为，股份制是对于财产产权关系的一种科学处理的方式方法。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几百年来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的。它无非是把财产划分为等额股份，然后按股行使其所有权，即无论是对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一个是定性，一个是定量。定性就是指这笔财产归谁所有，明确其所有者，即产权



的明确。定量，就是明确产权大小。股份制是一个对财产产权的科学处理办法。所以它不带意识形态的色彩，有较强自然性。既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既可以处理私有财产关系，也可以处理公有财产的关系。股份制不一定发行股票。假设发行股票，谁都可以买，国家或集体买就成为公股，个人买就成为私股。到底是公是私，是由买的人来决定，不是股票自身决定，股本、股票本身是中性的。有的人说，股票上市，就会有个人买，个人买就是私有，这不是提倡私有化吗？卖股票就要有股票市场，有股票市场就有人搞投机，那么不就将资本主义这些弊端都引进来了吗？甚至有些经济学家说：“一般地来讲，搞股份制是违宪行为”。因为宪法里面没有规定股份制，只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还有些著名经济学家说，股份制要是在中国普遍推行，必然导致亡党亡国。我怀疑这些学者是否真正理解股份制。股份制有各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是不出售股票的，它是内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可以公开出售的，但并不等于都有资格到交易所挂牌出售。交易所是要讲信用的，公司进去挂牌是要经过严格、复杂的一套审查手续，然后才批准的。认为实行股份制就必然会引起什么后果，是没有根据的。

第二，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首先是坚持我们整个国民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股份制既可以为私有制服务，也可以为公有制服务。公有制企业有没有必要弄清产权关系呢？假设企业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那当然没有必要搞股份制。但是由几个所有者联合的企业，如中外合资企业，尽管是两家，也是股份制，因为两家都不是自然人。本身就是最简单的股份制，只是没有用这个词。外资独资企业如果不是一个所有者，也是股份制。那么我们以公有制为基础，如果也有两个以上的所有者，比如横向联合，就不但有二个以上的所有者，而且还会有不同的所有制联合在一起，如全民与集体。在



这种情况下，同样可以用股份制的办法来划清产权。如果担心搞股份制会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首先搞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而且是搞责任有限公司，不到市场上出售股票，都是公有股，但是有不同的股东。这只是用股份制的办法来处理不同公有制的产权关系。这就是我所说的“劳动共有股份制”。劳动共有就是公有制中的各种所有制基本上都是劳动者所有，把它联合起来成为劳动者共有。这里可以有全民所有股或者叫国有股，也可以有企业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

在赞成搞股份制的学者中，企业股的问题曾引起激烈的争论。我是赞成搞企业股的，我将其称为企业集体股，这受到很多人的反对，但是企业几乎都赞成。反对的是理论界的一些人和政府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门。企业集体股，就是这笔财产是企业全体职工所共有的。

过去我们讲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全民所有制，一种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但是没想到集体所有制经过几十年发展又出现了新形式，一直到现在我们的法律都没有加以确认，即大集体。“大集体”又叫“小全民”，因为它的管理办法与全民差不多。但是它的财产并不是国家的，国家没有投资，也不是目前在厂职工投的资，而是这个企业历年留利积累起来的。这就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公有制形式。

集体所有制已经发展成两种形式，一种是宪法中规定的，如合作社，职工既入股又参加劳动，其财产是“拼块式”的，职工调走时可以把这一块带走。一种是前面讲的大集体，其财产是“板块式”的，职工调走，离开这个企业，这部分资产就与他无关了。职工进这个企业作为正式职工，就可以对这一批板块式财产当家作主，但是不能分红。当然，集体可以拿一部分做奖金、福利，但是不能按人头分，也不能带走。沈阳市搞股份制试点时，发现大集体企业中国有股很少，大量的的是这种股本。有人把它叫企



业股，我认为应该叫企业职工集体股，它的产权归全体职工。所以说是一种共有制。那种“拼块式”资产是“合有制”，合有与共有不一样。我主张企业里可以有这种股，在全民企业里也可以派生出一个企业集体股。这就引起争论了。因为大集体是自我积累起来的，我们全民企业的职工是否可以自我积累出一块大集体呢？我们说也应该可以。有的同志提出，把改革以来企业自留资金积累起来的那一部分算作企业集体股，企业很拥护。股份制试点的嘉陵公司，这一部分大概占 28%。这一部分股不能分红，作为投入，成为企业自我积累的一个来源。现在企业搞不活，一个很大的限制是缺乏自我积累。国家对企业的自我积累随时都可以拿走，上缴利润比例随时都可以改变。如果形成企业集体股，它就规范化了，自我积累也有了保证。假设新建一个企业，开始没有留成，我们主张套用股份制的一种办法，设“虚股”。国外企业包括我国旧社会的企业都有这种办法：请来一个总工程师，除了给他工资之外，还给他 50 股“干股”，“干”是“虚”，这个股可以分红，但实际上没有股本，不能随人员流动，在此可以按 50 股分红，这就刺激他努力搞好工作。我们也可以给企业集体“干股”，大致控制在 30%，但是与私人的“干股”不一样，它分红之后要再投入，投入首先要还这个“干股”，把这个虚股添实，经过几年就可能把 30% 填满了。填满之后可以再扩大。这样就可以保证企业自我积累。这一部分“干股”职工有权享有股东权。我们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名义劳动者掌握生产资料，但它是劳动者总体掌握生产资料，对企业局部劳动者来说，反而无权支配。这是不能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如果有一个职工集体股，至少能够使企业职工在所有权上有发言权。

第三种股是吸收职工个人的股。这里也有理论问题。现在国务院起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例，对划不划企业集体股，争论很大，所以不能确定下来。如果确定了个人股，职



工股算是个人股。如果向社会发行股票，被个人买了也算个人股。我对这一点不赞成。我认为，本厂职工买股不同于社会上个人买股。本厂职工买股如果有一定限额，它本质就是合作社形式，就与宪法中所讲的合作社所有制完全一样。他既参加劳动，又参加投资，股份有一定限额，不能相差悬殊。合作社形式按照传统理论和宪法规定是公有制，所以职工在本厂入股，不能简单叫作个人股，应该叫职工合作股，它是公有制性质。为什么同样一个职工，买本厂股，算公有制，买另一个厂的股票，就变成私有了？这决定于剩余价值如何获取。本厂职工买股按股分红，但分配的剩余价值是他参与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他没有占取别人的剩余价值。他买另一个企业的股份，到另一个企业分红，就是占取别人企业的剩余价值，叫作非劳动收入，或者是奖励性质。但是从理论上讲总是占有了别人的剩余价值。而在本企业他参加了劳动，除按劳分配之外，还在一定限度内按资分配，对象是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不是剥削性质的。当然这里有一个前提，即本厂职工买股必须有限额。

上述三种都是公有制。如果一个企业或集团是由上述三种股份资产构成的，就是三种公有制混合在一起的公有制。

公有制还有第四种，就是一些公共社团投资的，也是公有制。例如工会用结余的会费来投资，它的资本来源是全体职工的会费，当然是公有性质。此外还有保险公司的投资，也不是私有的。除此之外，企业之间的投资，产生了法人股，如果企业是公有企业，那么法人股就是公有股。假设一个企业，公有制成份占60~70%，同时也发行一些股票，让社会购买，就出现第六种股，即私有股。如果私有股比重很小，那么这个企业还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允不允许这种私有股存在呢？我国现在的宪法是允许少量私有制存在的。所以应该允许公有制企业中存在少量的私有股。关键是少量，而不是占主体地位。所以即使我们向社会发行一点股票，吸收部



分个人投资，也不违背宪法原则。因为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有一些补充成份，并没有否定以公有制为主体。假设我们搞股份制不发行股票，也不与外国合资，完全是公有股份制，我把它称为劳动共有股份制。国有是全体劳动者共有，企业集体股是局部劳动者共有。职工合作股是劳动者合作所有，是合有股。归根到底，都是属于劳动人民，不过是属于全体劳动人民，还是局部劳动人民或个别劳动者，这里的个别劳动者指的是参加本企业劳动的劳动者。

除了上述股之外，还可以有少量的虚股。前面讲的虚股是分红股，另外还可以有其他的虚股。比如一个发明专利，交给企业使用，是一笔无形资产，它也可以折合为多少股；为了照顾本企业职工可以给工龄股。这些都是符合股份制的规范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企业集团。

前面讲集团可以分为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紧密不紧密，是根据联结的纽带决定的。以生产为纽带，紧密层是生产已完全结合在一起的，半紧密可能就差一点，松散层可能就只是提供一些原材料，是松散的协作关系。以资本为纽带，紧密程度就以资本联合的紧密程度来划分。核心层应该是资产一体化。可以以最大的企业为核心，如二汽集团，以二汽为核心，也可以同杭汽、新疆汽车厂一起成为核心。但前提是资产一体化，或者说资本合并，这样就形成它的母公司，母公司是个独立法人。在它的周围是紧密层，紧密层包含着两种公司。一种是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一种是没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公司。子公司作为紧密层，必须是母公司控股，或者是母公司合资投资。如二汽，如果把杭汽作为它的子公司，不是作为它的分公司，杭汽还是一个独立法人，但是杭州汽车厂的资产是二汽全部投资的，或者是二汽控股的，二汽在杭州汽车厂的资本占51%以上。这种就叫紧密层。半紧密层则只是母公司参股，母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它。第四是松散层，这



一层一般没有投资关系，最多只有融资关系、借贷关系。企业集团成员，应该只算到半紧密层，松散层的企业不能列到集团名单上来。在集团中，子公司和母公司都是法人，分公司不是法人。子公司与分公司区别就在财产方面。特别是在破产时，权利义务就很清楚了。分公司破产时，因为它不是法人，不承担责任。破产不破产要看母公司是否能够抵债。子公司要破产时，母公司有两种态度。如果子公司垮了，对整个集团会有影响，那么母公司应“输血”，再投资，挽救子公司。如果认为这个子公司地位不重要，破产就破产，不必支持了，母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分公司虽然不是独立法人，照样可以独立经营，因为它被授权。分公司独立程度如何，主要取决于母公司授权的大小。对于子公司不用授权，法律保护它是独立经营的。这个区别就涉及到第四个问题。企业有多个所有者，就是国有资产也不一定是一个所有者，中央有各部，地方有各省各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怎样加入集团。我想以杭州汽车厂加入二汽集团为例，谈谈具体操作办法。

首先要明确，企业是否加入企业集团涉及到资本的投入、转移和优化组合，这都是所有者的权力，不是经营者的权力。杭汽加入不加入二汽集团，应该是杭汽的所有者决定。假设是浙江省经委作为所有者代表来做决定。

假设杭州汽车厂采取股份制形式加入二汽集团，就是在该厂帐面上一进一出。设杭汽资产是1000万，浙江省把1000万投入到二汽，假如二汽是9000万，加上1000万，变成1亿资本。二汽将这1000万投入杭汽。杭汽的机器设备没变动，就是在帐面上贷方、借方各写一笔，收到浙江省投资1000万，扣除杭汽的投资1000万。就这一笔帐，责权利全变了。浙江省经委原来是杭汽唯一的所有者，现在不是了，把1000万投入二汽，在二汽的1亿资产中占1/10，当然够不上控股。为什么这么做？这是个风险行为，



它估计二汽会有很大发展，比自己办杭汽要有利得多。二汽把这1000万又投回杭汽，变成杭汽的所有者，成为它的全资投资者。这样，浙江省不能再以所有者身份指挥杭汽，只能参加二汽的股东大会，有1/10股权的表决权。二汽可以指挥杭汽了，其资产经营活动在集团内统一调配。过去杭汽的利润上缴浙江省，假设利润为10%，它就上缴100万。现在浙江省不能直接拿这100万，只能到二汽参加分红。若二汽利润率比杭汽高，设12%，1000万可以拿120万，浙江省就比原来多得20万。若二汽总体经营不好，利润率为8%，浙江省就只能拿回80万。这是个风险行为，今年这样，明年又可能变了。假设杭汽宣告破产，按原来的情况，浙江省经委就丧失了这笔财产。现在却不同。二汽亏了1000万，还剩9000万，浙江省作为其股东，还占有其中的1/10，即900万。并不因为杭汽破产，浙江省就什么都没有了。这种一进一出，改变了责权利关系，就是实行股份制联合的奥秘。假若这样来联合，浙江省可能就愿意了。要是通过行政手段硬把杭汽划拨给二汽，那一系列的问题就无法解决。所以，股份制有这个特点，它有利于联合。

总之，企业集团有多个所有者，不采取股份制办法，不利于明确产权关系。采取了股份制，有利于推动企业联合，成为紧密的、以资本联合为纽带的企业集团。当然不排除生产联合、经营联合等形式，但发展的高级形式，是以资本为纽带的联合。走向资本联合的集团才是比较规范的集团。

四、股份制企业集团的内部组织与管理

企业集团是个联合体，内部必然形成一系列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下还有子公司、分公司，等等。母公司、子公司都是按照公司的原则来组织，形式差不多。比较完整的公司应该有四个层次的组织：

第一个是所有权层次的组织，即股东。一般是股东会，或股



东代表大会。我们的国有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所有者也不多，就没有必要一定叫股东大会，而可以叫作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名称。这个层次是按股权来行使它的职能的，我们说“两权”分离，是在公司内部来分离，不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离。国家把行政职能与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之后，由投资者或投资公司来行使所有者管理职能，国家派代表来参加股东会。股东会的权力如何规定，它与董事会的权利如何划分，这是公司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一般股东会的权主要是受益权，即分红权。当然有权利就有义务，当企业亏损破产，就应该有分亏的责任。股东投资是为了分红，但不一定仅此而已，特别是国有资产的投资，涉及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还有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产业政策等等。所以也有一定的决策权，这个决策权是属于“方略政策”，是方针性的决策。这里包括经营方向、关停并转、分利等，以及董事的配备和董事长的任命，这是人事权，股东会要掌握。另外，企业的预决算、分配方案，也要通过股东会。在这些权限内，股东不可能去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第二个层次是决策权的组织，即董事会。它是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一般说董事会是代表所有者利益的，但是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来看，它是行使决策权的。这个决策权也只是战略决策，不能过问总经理的日常管理活动。所谓战略决策包括：董事会要任免总经理，有的还任命副总经理，最好是只任命总经理，然后由总经理来组阁。此外还有审批年度计划、企业改造规划、发展规划、年终预决算等等。董事会一般一年开2~4次会。

第三个层次是监督权的组织。外国有些公司对此很重视，叫做监事会。我们成立公司很少考虑这个问题。监事会权力大小各国不同。如过去联邦德国的企业董事长都是由监事会任免。从我国国情看，监督组织可以由职代会取代。

第四个层次是经营管理组织。在总经理领导下可以有一个象



《企业法》规定的管理委员会，这个管理委员会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参谋机构。应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严格地讲，公司应该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法人代表的确，有两种办法：一是总经理作为法人代表，董事会就是一个战略决策机构。如果公司不大，有的就采取董事长兼总经理，甚至某些董事也兼专业经理的职务。董事会不但制订战略决策，同时还制订直接执行决策。这种做法在国外也有。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我主张采取这种做法。因为我们在人际关系上很容易出矛盾，在很多方面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关系难以协调，不如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法人代表。当然，不能千篇一律。

还有一个问题，母公司如何控制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于直属机构，分公司的经理有很大的经营权，这取决于总公司的授权。人事，分公司是直属机构，可以直接任免。财务，分公司的盈利全部上缴，亏损当然也全由总公司负担。所以分公司只能是自计盈亏，不是自负盈亏，由总公司来统负盈亏。分公司可以采取承包制来经营，但这种承包是对总公司的承包，不是对政府机关的承包。也可以利用分层管理，根据需求和可能来决定。经营决策方面，分公司适于独立对外的，总公司可以授予它独立对外经营权；不适于对外的，甚至可以不叫作分公司，就叫工厂。

对合资的子公司，当然是总公司直接管。合资的子公司是总公司控股的，总公司就有多数表决权。控股不一定要控到51%。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真正向社会发行股票的，小股东分散，占30%就能控股。另一种情况，有些大股东，如国有股，对有些一般性企业可以不控股，可以搞优先股，优先分红，但优先股要放弃股权，普通股是掌握股权的。如杭汽不是象上面所说的，而是二汽占30%股票，浙江省占70%，但浙江省政府搞汽车生产没经验，主要目标是利润，这样，浙江股可以是优先股，不参加管理，放弃股权。这样，通过优先股和普通股的划分，总公司掌握了30%



股份就掌握了控股权。这不是靠行政手段，而是靠股权，通过董事会来控制。

第三个是对那些参股的公司，不能控股就只能通过协议来保持控制权。至于那些融资关系的企业，就不存在控制问题。这样，在企业集团中大致形成了三层关系：

在母公司或总公司，逐步形成了投资中心。它主要是运筹帷幄，进行投资决策。即主要是决定资本的运用，如何再投资，技术改造等等。

子公司和分公司一般是利润中心，经营的目标是盈利。当然，对于有子公司的子公司来说，它也是投资中心，不过重大投资决策在母公司。

一些直属工厂就是成本中心，它们是生产实体，目的就是如何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母公司为了进行管理，其内部可以设事业部，也可以设职能部门，机构究竟采取何种设置，要根据具体情况，如果子公司、分公司职能均很健全，也没有必要建立事业部，使机构重复。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关于在重庆进行综合试点的几点建议^{*}

为了进一步研究重庆试点的可行性，最近我们又和一些同志到重庆作了调查。现将我们的看法再向您作一简要报告。

一、在重庆进行综合试点的有利条件

体制改革需要进行综合性试点，这已是大家一致的看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选择沙市、常州两市试点，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步骤，试点经验对于制订我国全面改革的总体方案将起重要作用。但是沙市、常州毕竟是比较小的、经济关系比较简单的城

^{*} 本文是作者与林凌同志 1982 年 11 月给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报告，这次收入，删去了有关“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部分，文中所提建议，后经国务院批准试点。



市，一些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如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的关系等，在这里无法进行改革的试验。为此，还必须选择一个别经济关系复杂的大城市进行试点。这类大城市，除京、津、沪外，还有沈阳、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七、八个，比较之下，我们认为重庆更具有代表性，试点的条件也比较好。

第一，重庆在历史上就是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与西南各省和长江中、下游地方有密切的经济联系。1895年重庆根据中日马关条约被辟为商埠，一度成为直接与海外进行经济往来的内河港口。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是国民党政府的陪都，是“国统区”最大的工商业城市。解放后，重庆仍是西南的政治、经济中心。但后来由于实行按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的体制，把市的经济活动局限在一个相当于专区的狭小范围内，因此，尽管重庆的经济实力和交通条件比之过去有了巨大的变化，经济中心的作用反而被大大削弱了。1980年重庆重新辟为内河港口，也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实际上没有发挥作用。现在的重庆仍然具有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地位。如能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不但可以取得发挥经济中心作用的经验，还可取得通过内河港口直接进行对外贸易的经验。这对全国的改革来说，都有重要意义。

第二，重庆是一个门类齐全、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重要的工业城市。全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近70亿元，占四川的五分之一，西南的七分之一。1981年工业总产值近60亿元，占四川的27%，西南的五分之一。全国工业按行业系统划分，计有14个大部门、43个小部门，166个行业；重庆即有14个大部门、39个小部门、144个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重庆已形成一个以机械、冶金、化工、纺织为骨干、重轻工业相结合的工业城市。市区拥有煤炭、天然气等重要能源，还有铁矿、非金属矿等重要资源，以及长江、嘉陵江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水源，这在全国各大城市中更属首屈一指。但是由于体制和其它方面的原因，重庆工业



的经济效益是比较低的。与全国 15 个重要城市比, 固定资产占第五位, 工业总产值和职工人数占第七位, 工业净产值占第九位, 固定资产产值率占第十四位, 产值利润率占第十一位, 流动资金占用率占第十二位, 劳动生产率占第十五位, 职工人均创造利润占第十四位。以上这些情况说明, 重庆工业具有能力强、门类全、协作配套条件好等有利条件, 但潜力很大, 没有得到发挥。在这里进行综合改革试点, 不但可以取得改革整个工业管理体制的经验, 还可以取得改革各行各业管理体制的经验, 和不同工业部门之间专业化协作的经验, 从而大大提高重庆的经济效益, 使之对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 重庆是条条块块关系很复杂的一个城市。全市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737 个, 职工 60.27 万人, 固定资产 66.31 亿元, 工业总产值 59.32 亿元(均为 1981 年数字)。按隶属关系分:

	企 业		职 工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	
	户数 (个)	%	人数 (万人)	%	金额 (亿元)	%	金额 (亿元)	%
中央部属	61	8.3	15.38	25.5	25.77	38.8	10.28	17.3
省 属	76	10.3	9.69	16.1	9.53	14.4	7.55	12.7
市 属	600	81.4	35.2	58.4	31.01	46.8	41.49	70

从上表看出, 中央部属企业和省属企业只有 137 个, 仅占企业总数的 18.6%, 但固定资产却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53.2%, 而工业产值又只占工业总产值的 30%。这些企业隶属关系极其复杂, 管理它们的是中央的 22 个部和总局, 省的 24 个厅(局)。几十个渠道直向企业下达计划, 调配物资, 拨付固定资产投资, 重庆市根本无权也无法进行综合平衡。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都是大中型企业, 固定资产大, 产值低, 生产能力大量闲置, 市却无法组织



利用，这是造成全市经济效益低的重要原因。通过重庆的综合试点，可以取得条（中央各部）、块（中心城市）结合管理工业的经验，可以取得由一个婆婆来领导企业的经验，可以取得依托经济中心对各种隶属关系的企业进行改组联合的经验，可以取得由经济中心按合理的流向组织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流通的经验。这些实践如取得成功，就可以突破我国体制改革的一个大难题——条条与块块的关系，其它改革也就好办了。

第四，重庆是我国生产常规武器的主要基地。原六、八、二、四机部也有不少企业设在这里。南充、万县、达县、江津、涪陵等邻近地区，国防工厂也不少。国防工业厂子大，人才多，设备精良，技术先进，科技力量雄厚，是重庆的一大潜在优势。但国防工业直属中央有关部和派驻在重庆的有关局领导，生产任务严重不足，设备和技术力量大量闲置，得不到利用，实在可惜。世界各国经验证明，国防工业历来是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先导。国防先进科技向民用转移，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条重要途径。如能在重庆试点，不但可以取得国防工业和民用工业协作配合共同发展民用产品的经验，还可取得国防先进科技直接向民用转移的经验，从而取得改革我国国防工业管理体制的经验。

第五，重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改革最早、改革领域最为广泛，并且坚持最好的城市之一。根据四川省委的部署，三年多来，这里进行了工业、商业、基建、供销等基层单位的扩权试点，试行了基数分成加增长分成、全额分成、以税代利、自负盈亏、亏损包干、所得税六级累进、八级累进、行业包干、行业自负盈亏等不同形式的扩权办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了市场调节，试办了129个跨省、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今年全市又进行了广泛的改组联合，组建成69个公司。与这些改革相适应，市的计划、财政、税收、物资、商业、价格、银行等方面的体制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这些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并



且一直坚持下来，使经济生活比较活跃。但经济的活跃又与原有体制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促使人们要求进一步的改革。

中央领导同志很支持重庆的改革。1978年邓小平同志到四川视察时就指出，重庆的计划可以单列，为此，四川省委向中央打了报告；赵紫阳同志离川前夕到重庆指导工作，明确指出：省里有什么权，重庆基本都应该有；1980年，四川省委决定在泸州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并派了100多人到泸州调查，赵紫阳同志认为泸州没有代表性，指示将试点转到重庆，省里派省委书记刘西尧同志来重庆作了动员，并测算了试点方案，后因经济调整，试点停了下来；1981年国家计委准备将重庆计划单列，曾致函省、市征求意见；1982年胡耀邦同志来重庆视察，曾指出：在解放初期，重庆是仅次于上海的工业大城市，这些年落后了，要求重庆解放思想搞改革。并指出重庆的潜力很大，工业产值1985年搞到100亿也不算多。

现在重庆从上到下可以听到一片要求改革的强烈呼声。1982年4月赵紫阳同志批示原则同意重庆试点后，干部和群众精神振奋，要求更加强烈。我们认为，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有比较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群众基础。经过三年多的改革实践，领导和群众对改革都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积极性比较高，也有了一支初具改革经验的干部队伍。领导和干部对改革的情况明，决心大，只要中央和省把试点的原则确定下来，他们是有能力在实践中闯出一条新路的。

二、在重庆进行综合试点的几个原则

在一个大城市进行改革试验，是一件很复杂的事。必须坚持既要大胆又要稳妥的方针，脚踏实地地摸索前进。现在谈制订试点方案还为时过早。如中央确定在重庆试点，要明确试点的一些重要原则，使其成为制订方案指导思想，才能着手进行方案的设计。根据这次调查，我们作了如下设想：



第一，明确综合试点的目的是：通过改革，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合理组织重庆的经济，挖掘经济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重庆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作用，为四川、为西南、为全国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制订和完善全国的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探索经验。为此，重庆的改革必须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现有企业的作用为出发点，避免追求市的“大而全”、“小而全”；必须以为省、为国家多作贡献、多提供积累为出发点，防止片面追求市的经济利益；必须努力发展自己的经济实力，以开辟同别市、别地、别省的经济联系，绝不可把经济中心看成是个大行政区，重走按行政区划、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老路。

第二，试点的特点一是“试”，二是“点”，必须坚持在“点”内“试”的原则。首先，点和面要区别开来。如中央同意在重庆试点，就应将这个点封闭起来，在不违背中央总的方针原则下，允许在“点”内打破常规，大胆试行一些特殊的体制和政策。在试验成功以前，其它城市不得仿效。中央各部和省各厅（局）都要积极参加和支持市的试验，要不断总结试点经验教训，但不宣传，不推广。这样进行试点，领导就可大胆放手，不必因顾虑对面上的影响而束手束脚。由于点是封闭的，即使出点毛病，不会影响大局，可以及时纠正。

第三，试点仍在省的行政隶属关系下进行。在隶属关系上，重庆还是省辖市，但在经济关系上，要给市以特殊地位。如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主要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的分配调拨计划、劳动工资计划、信贷计划、科研计划等，按照“先二后一”的原则实行单列。即由国家计委把重庆市的计划单列户头，然后加到省的计划中去。省有的经济权力应随着体制改革的发展，逐步地、有选择地下放给市；允许市通过重庆港口，开辟重庆至港澳的航线，直接进行对外贸易，海关应设在重庆，省的外贸部门也可设在重庆，等等。



第四，工业企业实行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在重庆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凡市属与省属企业归市管理；铁路、民航、长航、邮电等企业仍由中央部直接管理；国防企业由中央部直接管理，民品生产由市统一安排；其余中央部属企业由部直接管理，但要留点生产能力，由市机动组织协作。属于市管理的企业，计划一律通过市一个漏斗下达，由市承担完成国家计划的责任；属于中央部管的企业，计划由部一个漏斗下达，同时要抄送市计划部门，由市负责能源的供应调度，并监督供应计划的执行。为了保证全国和省统一的经济建设规划和合理布局的实现，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属于市管理的企业，在建设规划、企业布局、科技发展、技术标准等方面，必须遵守国家统一规定，并接受中央有关部的指导。为了加强城市的基础建设、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所有企业，不分隶属关系，应一律向市交纳地方税或城市管理费。

第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市为中心，按经济区域的原则进行流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市建立物资供应中心。大宗物资，组织生产单位和用户之间的直达供应；需要中转的物资，由市物资供应中心，按合理的流向和运输半径，组织辐射状的供应网，直接供应到市和周围地区的企业；同时设置物资商店，就近供应零星物资。市建立商业批发中心，按合理流向，向市和周围地区供应消费资料。与此同时，要提高市银行的地位和作用，逐步把重庆建成长江上游的金融中心。

第六，财政体制改革可分两步走：第一步，省属企业划归市管理后，利润一律交市，市对省（包括对国家）实行财政上缴递增包干体制，一定三年或五年不变，以保证国家在财政上稳收、增收。中央各部所属企业，除向市交纳工商税和地方税外，利润仍按原渠道上缴。第二步，实行以税代利。除铁路、民航、长航、邮电等企业外，其余企业，不分隶属关系，一律向市交纳所得税，不



再向中央各部上缴利润。中央和省的财政收入，由市一个渠道按规定向中央和省集中。中央各部，除少数部外，也不再承担向中央集中财政收入的任务，或在财政任务中扣掉来自重庆的收入部分。



从重庆几个联合体的实践经验看如何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在今后三年内，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要做三件事，其中一件就是“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解决‘条条’和‘块块’的矛盾。”今年初，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决定，在重庆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这是全国第一个大城市的试点，其主要任务就是要将重庆市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和西南地区的经济中心，成为一个开放型的中心城市。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就是“要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这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但是，究竟什么是经济中心？为什么要有经济中心？如何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等等，都还有许多具体问题，有待于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经济活动是有它客观的发展规律的。作为管理，不论是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还是企业的微观管理，都是人们的主观行为。要使管理行为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管理体制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否则就会事与愿违，反而阻碍经济的发展。

• 本文以“本刊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1983年第3期。



人类的经济活动，从原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过渡到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经济的横向联系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紧密。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化、联合化，要求横向的紧密联系；生产与消费之间也要求直达的紧密联系。这种联系如采用一条直线来表示，现代经济就表现为无数线条交织而成的平面网络。这种网络当然不可能是杂乱无章的，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一些中心点，作为这种网状联系的枢纽，形成一个“大小中心，星罗棋布，辐射联系，平面交织”的经济网络。

历史上城市的出现，有的可能是由政治条件形成的，有的是由封建主的城堡发展而成，但是城市能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存并不断发展起来，它必然是在现代经济网络中能起或大或小的中心枢纽作用，否则它就会萎缩消亡。

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经济还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领导下，大力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而商品的生产与交换愈发达，就愈要求有紧密而灵敏的横向联系。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观念上有个误解：以为要对经济进行统一领导，就必须自上而下按行政系统进行管理。因此只考虑纵向的行政指挥系统的建立，不考虑横向的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而纵向行政管理中，又有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等矛盾，这是造成我国经济工作效率低，生产与流通的经济效益差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提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决不是一个没有根据的主观设想，而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

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既然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一种客观要求，在经济实践中必然会有些经济单位，自发地要求打破行政系统的束缚，发展横向的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体制改革上虽然还处于局部的、试验的阶段，但是由于采取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部分市场调节，以及进行经济调整等一



系列正确的措施,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与交换得到迅速的发展。因此尽管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方针还没有正式提出,一些先进的工、农、商企业,已经开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重庆市几家企业,克服重重困难,开展经济联合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重庆钟表工业公司打破省、市界限,和成都、贵阳、昆明等地建立钟表生产的联合体,发展了西南的钟表工业。重庆市群林商场,是一个区一级的小商场,他们组织群林服装公司,开展商工、商农、商商等联合,经济联系由市扩大到周围县,扩大到外省。重庆市郊的二十多个国营农牧渔场,组建成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从内部联合发展为跨地区、跨省市,多种性质和经济联合。重庆市是个军工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嘉陵机器厂和望江机器厂,发挥军工优势,走出了军民结合发展经济的新路子。这些企业走经济联合的道路是不平坦的,都遇到现行体制所造成的这样或那样的阻力,但他们毕竟存在下来,而且发展了。为什么?除了由于他们有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的勇气和毅力之外,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他们所走的道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因为这样,他们的经验对探索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从他们的经验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经济中心是靠经济内在的联系而形成,不是靠行政管辖权而组成。

从历史上看,一个城市成为一个地区的经济中心,总是靠经济的联系而自然形成的。我们过去依靠行政管辖系统来管理经济,削弱甚至割断了一些横向联系,使一些中心城市逐渐失去它作为经济中心的作用。重庆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它在历史上本来就是长江上游和西南地区经济中心,但它降为省辖市的地位后,就逐渐丧失了这种中心的作用。现在要恢复它的中心作用,是靠扩



大它的管辖范围，还是靠发展经济联系来建立呢？有些同志习惯于过去靠行政系统管理经济的经验，有意无意地把经济区的概念和大行政区或大军区的概念等同起来，以为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就是把这个区域内的经济组织都置于这个城市的管辖之下。如果按照这种观念办，那就是把省、市的行政管理体制扩大为大行政区的行政管理体制，仍然无法打破横向联系被割断的基本状况。

这几家企业的经验告诉我们，建立经济联合，主要是靠经济的内在联系，不是靠行政管辖关系。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实现了跨市、跨省的联合，并不是因为重庆对昆明、贵阳、成都等市的企业有管辖权，而后下令联合。而是这些城市的钟表厂，各有长处、短处，只有通过联合，取长补短，才能各自取得更大的发展。‘因为有这样的客观需要，所以尽管远隔千里也能联合起来。而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因为具有技术、经济的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给参加联合的企业以各种支援，所以它自然地形成西南钟表工业的中心。群林商场这个区一级的小商场，它的管辖权当然是小而又小。为什么它能成为跨省市的服装工业的生产和贸易中心呢？道理也一样，联合靠客观需要，中心地位靠技术、经济的优势。由此可见，所谓经济中心的形成不是靠行政力量，而是靠经济的内在联系。一个城市之所以成为中心城市，就在于这个城市里有许许多多的企业，在工业、商业、农业等方面处于中心地位，发挥着中心的作用。城市的中心作用是由这许许多多的中心企业形成的。

我们说，中心城市应当是辐射状的，也就是说它与外界有着许许多多的经济联系或联合。每一个联合就是一条向外的辐射线。这种联合可以是工工联合，也可以是工商联合、商商联合、工农联合、农农联合、农商联合。联合体必然有个主体，或者说是一条龙的龙头。众多的龙头集中于一地，此地就成为经济中心。以



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不可能划定疆界，它的辐射线可短可长，它的覆盖面积则以辐射线伸及的范围为度。

第二，经济联合要建立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能靠行政干预强制联合。

重庆这几家企业在实行经济联合签订的经济联合协议书中，几乎都写有一条“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应当说，这是建立经济联合的一条重要原则。

几年来搞企业的改组、联合，究竟应当靠“自由恋爱”，还是靠“父母包办”？一直是有争议的。1980年国务院曾经作出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以后，据说完全靠“自愿”，联合不起来，所以还不能不有必要的行政干预，各地对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并没有完全执行。我们认为，如果联合是建立在经济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坚持“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是完全必要的。其中特别是要“互利”。首先，联合之所以必要，一定是联合之后会提高生产或流通的经济效益。有无必要联合，关键在于能否提高经济效益。有了经济效益，就应当让参加联合的各方都有利，不能吃大锅饭，也不能“以丰补歉”或者“劫富济贫”。那样做就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联合就不会有生命力。重庆这几家企业发展经济联合，能突破种种阻力而存在、发展，原因就在于有“互利”为基础。既然互利，也就必然自愿；既是“自愿、互利”，在处理联合体内部事务上，也一定会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所形成的经济区，中心城市没有对经济区的行政管辖权，要和城市以外的经济组织建立联合，不可能依靠行政力量去实现，势必要按照“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去发展。中心城市政府的责任在于支持联合，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去促进企业的联合，而不是用行政权力去干预联合。



我国军工企业有很大潜力，特别是在技术上有很大优势，在完成国家军工任务的同时，走军民结合发展经济的道路，是加快我国经济建设步伐的重要条件。而搞好军民结合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互利”。嘉陵机器厂和民用工业联合，生产了著名的嘉陵摩托车就是很好的例子。这一联合，既救活了一批民用企业，又解决了军工企业发挥潜力的问题，在“互利”的前提下，共同为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

嘉陵机器厂与望江机器厂走军民结合道路，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充分发挥军工企业的技术优势。他们不象其他军工企业那样，生产一些一般民用企业也能生产的电风扇、洗衣机等产品。他们不和民用企业争饭吃，不搞重复生产，而是发挥技术优势，生产一些高精产品或者为民用企业的技术改造服务。他们发挥了自身的技术优势，但也在承担民品任务中，促进了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这也是一种“互利”。

第三，经济联合有一个由近及远、由简到繁、由小到大、由松散到紧密的自然发展过程，只能因势利导，推动发展，不宜于用行政手段一哄而起，或者凭主观设想搞大联合。

1980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除了强调组织联合要坚持自愿原则外，还指出：“一般应当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下而上为主，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不要一哄而起。”重庆这几家企业的实践证明，有生命力的联合体，的确是要循序渐进，逐步形成的。其中以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发展历程最为典型。它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国营农场之间实行联合，并在几个县成立分公司；第二阶段是在搞好国营农场内部联合的基础上，向外辐射，和农村社队、重点户、专业户实行联合，建立了五个专业公司；第三阶段是发展跨地区、跨省市的经济联合；第四阶段则把联合引向纵深发展。重庆钟表工业公司、重庆群林服装公司，在联合上也都走了一条



由近及远、由小到大、由单项联合到多项联合的发展道路。嘉陵机器厂组织摩托车生产的联合体，也由内到外，在联合体之外建立了一百多家的固定协作关系。这种循序渐进，逐步发展地过程，反映了经济活动客观规律的要求，也体现了遵循自愿、互利、平等、协商原则的进程。

有些地方推动工业的改组联合，主要靠行政命令组建一些公司或联合体，往往形式上联合了，却见不到联合所应当产生的经济效益。有的往往增加一层管理机构，反而影响工作效率。这种联合缺乏生命力，原因就在于忽视了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但以自下而上为主的原则，不是按客观的规律循序渐进，因此欲速而不达。建立经济中心不能走这样的路子。

第四，经济中心不能自封，它的形成，要靠经济技术的优势，要发挥对周围地区的服务作用。

一个城市能成为一定经济区域的中心城市，就在于它在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能发挥核心、枢纽作用。这种作用既然不能靠行政命令形成，它只能靠经济、技术的优势，对周围地区发挥服务作用而自然形成。重庆这几家企业能在联合体中起“龙头”作用，正是这样做的。

重庆钟表工业公司能和省内外各地建立起经济联合，而成为西南钟表工业中心，并非它有什么依靠行政力量授予的垄断特权，而是它有一定的经济技术优势，对参加联合的企业采取了积极扶持和服务的方针：一是帮助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二是在技术上和管理上给予支援，三是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在内部价格上给予照顾。他们还为联合企业培训各种人员，派出骨干力量帮助工作，使本来出不了手表的表厂，先后都生产出合格的手表。这样，参加联合的企业，当然就承认了重庆钟表工业公司的“盟主”地位。

重庆群林商场以商促工，从商工联合开始，建立群林服装公



司，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服装业中心，关键也在于它集中了一批技术专家，成立一个服装技术研究所，帮助一些技术落后的服装工厂培训技术力量，改革服装技术，改进服装质量，同时也在资金上予以支持，利益上给予照顾，销路上又给予保证，这样，尽管群林商场只是区一级的小商场，不可能靠什么行政力量去驾驭别人，但它却成为一个跨地区、跨省市的服装业中心。

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也是如此。它能成为一个农工商联合体的中心，就在于它能运用经济、技术的优势，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积极扶持和帮助联合体成员，特别是农村社队和重点户、专业户的发展。

第五，中心城市本身应当成为工农商的综合体，由内到外，加强工农商的横向联系，促进经济的全面发展。

中央决定“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地市机构合并，由市领导周围各县”。这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这一改革的重大意义在于改变了传统的城市概念，为打破城乡分割的不合理现象创造了有利条件。

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是以工商业为中心，和农业是割裂的，城乡之间是对立的。我们过去的体制，工商业截然划分，又构成工商割裂的不合理状况。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则要求工农商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全面发展。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作用，它本身就应当成为一个工农商的综合体。首先要加强中心城市内部的工农商横向联系，然后以此为基础去推动周围地区工农商的全面发展。从重庆这几家经济联合体的实践中，可以看到这种发展的客观要求。群林商场突破了工商界限，以商促工，带动了服装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又把它的网络伸向农村。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是以农业为基础，但是它在农农联合的基础上，发展农工联合、农商联合，打破了农工商的界限。重庆钟表工业公司所建立的是工工联合，但是随着联合经济的发展，也要求工商配合，发展自



己的商业网点。嘉陵机器厂和望江机器厂走军民结合的道路，嘉陵是通过工工联合，实现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的生产联合；望江没有建立联合体，但它发挥军工的技术优势，为民用工业的技术改造服务，从其本质来讲，也是一种军民联合。以上这些联合，综合起来，可以看到一些工农商紧密结合，全面发展的规律：发展商品生产首先必须开拓商品流通的渠道。以需定销，以销定产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作为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首先必须是商品流通的中心，然后才能以商促工，以商促农。当然，反过来，工农业发展了，商业流通才会有更雄厚的物质基础。

工业与农业之间的相互促进作用，在道理上是人所共知的。但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如何加强这种作用，却是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由中心城市直接管辖周围的县，有利于运用城市的力量加速农业的发展。农业的现代化应当在中心城市周围的农村先行一步。城市扶持周围农村的发展，既开拓了内涵的市场，又为城市工业原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奠定牢靠的基础。因此在以商促工、促农的前提下，还要通过各种联合渠道，实现以工支农，以农支工。

在工业内部加强横向的联合与联系，也是一个工工互促的问题。在有军工工业基础的城市，发挥军工的技术优势，带动民用工业发展高精产品（如嘉陵），或者帮助民用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如望江），是以工支工的有利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这一方针是就全国而言的。应当说，这一方针也同样适用于中心城市。中心城市要成为名符其实的经济中心，也必须采取“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首先是“对内搞活”，应当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内部工农商企业的积极主动作用，打破工农商的界限，让它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实行



各种形式的联合。然后是“对外开放”，创造条件放手让企业由内到外，由近及远，发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或联合。有的联合体的龙头在本市，有的联合体的龙头可能在外地，这要看经济技术的优势所在，不能强求。但是，只要中心城市善于发挥自己的优势，必然会有众多的龙头集中在本市，使本市自然形成具有某种优势特点的经济中心。中心城市的政府，在逐步实现政企分离之后，它的主要责任在于制定政策，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和长、短期的生产、流通及建设的计划，引导和促进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发展，同时要努力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大力改善能源、交通等条件，为工农商业的顺利发展创造条件。

有关如何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很多，以上所述，当然是很不全面的，只是从重庆几个联合体的实践经验中得到的一些启示，对我们研究中心城市建设，也许不无参考意义。



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 经济体制改革*

建立经济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两年多以前在北京，中央领导同志就提出这个问题，理论界也进行过广泛的探讨。现在中央领导同志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改革的任务正式提出来了，并且开始进行试点，那就是说，从理论探讨发展到付诸实践了。

赵紫阳同志在“六五”计划的报告中，把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列为今后三年（到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要重点抓的三件事当中的一件。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把这件事作为今后开展全面改革要着重解决的问题之一。那就是说，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不仅是今后三年改革的重点，认为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试验阶段。为什么这样讲呢？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所走过的历史进程：开始是农村进行改革，以后城市也进行改革。城市改革主要是在工商业方面，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开展了部分的市场调节，改革市场流通体制，以后又建立工商业的经济责任制等等。这些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成效也是显著的，但是也存在着问题，那就是改革不配套，把

* 本文是作者1983年7月4日在成都对四川省干部所作的报告，曾摘要发表于《经济体制改革》1983年创刊号。



微观经济搞活以后，宏观经济的管理没有相应地跟上去。改革当中还遇到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条条块块的矛盾。条块分割，城乡分隔，阻碍着经济的发展。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指出，在改革上有两大难题：一个是价格问题；一个是条条块块的矛盾。因此提出，能不能考虑以城市作为中心来组织经济活动，加强经济的横向联系？大家知道，经济体制改革既有微观问题，又有宏观问题。从微观来讲，怎样把企业搞活，是一个根本的立足点，也是出发点。因为企业既是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它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就像人体的细胞一样，这个细胞能不能很健康，很活跃地在那里发挥它的作用，对整个国民经济能不能健康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也是体制改革的基础。但是，尽管细胞是人体的基础，它却不可能一个个地孤立存在。细胞与细胞之间，要联系起来，组成人体中的各种肌体：肠、胃、手、脚等等，然后这些局部的肌体又结合成整个人体。所以要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光把细胞搞活还不行，还必须按经济的内在联系，把一个个细胞合理地组织起来，才能形成一个具有很强活力的国民经济的有机整体。

从这几年改革所走的道路来看，如果说扩大企业自主权标志着改革试验的第一阶段，那么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就标志着改革试验的第二阶段，将来把这些实践经验加以总结，形成一个全面改革的总体规划，改革就进入了第三阶段。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作为改革的第二阶段，它是以第一阶段扩大企业自主权为基础的，它是第一阶段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下面就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经济体制改革谈四个问题。

一、有关中心城市的几个概念问题

在谈中心城市的作用问题之前，我觉得有几个概念需要明确。我们讨论许多问题，都不免要遇到一些概念问题。常常由于概念



不明确，各有各的理解，结果说了半天，才发现彼此讲的意思并不一样。所以，在探讨一个问题之前，必须把概念加以说明，才会有共同的语言。围绕中心城市问题就有好几个概念要弄清楚：什么是经济区？什么是经济网络？什么是经济中心？什么是中心城市？这些词我们都在用，究竟含义是什么？相互是什么关系？这就是概念问题。

首先要分析一下什么是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我们常常对一些概念不加分析，而是望文生义，从字面上作一个简单理解。说经济区当然就是一个区域，很自然地会把它理解为具有一定疆界的地区。例如说东北经济区，就会理解为是东北三省；说西南经济区，就是川、云、贵三省……，就象过去的行政区，或现在的军区一样。这样来理解经济区对不对？我认为不能这样理解。如果这样理解，是以新的行政区划代替旧的行政区划，怎么能解决打破条块分割的问题呢？我认为经济区不是这个概念。但是这里用了一个“区”字，这怎么解释呢？我认为这个“区”指的是“区位”的概念。区位不是一个有疆界的地区，而是一个部位，它没有固定的疆界，它是一个经济联系比较密集的部位。

我们的经济活动必然要求发生横向的直接联系：生产与生产之间要有协作的联系，商品交换要有商业的联系。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都会有各种各样的联系。如果每一项经济联系，用一条直线来表示的话。这些线交织在一块就形成“经济网络”。我们现在要建立的经济区，就是指的比较密集的经济网络，而不是有疆界的行政区。

经济的联系是有它的客观规律的，由于一些自然条件、历史条件形成经济网络。这种经济网络，总是有些地方相互联系比较密切，它们同另外一些地方的联系则比较疏散。联系得比较密集的一块，就是我们现在说的经济区。赵紫阳同志在讲到经济区的时候说，要“打破地区间、部门间、城乡间的分割”，要“逐步形



成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既然要打破地区分割，要跨地区跨行业，建立经济联系，那就说明这个“经济区”不能是一个有疆界的地区。但是又把它叫作“区”，我的理解它只是“区位”的含义。

经济区或经济网络既然是没有疆界的，它的范围大小也必然是可变的。它的伸缩主要看这个经济区经济活动能量的大小。能量大，它就扩张；能量小，它就萎缩。如果打个比方，就像天上的星系一样。天上的星星不是一颗星、一颗星孤立的，而是许多星相互联系，构成星团、星系、星云……。太阳系是一个星系，而太阳系又只是银河系里的小星系。整个银河系有无数星星密集在一起象一层云。经济区也是这样的，它是经济交往比较密集的部位，而且它的大小是在不断变化的。这样讲可能有点抽象，但主要意思是说，经济区的概念决不等于我们现在行政区划的区的概念，不能用这个区的概念去套那个区，这是我的第一个看法。

第二，什么是经济中心，又什么是中心城市？既然经济联系构成一个网络，这个网络当中必然有一个作为枢纽的中心。这种枢纽的形成，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一个客观产物。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开始可能是杂乱无章的互相交织，但逐步就会发现通过一个中心枢纽来进行交换、进行联系，效率就高些。因此很自然地会以一个交通比较方便的地点作为流通的中心，这个地点就逐步形成经济网络的中心这个中心先是商品的集散地，以后慢慢地形成为工业生产的集中地。历史上的工商业城市多半是这样形成的。经济中心和中心城市是相互联系的两个概念：中心城市是指它的主体，经济中心是指它的作用。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作用。反过来说，发挥了经济中心作用的城市就是中心城市。经济中心可以是大中心，也可以是中等的或小的中心。可以说，所有的城市，包括小城镇，都必然是一定的经济区的中心。因为城市的产生，除了个别由于其他原因，如由于政治中心而形成外，绝



大多数城市都是由于发挥经济中心作用慢慢形成的。现在我们讲经济中心主要指的是大、中城市。广义的经济中心，也包括小城市以至小集镇。集镇是直接联系周围农村的初级的经济中心。胡耀邦同志一再提倡要很好地发展小集镇，使它成为农村的经济和文化中心。经济中心可以有不同规模的中心，也可以有不同类型的中心：有的经济中心是专业性的，比如某个集镇、某个县城，以出产什么产品为特征，它就成为这种产品生产的经济中心，例如景德镇就是瓷器生产的中心。但一般大、中城市，都是综合性的经济中心，它的工业、商业都比较发达，而且工业也不限于一种门类。

经济中心既有不同的规模，又有不同的类型，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都是向外开放的。一个城市的商品，不可能生产出来就为了这个城市自己消费，它必须销售到周围地区，以至很远的地区去。其它地区的商品也要通过这个城市来转口、来流通。因此作为一个经济中心，除非它不发展、它萎缩了，不然它总是向外开放的。它的经济联系的线是向外辐射的。这也象天上的星体，如太阳等等，它光芒四射。中心城市向外辐射的经济联系线，短的射到周围的农村，周围的城市，长的可以射到外省，以至射到国外。一般来讲，短的多，长的少，所以形成一个内密外疏的辐射状。这是对经济中心和中心城市理解。

以上这几个概念，把它综合起来，我们说要以经济发达的城市作为依托来建立一个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的经济中心和经济网络，究竟是一个什么意思呢？那就是要以城市作为中心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中心有大的、中等的、有小的、中心与中心之间，中心与周围地区所发生的经济联系都是横向的联系。横向联系形成一个网络，又有很多中心作为它的连结点。从这样一个概念来看整个国民经济的合理组织结构，可以用四句话来描述它，即：“大小中心，星罗棋布，辐射联系，平面交织”。中心有大有小，每一



个中心都向外辐射，像星星的光芒一样，在一个平面上互相交织起来。这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实际发展的结果，也可以说是经济运动客观的要求。经济运动的本身必然是要求横向联系的，而且在横向联系中还遵循一条原则，叫作“直线效益原则”，能走直线的绝不走曲线，也不走折线。为什么？因为直线的距离最短，时间最快。经济效益同距离和时间这两个因素是成反比例的：时间快、距离短、效益就必然高。所以，要求提高经济效益，经济运动就必然要走直线。比如说这村子要把它的东西运到那个村子去，中间隔了一座山，那你就只好绕着山走，但它总是要找最近的一条线走。这里讲的是经济的客观运动。经济管理是个主观行为，它对经济运动要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干预，以达到预定的目的。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统一的经济。可以由国家统一来管理经济。国家很大，不可能直接管理基层，就得分级管理。这样就得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纵向的管理关系。这个纵向关系是由主观的管理行为所形成的，而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却要求横向的直接联系，这就有了矛盾。本来可以直达的，现在为了管理却要爬山，爬上顶去再爬下来。商业部门有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如果完全按照集中管理的要求，什么东西都要通过一级站再批发下去，那就等于爬山。我们过去的体制，毛病也就出在这里。我们主要考虑了集中管理的需要，采取了分部门、分层次的管理办法，忽视了商品生产客观要求的横向运动。纵向的行政管理把横向的经济联系割断了，这是造成国民经济效益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中央反复研究，提出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城市为中心来组织经济网络，这是为了贯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对经济运动进行控制与管理是必要的，但主观的管理行为必须符合经济的客观规律，才能够促进、推动客观经济的发展。

根据以上这些认识，我们可以得出几个结论：

第一，经济区是个经济网络当中比较密集的部位，不是行政



管辖区。

第二，经济中心和周围地区的关系，是经济联系的关系，不是行政的隶属关系。

第三，经济中心是客观形成的。当然我们主观上，可以去推动它，促成它、强化它，但是经济中心绝不是自封，也不能他封。如果我们还按照过去靠行政区划的管理办法，那是可以由上级封的。比如我们确定重庆是西南三省的中心，然后把川、云、贵三省划归重庆管，那重庆就成了大行政区的首府。如果这样做，是以新的块块代替旧的块块，就没有什么改革。

按照上面讲的经济区和经济中心的概念，它没有固定的疆界，也没有固定的辐射的面积，可以大、可以小，可以辐射得很远，也可以辐射得很近。它的大小不是靠行政权力去取得，而是靠它的经济实力。实力强，经济联系的面广，这个经济中心发挥的作用就大。现在中央确定在重庆试点，希望它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在经济活动上拥有省一级的权限，但在行政上仍然是四川省的省辖市。有的同志认为这是“四不像”。我认为对旧体制来讲，恰恰应该“四不像”。因为旧体制是按行政区域、行政区划，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的，所以经济权限和行政权限必须相等。这种旧体制正是我们所要破的，因此对旧体制来讲“四不像”恰恰是我们今天改革要实现的目标。

没有行政权力，是否可以发挥经济中心作用呢？我们从重庆的几个经济联合体的经验可以看到这种作用。这几年改革是逐步发展的，经济活动还受到许多旧体制的束缚，但有些企业想方设法突破旧的框框，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创造了符合经济客观规律的成功经验。例如重庆钟表公司分别同贵阳、昆明和成都的手表厂按照平等协商、自愿互利原则，结合成联合体，用它的技术力量和资金等等支援这些地方钟表厂，又利用这些厂的人力物力、搞专业化协作，使这几个地方都生产出手表，重庆叫“山城”，贵



阳叫“筑城”，昆明叫“春城”，成都叫“蓉城”，搞成了一个兄弟系列手表。重庆钟表公司自然形成西南的钟表生产中心。这靠重庆钟表公司的行政权力吗？不是。是靠经济实力和经济的联系而形成的。再一个典型例子是重庆群林商场，它是一个区一级的商场，行政地位可以说很低的，它建立了一个群林服装公司，搞工商联合，商商联合，帮助那些服装工厂设计一些新的式样，然后又帮它们推销。它的联系面从重庆市发展到周围的县，现在已经发展到湖北、河北、河南等许多地方都有联营的据点，产销规模都大大发展了。它的发展不是靠行政权力，而是靠经济的活力，经济的实力。还有一个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也是这样的。这些例子说明商品生产客观上要求这样来发展横的联系，力量强大的经济实体有可能把它的联系面伸展到很远的地方去，但不是靠的行政权力。一个中心城市能形成经济中心，正是通过这个城市里的许多工农商企业作为“龙头”去联系周围地区而发挥中心的作用。中心城市可以说是“群龙聚首”之地，因此它也就成为经济的首府之一。把上面这些概念弄清楚了，那下面我们还要进一步研究一下为什么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二、为什么必须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为什么必须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我考虑到有这么五点理由：

第一，城市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这是大家都很了解的，因为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分，而工业主要是在城市。拿重庆和成都加在一起来说，它的工业固定资产和工业的总产值都占四川全省一半以上。拿重庆来说它的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的27%，从上缴利税来讲占30%。这说明城市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占主导地位。当然从现在的经济效益来看，重庆在全国大城市中比较落后。这一方面说明潜力很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它有很多困难，没有真正发挥它的作用。

第二，刚才已讲到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必然要求发展



经济的横向联系，要求中心城市发挥它的枢纽作用。这个枢纽必须强化，才能带动周围地区的经济发达。

第三，合理布置生产力，要求点面结合，以点带面，以先进带后进。过去我们在布置生产力上，注意开发后进地区是对的，但有平均主义的倾向，没有重视点面结合，以先进带后进的问题。如搞三线建设，光考虑到国防等等原因，把一些重大的项目布置到后方来，结果忽视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利用。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已提出这个问题，但是以后并没有很好地改革。当时凭了主观愿望，把一些大工厂建在山沟沟里头，到现在成为难以处理的后遗症。究竟怎样才能合理地布置生产力，也要按客观的经济规律办事，不能够凭主观的愿望。合理布置生产力要考虑的问题当然很多，但至少有两个原则是要考虑的：一个是发挥优势，比如哪个地方有资源和其他各种条件的优势，就要尽量发挥这个地方的优势；二是必须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原则，不能平均使用力量。生产力一方面要扩散，一方面要集聚。因为集聚虽是量变，但集聚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质变。有这个集聚在一起的重点的力量，才有可能去支援周围地区的开发，这也是个原则。所以合理布置生产力，要求点面结合，以点带面、以先进带后进。从这个意义来讲也必须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第四，扩大再生产走以内涵为主的发展道路，需要充分利用城市已经具备的经济力量。这是近年来经过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已经得到的结论。到底我们发展国民经济，应该走以内涵为主的道路？还是走外延为主要的道路？过去我们扩大再生产，主要靠建新厂，但已经建成的工厂则二十年，三十年“一贯制”，本来先进的工厂，由于长期不改造，都成落后的了。依靠现有的企业，稍微投一点资，改造一下，往往它的经济效益比新建一个厂要大得多，但这并不排斥我们还要从长远发展的需要考虑，进行一些重点的建设。但是整个经济发展的主要的道路，主要的力量还应该



放在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上。这个原则不仅仅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一个城市、一个地区。所以应当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如上海等等这些先进地区的作用，依靠它们来开发落后的地区。从内地、从全国各地来讲，城市总是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经济力量，那么就必須充分利用这些力量，通过改造，更有效地提高它的实力，使它成为带动周围地区发展的中心力量。

第五，走城乡结合，实行城市领导乡村这么一个方针，也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城乡是对立的，工农业也是对立的，而且是城市剥削农村，我们社会主义不能走这条道路。我们在解放以后，也曾经明确过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城市，但是这几年怎样发挥城市领导乡村的作用，做得并不够。或者是采取简单的办法叫“支农”，就是拿些物资无偿地支援农村，这不是个办法。根本的办法应当是发展城乡交流。城市要面向农村，既要向农村提供商品，又要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现在农村形势大好，商品生产有很大发展，但是农村买难，卖也难，需要解决它的流通问题。城市能够发挥流通中心的作用，就会促使周围的农村依靠自己的生产力发展，不断地繁荣起来，富裕起来。

为什么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我认为至少可以用这五个理由来说明。

三、怎样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可以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回答这个问题。城市的中心作用从它历史发展的次序来看，大致有以下八个方面。

第一，它首先必然是交通中心。要不是个交通中心，它就很难起经济中心作用。这个交通中心，多半是具备有一定的自然条件，在这个自然条件基础上再加上交通的建设逐步形成的。就拿重庆市来讲，有两条江、三条铁路、五条河道，还有航空，这些就是它的交通条件。它这些条件还不完善，还需要进一步发展，但是它具备了一定优势，所以才成为四川天府之国的门户。经济中



心，首先要发挥交通中心的作用。

第二，因为它有交通中心作基础，所以形成流通中心。所谓流通中心，不能光是这个城市生产的東西往外运，也不光是这个城市需要的东西从外面运进来。关键在于它是商品流通的集散地，要发挥它的转口作用。就是说大量的商品要经过这里，转运到外地去，有些还转运到国外去。它应当是内贸、外贸的中心，这是中心城市的第二个作用。

第三，流通必然会促进产业的发达，因此它必然又是工业中心，所谓工业中心还要加一个限制词，即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的工业生产中心。每个中心城市，也像企业一样，不一定是大而全的。作为一个综合的中心城市，它的行业比较齐全。但是在齐全当中也要有它的特色和优势，要有自己的名牌产品，自己的“拳头”行业。前面说过，中心城市是“群龙聚首”之地，那些具有优势的企业、行业就是“龙头”。中心城市拥有众多的“龙头”，但也不排斥有更多的不是优势的行业或企业，它们好象是“龙尾”。这些“龙”的“龙头”在外地、“龙尾”在本市。不管“龙头”也好，“龙尾”也好，它都和外地直接发生经济的联系。这种联系越多，这个城市就兴旺发达起来了。

第四，因为工商业聚集在这个城市里，必然会带动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以中心城市又必然是科学、技术的中心。科技中心也和它的生产中心一样，也不一定大而全，应当有它的特色和优势。所谓科技中心也并非都靠自己创造发明，关键还在于能充分发挥引进、引出的交流作用。要善于把外地的、外国的新的科学技术引进来，然后形成自己的技术和科学的优势，又把它引出去。在引进、引出，进进出出这样一个交流当中，不断充实、提高自己的科学技术水平。这是中心城市应起的第四个作用。

第五，与科技相联系就是人才中心。除了在科学技术上发挥引进引出作用之外，人才也应该在这个中心能够引进，能够引出。



中心城市要创造条件，广泛吸引人才到中心来，同时又要起培训中心的作用，向外输出人才。发挥这样的作用，中心城市就成为一个人才中心。

第六，要起信息中心作用。不管经济信息、市场信息、科技信息，在中心城市应该反应很灵敏，达到快而准确，多而完整。因此中心城市不仅水、陆、空交通方便，而且有强大的情报信息机构和比较发达的邮电、出版、印刷、发行等事业。

第七，它又是金融中心。因为生产流通，大量地在这个城市进出，它必然形成金融的中心。在资金上也应该是引进、引出。要创造各种优惠条件，吸引外边的资金投入本市，而本市的资金积累也可以向外投出。

第八，同时也形成文化中心。刚才讲的科学技术、人才教育，也是文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广义的文化，包括整个精神文明。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有高度物质文明，又有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为经济中心城市，不仅是物质文明的中心，也应该是精神文明的中心。这里不仅科学技术水平高，而且具有很高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到处整齐、清洁，有秩序，服务工作完善，环境优美，使人们看到两个文明的社会主义优越性。

中心城市应该起以上这八个方面的中心作用。

中心城市上述八个方面的作用，涉及到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中心城市同周围地区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我认为中心是相对的，没有与中心紧密联系的周围地区，就没有中心。以城市为依托建立起来的经济区或者经济网络，应该是互相依托的。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必然要依托于一个地区；反过来，这个地区经济的发展也要依托于这个城市，否则，经济中心就会成为孤岛。中心城市是开放型的，周围地区也必须是开放的。周围地区若是自然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那就不需要中心。正是因为周围地区产品需要交换，需要流通，才要求有个中心。目



前，农村形势很好，经济空前高涨，有专业户，有重点户，商品量大大增加。商品，要买，要卖，就要求有一个开放型的中心城市为它服务。中心城市既要为周围地区的全面开放服务，同时又要在开放中扩大自己。这是中心城市和周围地区的必然关系。

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之间又是什么关系？我认为，它们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竞争。一个中心城市是否发展得快，发展得好，决定于这个中心城市对周围地区能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务。两个中心城市，如果一个提供的服务差，那别人就到另一个中心城市去了，另一个中心城市就发达起来，而你这个中心城市就肯定发展不起来。

总而言之，中心城市对整个地区的发展起桥梁作用和先锋作用。所谓先锋作用就是它在科学技术上、生产上应该具有先进性，这样才能带动起周围一大片地区。所谓桥梁作用，就是为周围地区提供良好的条件，周围地区通过这个中心开展经济交往。为此，还需要回答下面两个问题：一是中心城市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战略；一是周围地区应该怎样利用中心城市的作用。

先谈中心城市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战略。战略方针要根据中心城市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来确定。战略方针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怎么正确处理内外关系。现在中央提出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任务，我认为，所有中心城市，不管是大的中心城市，还是小的中心城市，总的方针都应该是“内靠外联，破旧立新”。内靠，就是说中心城市发挥作用，不能靠行政权力，应该靠内在的经济实力和活力；外联，就是要努力同外界多发生经济联系。要实现内靠外联，必须破旧立新，破除传统的观念，用改革的思想来建设中心城市。任何一个城市，都应该采取这样八个字的方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

第一，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这是我国整个体制改革的方针。我觉得这个方针不仅适用于全国，也适用于中心城市，适



用于一个省。对内搞活就是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内各种经济实体的功能，即发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农业专业户等的主动性，给它们以动力；对外开放就是要大力促进经济交往的开展，靠一个个经济实体主动地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主动地对外开放，促进商品流通，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的引进引出。

第二，要“对内保护，对外服务”。对内保护，就是说中心城市的领导机关，要千方百计保护它的经济实体的主动性、积极性，给予扶持；同时要努力搞好对外服务，为周围地区的经济活动提供各种方便条件和优惠待遇。

第三，要“先内后外，由近及远”。先内后外含义很多，比如在经济发展上应当是先内涵，后外延；在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上，首先要强化中心城市内部的实力，同时要积极向外扩展，发展广泛的经济联系；在处理内外关系上，要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在发展步骤上应该是由近及远，逐步扩大。

第四，要“以商促工，以商促农”。中心城市要内靠，要强化内部的实力，要使自己成为工农商的结合体，而要实现这个目的，关键是开辟流通，相应地改善交通，为工业实体、农业实体创造自我发展的条件。中心城市的作用最主要的是流通作用。作为中心城市不仅要开拓外部市场，首先要挖掘内部市场，包括市内、省内的市场。四川，有一亿人口，这么大一个地盘，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市场。重庆就应首先满足四川这个市场的需要。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工业就要千方百计从产品质量、品种、价格各个方面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特别是质量、价格的竞争能力。农业的发展主要靠政策、靠科学、靠技术，同时，还要靠城乡交流。中心城市要提供物质的力量促进农村现代化，中心城市周围的农业应该在整个农业现代化中先走一步。全国的农业现代化将从中心城市周围首先实现。现在农村是卖难，买难，中心城市要从流通上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总之，我们要通过以上四个具体方针，实现“内靠外联，破旧立新”这样一个总方针。

再谈周围地区怎么样利用中心城市的作用。一个省的经济的发展，也应该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从城市来讲，主要是把经济实体搞活；从一个省来讲，首先是要把它的城市搞活，增强这些城市的生命力。为此，第一，要发展流通，利用城市的流通能力，在本地区建立一个合理的流通网络。第二，要利用中心城市现有的生产能力，使之成为开发后进地区的物质基础。第三，要利用中心城市的优势，发展本地区的经济。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把内部力量组织起来，强化自己的经济实力；向外发展，也可以打入国际市场，这样才能提高全省的竞争力。第四，要利用中心城市的科学技术优势，实行外引内传的方针，把外面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想办法通过中心城市引进来，向内传递，向后进地区传递。这样，中心城市就可以把周围地区的技术经济带动起来。

四、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和经济体制改革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依托经济上有横向联系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来管理经济，是一项根本性的改革。过去，我们有按部门管理经济的经验，也有按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的经验，就是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统一组织生产、流通，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网络，完全是另一个体系。怎么组织，怎么领导，怎么进行管理，都是新课题。搞不好，很容易用传统的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的办法来搞经济区，换汤不换药。为此，就有一系列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要解决：

第一，企业的隶属关系改变了，政府的行政管理体系怎么改。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要解决条块矛盾、多头领导这些弊病，一是要发挥行业作用，一是要发挥城市作用。又提出省的厅、局基本上不直接管企业，除很少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还由部门管理之外，其他基本上都下放到市。同



时，为了实现城市领导农村，又确定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赵紫阳同志提出的这一套变革，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加强经济的横向联系，形成一个经济网络。这样做，就需要通过改革建立一套新的行政管理體系。

第二，关于企业的改组联合。发挥中心城市作用，要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联系，都要通过企业进行，这就有一个企业的改组和联合的问题。现在，有的同志一说改组联合就想建立公司，特别是建立企业化的六统一、九统一的公司。其实不一定都要这样做。联合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有经常性的协作，固定的协作；也有单项联合，多项联合；还有纵向联合，横向联合。比如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和贵阳、昆明、成都的钟表厂及市内有关企业搞多方面联合，就不是搞几统一，而是同每一个联合对象，都搞一个管理委员会，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形成总公司。这些经验对我们是有启发的。联合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不一定都成立公司。即使成立公司也不一定都要成立高度集中的、紧密结合的公司。在调整机构中，不少地方取消厅、局，改成行政性公司。对这个问题有必要明确几条原则：（1）要把国家管理机关与企业的职能分清。厅、局是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机关，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我们讲政企分离，并不是说政府不管企业，而是要把政府和企业的职能分清。社会主义国家当然要管理企业，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要直接管理，对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要间接管理。但要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来管，而不能用公司来取代国家职能。（2）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必须明确。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种是主管，就是管直属企业；一种是行业管理，用行业协会等形式管理同一行业的所有企业；一种是职能管理，即计划、劳动、财政等部门的管理。过去厅局主要是管直属企业，没有很好地管整个行业，专业局成了直属企业局。这是过去体制的一个弊病。现在调整了企业的隶属关系，省专业厅局不直接管理企业了，就应



加强对整个行业的管理。现在为了精简机构，把行业管理交给公司去执行，把一个行业的工厂都归到一个公司，这是不符合改组联合的原则的。我们不能用行业性公司去代替政府的行业管理。如果说要代替的话，那就应该组织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是个半官方半民间的管理组织，政府可以通过它来进行行业管理。

第三，实行以税代利，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职工的利益关系。以税代利是很重要的改革，它至少起着三种作用：一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二是有利于实行政企分离；三是运用税收杠杆，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现在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进行改组联合，都遇到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利益关系。地方、部门都实行财政包干，就把地方、部门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联结在一起了。要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就要与地方、部门利益发生矛盾，这样政企就分不开。所以，要真正实行政企分离，就必须实行以税代利的改革。现在这个改革仅是第一步，下一步要对整个税制进行改革，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税的财政体制，使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都从税收来，而不是从企业上交利润来。这样，改革企业的隶属关系和改组联合就比较容易了。当然，以税代利第二阶段的改革不仅仅是解决这些问题，更主要的是要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现在，所得税所起的作用是事后调节，但更重要的是要事前调节。这就需要加强产品税的作用，对鼓励发展的产品采用低税办法；对限制发展的产品，就采取高税办法。还可以实行资源税、土地税等等，调节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现在价格很不合理，需要调整，但要做到完全合理也不可能，需要发挥税收的辅助作用，弥补价格不合理的缺陷。

第四，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必须改革流通体制。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流通是主要的。因此，必须对流通体制进行改革，特别要强化商业系统、物资系统、外贸系统这三个专业化流通系统，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把流通加强起来。加强流通要采取很多措



施，除了国营商业之外，要研究怎么样以国营商业为核心，把集体、个体的流通力量也组织起来。在发展流通中，要特别注意发挥中心城市的转口作用。为此，中心城市除要发展交通、邮电之外，还应该发展储运、包装等等为转口服务的事业；要建立各种形式的贸易中心改革批发体制，打破部门、地区界限，欢迎各地工商业，周围农户到贸易中心来交贸，由中心提供各种方便条件。



从重庆市综合改革看中心城市的作用*

重庆是一个古老的城市，但又是一个焕发了青春的新兴城市。它位于嘉陵江与长江的交汇处，历来就是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和商品的集散地。今年是重庆定名 800 周年、建市 60 周年、解放 40 周年的大庆，它以一个熙熙攘攘、欣欣向荣、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貌展示在人们的眼前，是改革使这个古老的城市恢复了青春。

一、重庆十年改革取得了光辉成就

重庆市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起步最早的城市之一，也是我国第一个进行计划单列和综合改革试点的大城市。10 年来，特别是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它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方向，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以搞活流通为纽带，以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为目标，对城市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改革。在企业改革方面，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在普遍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探索试验包括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和股份制在内的多种经营形式，带头进行企业领导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多种与经济效益挂勾的分配制度、

* 本文是作者为庆祝重庆定名 800 周年，建市 60 周年，解放 40 周年而提交的论文。



企业联合和兼并，发展企业集团，职工退休金统筹，以及企业破产制度等改革；在流通体制方面，率先建立工业品贸易中心，改革批发体制，全市相继建立起生产资料市场、建筑设计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资金短期拆借市场、票据证券市场等；在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方面，实行“市带县”新体制，大力发展农贸市场和城乡经济技术合作；通过西南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和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的建立，加强了和外省市的贸易和合作，同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逐步形成内地对外开放的重要城市。与以上改革相适应，城市政府在宏观管理职能上，在计划、财政、税务、经济监督等方面也进行了许多配套性的改革。以上这一系列的改革，虽然还远远不够完善，某些方面可能还有所失误，但是改革的洪流毕竟促使城市的经济形式、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显著变化，带来了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巨大成果。

以1988年和1978年对比，重庆市的国民生产总值，从47亿元增长到171亿元，增长了2.6倍（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6倍，每年平均增长10.1%）；

国民收入由1978年的40亿元，增长到1988年的141亿元，增长2.5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4倍，每年平均增长9.1%）；

工农业总产值10年增长1.9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2.1倍，农业总产值增长1.1倍；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年增长4倍；

外贸出口总值1988年比1983年，5年增长9倍以上；

职工年平均工资10年增长1.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3.6倍，年末城乡居民存款余额增长14.9倍。

从以上这些数字不难看出，通过10年改革无论在生产发展、流通扩大还是人民生活改善上，都是成倍或成10倍的增长，10年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前几十年，这些铁的事实雄辩地说明了以邓小平



平同志为总设计师，党所制定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改革是一场革命，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把一个 10 亿以上人口的大国，从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僵化的旧体制，转上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轨道，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业。它必然要经历一个艰苦曲折的历程，何况这样一个历史性的变革，缺乏现成的成功经验，只能依靠我们自己解放思想而又实事求是地、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理论上进行探讨，在实践中进行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当前我们在前进中遇到了以通货膨胀为主要矛盾的严重困难，有人把这种困难归罪于 10 年改革，如果不是别有用心地诬蔑，也是完全不顾客观事实的臆断。造成当前的困难，存在着许多主客观的复杂因素，需要具体分析，哪些是改革中重大失误造成，哪些是缺乏经验对利弊得失估计不当造成，通过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我们肯定能找到克服困难的途径，把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推向新的阶段，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二、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在体制改革中的重大意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改革开始的。但在农村改革全面开展的同时，城市的改革也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迈开了最初的步伐。1982 年前后提出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并开始进行城市综合改革的试点。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开始实行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以上改革的进程是符合改革的客观规律的，但是这一规律还没有被人们普遍认识，在今天还有必要再一次阐述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在体制改革中的重大意义。

为什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城市为重点，又必须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这是和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相联系的。党



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国内外的历史经验，得出一个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结论，即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必须实行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然要实行商品经济，就必然要发挥城市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中心和枢纽作用。发挥这一作用的必要性，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城市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是国家经济实力的主要部分

1986 年全国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为 22.1%，而在全中国 353 个建制市中却集中了全国工业企业职工人数的 86.7%，固定资产原值的 69.1%，工业总产值的 69.7%，产品销售收入 70.5%，利税总额的 76.6%。

拿重庆市来说，1988 年人口占四川省的比重为 13.8%，工业总产值则占全省的 20.6%，国民收入占全省的 18.3%。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城市在经济横向联系中发挥中心与枢纽作用

城市的起源来自市场的形成，从本质来说，小城市是个小市场，大城市是个大市场，对外开放的国际化城市就是一个国际市场。商品经济的运行特征是横向联系，在横向的错综复杂的联系中，客观要求有一个中心地点作为商品的集散地和经济技术联系的枢纽。商品经济越发达，城市的这种中心作用就越显著。

以重庆市为例，1987 年重庆销往市外的工业产品达 69.86 亿元，占整个工业产品销售总额的 49.8%。1983 年重庆恢复成为独立对外的口岸，外贸进出口得到很大发展，并且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则先后与全国 28 个省市签订了 5000 多项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城市作为经济中心，一个突出作用还表现在城市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重庆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现有 9 个区、12 个县，面积达 23114 平方公里，1988 年人口达 1460 万，其中农业人口 1100



万,是全国城市领导县乡规模最大的一个城市。这几年实行城乡遍开的流通体制,加强城乡的经济技术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1983 年全市农贸市场发展到 856 个,遍及城乡各地,集市商品成交额达 19.15 亿元,相当于同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0%。市先后组织科技人员下乡服务 8000 多人次,服务项目 1 万多个,帮助区县培训专业人才 2 万多名。城市带动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88 年全市乡镇企业产值达 6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 53.5%。

(三)在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中,城市必然成为国家有计划管理商品经济活动的基本环节

在商品经济的客观基础上,国家的宏观控制的对象是商品经济,不是产品经济,因此不可能还按照过去自上而下的单纯行政指令的方式管理经济。国家的宏观控制实行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但不论计划管理还是对市场调节的引导,都应该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通过城市来实现宏观调控的作用。

(四)城市不仅是经济中心,而且是一定地区的科学、教育、文化的中心,应当使城市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阵地

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但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只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还要体现在人民的文化素养、社会的道德风尚、政治的民主法制等许多方面。城市有必要也有条件在这许多方面起表率 and 示范作用。

以上这些都说明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对经济体制改革,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从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看重庆市改革与发展的前景

重庆市经过 10 年改革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我国改革样板城市之一,这是 1400 万山城人民在中央和省、市领导下积极奋斗的结果。但是我们从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看,10 年的成绩又只能看为取得了第一战役的胜利。后面的任务可能比第一战役要复杂得



多，艰巨得多。如何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进一步发展，是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任务决定于目标。首先要考虑重庆市改革与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什么？重庆市和其他许多城市都研究过发展战略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战略目标，甚至还制定了要实现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这些研究无疑是很有意义的。但是由于不确定的主客观因素很多，使预测性的各种指标数据只能起一定的参考作用。可能成为指导我们继续前进的目标，还只能是方针性、原则性的综合目标。我认为重庆市改革与发展的最终目标，如果用一句简明的话来表述，是否可以确定为：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总方针指引下，把重庆市最终建设成一个地处内陆，全面开放的，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国际化城市。

把重庆建成国际化的城市，是否太脱离现实？我认为从长远目标看，并不是幻想。所谓国际化包含两个含义：一是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化城市功能；二是和世界各国有紧密地交往。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不具备现代化城市功能的条件，就不可能和世界各国进行紧密的交往；相反，不和世界各国交往，也很难促进城市功能的现代化。按照这两点含义来实现国际化的目标，对于重庆来说是否可能呢？关键在于重庆地处内陆，在地理位置上是个先天弱点。如果是沿海城市，提出这样的目标，似乎是无可非议的。其实也不然，并非任何一个沿海城市都能成为国际化城市。重庆地处内陆是一个不利条件，但是我国西部，从长远看是一大片待开发地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开发的重心必然要逐步西移，国际的交往也必然要从沿海内移和西移；有长远眼光的外国财团、企业界，甚至于要提前和内地打交道，这种形势的出现，不会是很遥远的未来。因此重庆作为大陆西南最大的中心城市，实际上具有十分有利的国际化条件。那种认为唯有沿海城市才有条件国际化的观点，应当说是一种缺乏发展观念的形而上学观点。



如果把国际化作为重庆改革与发展的最终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当然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考虑下一步的改革与发展，应当联系未来的前景，进行有意识、有步骤的布署。制定改革与发展的方针，不能把眼光局限于市区之内，把中心城市也当做一个“块块”来建设。相反，更主要的着眼点应当放在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上采取“立足西南，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方针，由近及远，以开放带动发展。

如果采取上述方针，在今后改革与发展的布署上，应当考虑一些侧重面：

1. 继续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但是要更多、更好地推动企业的横向联合，扶持建立一些大的企业集团。

中心城市作为经济中心，首先要起生产中心的作用。这个作用是靠一些起中心作用的企业来实现的。中心城市经济实力的增强，一方面是靠拥有一批实力强大的企业作基础，但更重要的另一方面，是拥有一批“龙头”企业，使中心城市成为“群龙聚首”之地，把“龙尾”伸向四面八方。因此推动企业横向联合，扶持企业集团的建立，不仅是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也是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重要体现。

2. 以占领市场为主要目标，来考虑产业政策和工业基地的建设。

重庆是西南最大的工业基地，如何进一步发展，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但是我始终认为要把占领市场作为主要目标来考虑。中心城市都应当是辐射型的，它所起的中心作用大小，主要表现在它的辐射能力大小，也表现为它的商品覆盖面有多么大。以重庆来说，首先应当就近占领四川和西南地区的市场，然后是全国市场和国际市场。重庆工业门类齐全是个极大优势，但是在占领市场上，除了各自打出去外，还要考虑产业链的形成，发挥整体优势，用重工业武装轻工业、农业、食品工业，用附加值高的商品



打出去。

3. 利用市带县的优势，有计划地推动贸工农结合和城乡一体化。要使广大农村成为工业原料的基地，又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通过企业的横向联合，尽可能把乡镇企业、原料基地和城市的大企业联结起来，以大带小，以工带农，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市带县的优势。

4. 发挥军工的力量，更好地发展军民结合。军转民不限于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还可以运用军工的技术力量为民用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设计以及为民用企业提供技术装备等实现军民结合。

5. 进一步打开城门，发展商品流通。重庆历来就是商品的集散地，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要进一步发展转口贸易，大进大出，使重庆成为万商云集的商埠。要利用作为内地进出口口岸的优势，制定优惠政策，鼓励西南各地充分利用重庆口岸来发展对外贸易。

6. 运用有限财力并采取多种集资方式，努力改善与对外开放有直接关系的基础设施，特别是要改善通讯条件、交通条件、能源条件、储运条件等。此外，还要及早建立信息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咨询服务中心等，创造出较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国外的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为城市国际化逐步奠定基础。

7. 建立一个适应对外开放的行政管理系统，健全法制，提高效率，廉洁奉公，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扭转社会风气。重庆市是一个具有革命传统的城市，应当把歌乐山烈士陵园作为重庆的社会主义的精神堡垒，并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中普遍设置革命烈士的塑像，使革命传统成为全社会的精神财富，这样，才能使重庆市成为有社会主义特征的现代化、国际化的开放城市。



经 济 民 主 论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 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

(一) 体制改革的实质是什么？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出，我国经济的出路在于提高经济效果。如何提高经济效果？一是调整，二是改革。“通过调整 and 改革，逐步实现经济结构合理化，管理体制合理化，企业组织合理化，走出一条发展我国经济的新路子来。”我理解这三个合理化是互相联

* 本文是作者 1981 年 4 月在成都召开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经整理后发表于《中国经济年鉴》1981 年刊。



系的。调整的中心问题是经济结构合理化，改革的中心问题是体制合理化，而企业组织合理化既是调整的任务，也是改革的问题。

调整与改革都有近期、中期和远期的目标。我谈的问题是改革的最终目标问题，也就是说，体制合理化的标准或原则是什么？我认为，这个最终目标，这个标准或原则，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就是说，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

我国经济管理的现行体制有许多弊病，这是大家清楚的。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用什么形式把国民经济的活动合理地组织起来，包括企业内部按什么原则组织起来，企业与企业之间按什么原则组织起来，国家如何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应当是体制改革最终要达到的目的。

经过改革，将来的体制是什么样的模式？这是大家所关心的。不少同志担心会改成资本主义。国外有的专家、学者也用这种眼光看我们的改革。我认为，我们所坚持的改革方向，决不是资本主义，恰恰相反，而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改革后的体制究竟是什么模式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关于联合体的设想，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指出，企业应当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社会经济则是这一切联合体的大联盟、社会成员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个设想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民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和统一。列宁也说过，应该把民主集中制应用到经济领域。我认为，以这些设想作为我们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完全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外的经济学家认为，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为集权型，南斯拉夫为分权型。集权分权实质上也就是集中与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把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在一时期采取集权制，是有它的历史必要性的。我国革命胜利后



也采用了苏联的集权模式。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暴露出这种只讲集中的体制的弱点，它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活力。南斯拉夫首先突破这一点，开辟了自己的道路。但它过于放弃集中，看来也有缺陷。我们吸取这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走出一条新的路子，这就是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如果从更广阔的范围看，社会主义民主问题，又是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根本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很难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可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基础，实行经济制度的民主改革，把民主集中制正确运用到经济领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

针对过去过分集中的弊病，改革必然要从民主化入手，以企业为本位，把它从被束缚的状态解放出来。这是建立在集体主义基础上的解放，是意义十分重大的历史行动。而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民主集中制的经济体制，则是这场改革的根本实质

(二) 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

我国经济在现阶段必然还要实行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但个体经济不是主要的成分，主要的经济实体将是集体经营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所有制上尽管不同，但都是自由平等的劳动者的集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民主，首先必须解放企业，承认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我们的改革正是从这里开始，也必须由此开始。但是，我们的企业毕竟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这里不存在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以，它应该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经济民主是以个人主义的私有制为基础，那末，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则是以集体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

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才能真正发挥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现行体制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我们说劳动



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是从整个阶级的角度而言的。具体到一个企业，劳动者感觉不出来他们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甚至觉得和雇佣劳动差不多。为什么生产关系更先进的全民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往往反而不如集体企业高，原因就在这里。我们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对于劳动成果有一定的支配权，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全民企业是否必须退到集体所有制呢？我看也不必要。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集体对经营成果负责，同样可以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生产资料的全民性质则有利于国家统一领导国民经济，有它的极大优越性。两种所有制并存：一种是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即由国家委托给企业这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共同负责经营管理；一种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两者同是集体经营，但因为所有权不同，也会有差别。这个差别集中表现在对盈亏的责任上。集体企业应当是完全意义的自负盈亏。全民企业则是盈亏责任制，“盈”由国家与企业共同分享，“亏”也应按一定比例分担。

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研究：对全民、集体和个体的生产资料的限额是否应该有个规定，避免利用生产资料而全部占有由生产资料而形成的级差收益。

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为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所谓自主权实际上包括“权”和“益”两个内容。首先是“权”的问题。从整个社会经济来说，应当以企业为本位，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的集中的领导。从企业内部讲，同样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组织，由全体职工行使企业的自主权，不能象苏联那样按一长制的原则搞体制改革，只是扩大经理的权限。所以，体制改革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必然要进一步解决企业内部的民主集中制问题。改革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应当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实行真正的民主管理，同时以厂长为集中指



挥者，二者结合构成民主集中的体制。

其次是“益”的问题。要实行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首先企业的盈亏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合理分配，使企业的利益和企业集体所付出的劳动贡献大小相一致。实质上也就是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然后在企业内部按小集体和个人实行按劳分配。这样就会把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果联系起来。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利益的合理分配，是经济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三）企业的联合和联合体的大联盟

以企业为基本单位，整个社会经济也要走民主联合的道路。联合化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要求。问题在于按照什么原则，采取什么形式？我认为，同样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联合。

1. 企业与企业的联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经济活动组织起来。在这个意义上，体制改革和工业改组有直接联系。

企业联合的组织原则，应当是民主集中制。资本主义的联合是通过竞争，进行吞并，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有可能按照客观规律促进联合的实现。1979年和198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只靠行政命令，或者只靠自愿进行联合都有问题，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依靠行政力量推动联合，同时按经济规律实现联合。实行联合还需要行政干预，但行政干预的主要任务是去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不然就搞不起来。联合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同时依靠行政力量来推动，这就是民主集中原则的体现。在联合体内部也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松散的联合体或联合公司可以实行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联合的形式，应当是多种多样。有几个概念要区别清楚。专业化协作是一回事，联合又是一回事。搞协作，不一定都要组织



联合体；组织联合体也并非都要采取公司的形式，更不一定都办成托拉斯式的高度集中的公司。有松散的联合，也有紧密的联合，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要看经济效果，不能“一刀切”。

我们说“企业”，指的是一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松散的联合，参加者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本身仍是一个企业；联合体发展成为一体化的公司，由公司独立核算，公司成为企业，所属工厂成为公司的分支机构，这时工厂就不再是企业。前者的民主管理机构是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后者的民主管理机构则是职工代表大会。但大的公司，也可以实行分级管理。这些都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 行业的联合。我认为行业的联合是一种管理的联合。行业组织叫协会也好，同业公会也好，都不是经济实体。但它应当是一种民主的管理组织，由参加的企业选举理事会、理事长而组成。参加者有应有的权利，也必须遵守应尽的义务，受到行业规定的制约。它可以部分取代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有利于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每个企业都有加入或退出协会的自由，可以加入一个或者同时加入几个有关的协会。

协会在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它的职能是进行全行业的规划，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协商制定产品标准、价格及其他共同遵守的规则；组织企业之间的协作，协商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进行技术交流、情报交流，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在培养人材，引进技术等方面进行合作等等。

现在有一种说法，实行全行业留成，把行业组织看成一种经济实体，这是值得商榷的。如果行业组织可以对所属单位进行利益调剂，应当说它实际上是一种公司，而不是上述性质的行业组织。

3. 经济中心——区域联合。经济中心是以一个城市（或集镇）为中心，进行跨行业的区域联合。它不同于行政区划，也区



别于地方行政机构，是又一种管理的联合，应当建立在行业联合的基础之上。它可以设想是一个民主选举的经济委员会，由各行业协会参加。由于不同的行业协会集聚在一起，自然就形成许多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经济中心。其职能是处理一些带共同性的经济问题，协调各经济联合体之间和行业组织之间的关系，处理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它可以更大地取代现在由各级行政机构执行的职能。它也可能是一个半官方的经济民主管理的组织。

从企业的联合，行业的联合，到经济中心的建立，就可以把经济组织网络化，也可以说是把一切联合体组成一个大联盟。但是这个大联盟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因而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本质。

有了行业组织和经济中心组织，政府管理经济的机构就可以大大简化，而且逐步实现政企分离。

（四）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统一领导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并不是只讲民主，不讲集中，而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统一领导。也就是说，要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当前体制改革还只是初步的改革，宏观的控制没有相应跟上，因而出现某些问题，这是不奇怪的。问题在于研究如何跟上，推进改革，不能遇到问题就想退回老路去。

不少人把宏观控制理解为就是计划调节，并把它和市场调节相对立，有些人又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因此加强宏观控制似乎就是加强计划调节，而加强计划调节又等于下指令性计划。这些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宏观控制不等于计划调节，更不等于就是下指令性计划。控制的内容涉及社会经济的全过程，控制的方法也包括行政的方法、经济的方法，或者两者的结合，并非单靠一纸计划所能解决。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是社



社会主义经济的特色。所谓计划管理，它包含着两个职能：一是计划，二是控制。计划是行动的目标，是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对经济发展的一种设想。它应当建立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但毕竟带有主观性。因此就计划的本义来说，它只能是一种指导性的东西。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进行统一领导，制定一个经过综合平衡，比较符合经济按比例发展要求的计划，作为全体劳动者自觉实现的统一目标，是完全必要的。

计划作为一个集体的意志，不可能靠自发而实现。要实现或接近实现，不能不由国家对经济过程进行必要的调节和控制。但是制定计划是一回事，在计划指导下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又是一回事。控制要采取多种手段，从多方面进行，而不是靠一纸计划来解决。现在所实行的指令性计划，实质上是用行政命令对物资等进行的一种控制，它只是各种控制手段中的一种，尽管它是十分重要的一种控制，但仅仅靠这一项控制，并不能保证计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宏观控制至少有以下一些方面需要建立，并使其系统化：

1. 行政管理。我们说政企要分离，只是说政府不直接指挥企业的经济活动，并非说政府就不管经济，也不是说就不需要行政管理。相反，行政管理是宏观控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它至少有以下一些重要内容：（1）企业注册：新企业的开办，老企业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都应当由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然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这是保证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2）各种专门规定的制定：例如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标准化、专利、市场管理等等的具体规定，这是所有企业必须遵循的准则。（3）行政组织管理：在行业协会、经济中心等民主管理组织的基础上，还必须有政府的主管部门。企业开业和经营范围的审查，重大技术改造和扩建方案的审批，计划和统计的归口，企业经理（或厂长）的任命或资格审查等等，都需要有



主管机关进行控制。

2. 法制管理。国家要制定各项经济政策，除了通过行政管理实施外，其中有些长远性的方针、政策，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进行法制管理。如企业法、环保法、安全法、税法，以及对贪污、行贿、重大事故和重大浪费的法律制裁等。

3. 重点建设。重点的建设项目，不但要按计划进行，而且必须要由国家直接组织进行，建成后再交企业职工负责经营管理。

4. 物资管理。为了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国家直接控制若干产品的生产与流通还是必要的，但在方法上应采取国家订货形式来代替所谓指令性计划。它和下指令性指标的不同，在于订货是一种经济行为，由物资或商业部门代表国家与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对企业来说，国家订货、非国家订货以及自销、推销等等，都是满足市场需要。只不过国家订货是最稳定的市场，而优先完成国家订货任务，又是社会主义企业应尽的义务。

5. 资金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全部资金归全民所有，所谓企业有“自有资金”是说不通的。为了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实行政企分离，可以考虑全部资金采取贷款形式，由国家银行管理，用利息控制资金的运用。

这里顺便说一下实行利润留成或税后留利，对企业几项基金的处理问题。

现在把企业留成的几项基金，都看成是企业的收益，似乎都归企业所有，这是不妥当的。各项基金应按照它们的性质加以区分，并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控制。

生产发展基金有两种用途：其中一部分用于零星挖、革、改和科研、试制等，应在成本中分摊，不必作为基金的一部分。如果必要，可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解决；另一部分用于重大技术改造或扩建，它的性质是国家建设基金的再分配，企业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这部分基金暂时不用可存入建设银行，也可以提前



使用而向银行贷款，用后期的提成偿还。这部分基金应改名为“生产建设基金”，限额以上的使用的方案要经过审批，建成投产后转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归全民所有。为了使企业有较大的灵活性，建设项目的限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集体福利基金也有两部分：一部分用于职工直接消费，如各种补贴、零星福利费用等，应改由下述的分红基金支出：一部分用于住房、医院等福利建设，它的性质是国家社会福利基金的再分配，企业也只有占用权，没有所有权，而且要有有偿使用的办法。这部分基金应改名为“福利建设基金”，以区别于一般福利费用。

奖励基金应正名为分红基金，在进一步改革中，这部分基金也可能包括工资基金在内成为职工消费基金，它是企业集体的劳动报酬。它可用于两方面：一是直接分配给职工个人；一是用作集体的福利费用，如医院、托儿所的经费等等。这项基金才是真正企业的收益，它归企业全体职工所有。

各项基金作了以上性质的划分，国家才有可能把对积累与消费的控制，落实到企业基层。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主要应体现为分红基金的增减或一定比例的反扣，企业为此要从分红基金中留出一部分后备基金。

6. 劳动管理。劳动力的调剂也是宏观控制的一个主要手段。要建立并发挥劳动公司的作用，使它成为劳动力吞吐和培训的经济组织。企业的职工可分为三类：一部分是固定职工，一部分是合同工，一部分是临时工。后两部分由劳动公司提供。经过一定年限的考察，企业可从中选用固定职工。如果国家今后有条件实行失业补贴，也可由劳动公司来管理。

宏观经济的控制包括的内容很多，除了以上所述外，还有物价管理，税收调节等等，都是重要的手段，就其内容来说是一些经济杠杆，但就其形式而言，又是通过物价部门、税务部门的行



政管理。

总之，国家制订的计划是发展经济的目标，通过以上管理进行控制，使计划目标得以实现或接近实现。计划是全面的：在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上，它既包括了国家直接控制部分，也包括不直接控制部分；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既包括国家直接控制部分，又包括企业可以支配的部分和直接消费的部分。这样的计划管理同样体现了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的原则。因此可以认为体制改革的实质，或者说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就是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运用到经济领域。这样的经济管理体制，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原则，而且也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



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与行业协会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行业协会的组织在我国开始兴起。几年来由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倡导和客观需要，全国出现了若干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和更多的地方性的行业协会。工会系统推动建立的同行业竞赛组织，也顺应形势的要求，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协会。这些协会，几年来都做了大量工作，为政企职责分开，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进行了探索，并取得许多宝贵的经验。但是，行业协会究竟是个什么性质的组织？它和政府部门的行业管理是什么关系？它和企业又是什么关系？等等问题，还缺乏一致的认识，需要在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在实践上进一步探索，使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组织形式，能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下面谈几点个人的粗浅看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充分发扬 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纲领。《决定》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是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

• 本文发表于1985年1月10日《经济日报》。



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还指出，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是一个关键问题。并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因此，增强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求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决定》还指出，确立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实质，就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这一点，是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过的。他在1978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极其重要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对经济体制改革，他是从发扬经济民主的角度提出问题的。他说：“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接着他强调指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还指出，同样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

五年多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小平同志的这些指导思想是完全正确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把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这两个关系，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体现了小平同志的这些



指导思想。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实质上也就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可以说，是把民主集中制运用到经济领域，改变过去片面强调集中，忽视民主，造成整个经济体制僵化的做法。

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需要自下而上逐步完善。从层次来看，最基层的经济民主是在企业内部建立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制度，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切实保障职工真正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同时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建立集中决策和统一指挥的厂长负责制。职工民主管理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它又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基础。在确定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地位之后，必须认真实行职工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否则就不可能充分调动亿万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企业的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发扬经济民主，还要建立以企业为单位的行业民主管理，也就是建立行业协会，它和政府的行业管理部门，构成上一层次的民主集中关系。在行业民主管理的基础上，还可能在一个城市里，以各个行业协会为单位，组织经济联合会之类的组织，和城市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构成更上一层的民主集中关系。到那个时候，我们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就更加完善，必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大发展。

政企职责分开和行业民主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已指出，经济体制改革要克服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指出，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进行改革，是搞活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主要原因在于把全民所有同



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企业成为政府机关的附属机构，按照行政系统，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压抑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政企分开，并不是说政府不再管企业，政府和企业完全脱钩，而是明确政府对企业职责，给予企业以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独立自主权。因此政府必须放权，把理应由企业自主的经营管理权放给企业。通过“放权”，就可以“简政”，把许多不应该和不必要由政府管的事精简掉。以上这些原则，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都作了说明和规定。但是如何正确理解和实施这些规定，当前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

首先遇到一个放权放给谁的问题。

几年来由于传统的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习惯没有改过来，实行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没有很好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指示，各部门、各地方依靠行政手段组建了许多行政性公司；特别是在这两年进行机构改革中，把一些政府的管理机构换个招牌，改组为一个或几个公司。这些公司貌似企业，实际上仍然是政府的管理机构。如果说本来的政企不分表现为“以政代企”，换了招牌之后，则是“以企代政”，并没有改变政企不分的实质。因此实行简政放权就发生了放权放给谁的问题，如果把这些公司算做企业，把权放给公司，就等于没有放权。这是当前各地普遍在争论的一个问题。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司，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建立的经济联合组织，它们必须是企业而不是行政机构，不能因袭过去的一套办法，而必须学会现代科学管理方法。”

这里说得很清楚，公司必须是企业，不能是行政性的。而公司作为经济联合组织，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建立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而不是依靠行政命令把一些经济上并无联系，更无相互需要的企业，用“装口袋”的办法硬统在



一起。按照《决定》的要求，这些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客观要求的行政性公司，在改革中是必然要改组或解体的，这又是当前各地普遍在议论的一个重大问题。

这里我们需要分析一下：为什么过去在精简机构中，会普遍出现把政府机构换招牌改组成行政性公司的现象？除了传统的靠行政手段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习惯外，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政企在职责上如何划分不明确。究竟哪些事该管？哪些事不该管？不该管的事交给谁？这些问题都不明确，就匆忙为精简机构而精简。

社会主义国家有领导和组织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职能。实行简政放权，并不是说政府机构就不再有管理经济的职能。所谓放权，主要是把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放还给企业，但在放权的同时也还有留权的问题。今后中央和省级政府机关，一般不再直接主管企业，把主管权下放给中心城市或县，但在中心城市或县仍然要有全民企业的主管机关。这些主管机关不能象过去那样，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但有权管理企业的发展方向，向企业下达国家计划，任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等等。这些职权是不应该下放的。过去把这些本应由政府行使的职权交给行政性公司，是造成公司性质混乱的重要原因。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实行简政放权，把应该由企业自主的经营权放还给企业，政府的工作当然也相应地大大精简，这是简政的主要内容。但是过去政府机关还包揽了许多同行业的公共事务。这些事务和政府的职权并无直接关系，但又不是单个企业都能承担得了的事。比方说，领导干部的任免是企业主管机关的职权，至于领导干部的培训则和职权无关，这是可以由任何教育组织来承担的事。又如劳动竞赛、质量评比、技术与管理经验的交流和推广以及某些集体福利事业（如职工医院）等等，都是与政府职权没有直接联系的事务。实行简政，完全可以把这些公共事务精简掉。过去在机构改革中，简单地撤销政府机构。由于一



些由政府包揽的公共事务，不可能都下放给单个的企业，因此促成了采取行政性公司的办法，把这些公共事务都交给公司。现在既然明确公司不能是行政性的，必须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建立企业性的公司，同一个行业就可能通过自由联合而组成许多个公司。同一行业有许多公司，属于同行业的公共事务又交给谁呢？仍然是个问题。

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的合理的途径，就是由企业自愿加入，建立民主自治的行业协会，由协会把同行业的公共事务承担起来。行业协会和行政性公司在性质上、任务上都完全不同，它既不是一个经济实体，又不是政府机构，也不代行政府的职权，因此不会再有政企不分的弊病。

行业协会的性质和任务

行业协会既不是经济实体，又不是政府机构，它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组织呢？我认为，行业协会是一种以企业为单位，自愿联合组成，并实行民主自治的社会团体（或者说是社会经济团体也可以）。它和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协会等研究和交流管理经验的学术团体，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

行业协会的特点是自愿联合、民主自治。它的章程由加入的企业共同商定，领导机构由选举产生，经费主要由会员企业缴纳的会费负担。企业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由退出。同一个企业可以自愿加入一个或几个有关的协会。例如纺织机械厂，既可以加入纺织方面的协会，又可以加入机械方面的协会。但加入后，作为协会的会员，则必须遵守协会章程，履行应尽的义务，同时享受应有的权利。

行业协会的任务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会员起服务的作用，包括组织情报、信息的收集和交流，传播推广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组织人才的培训和开发，组织产供销的协作，开展竞争评



比活动，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在法律上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调解企业之间的纠纷等等。另一方面是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并接受政府的咨询。例如，政府在制定有关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时，可以征询行业协会的意见；行业协会也可以主动对政府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或批评。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品价格、技术标准等等，也可以委托协会起草，经政府审定后由政府颁发执行。行业协会是个社会团体，它不能代替政府的行业管理。政府还应当有行使政府职权的行业管理部门。但行业协会可以代表会员企业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之间，形成一种民主集中的关系。政府的行业管理机构，行使政府行业管理的职权，这体现了集中的一面，但政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民主作用，使政府的集中决策建立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

行业协会不仅在它内部实行民主管理，而且对政府发挥经济民主的作用。因此它是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为此，我建议我国的行业协会统一命名为“行业民主管理协会”，以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特色。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中 推动经济民主的作用

行业民主管理协会作为一种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社会团体，它的组建要不要经过政府的审批？要不要有挂靠部门或领导部门？这是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现实问题。

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社团组织法》，行业民主管理协会的建立还只能采取由一定的政府部门审批的办法。但是由政府部门审批，并不一定就要挂靠于政府部门，或由政府部门领导。为了贯彻政企职责分开和简政放权原则，把行业民主管理协会挂靠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或由政府部门领导，很可能形成新的政企不分。在



机构改革中，有些政府机关改头换面组成行政性公司，也可能又改头换面改组为行业协会，把“以政代企”变为“以企代政”，再变为“以会代政”，其结果都不利于贯彻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

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证明，凡是行业协会真正由企业自愿联合实行民主自治的，都有很大的生命力。不但经费、编制可以自己解决，而且组织灵活，工作也有实效。如果行业民主管理协会仍然由政府机关主管，很可能又成为政府机关的附属物，失去经济民主的特色。

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时期，工会担负着组织和教育职工群众为实现四化而斗争的历史任务。工会在企业中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在企业党委领导下推动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这是我国工会在历史新时期的新发展。但是，工会的任务是否就只能局限于推动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呢？我认为还可以进一步发挥工会推动经济民主的作用，不仅推动企业的民主管理，也推动行业的民主管理。因为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并不限于企业，行业的民主管理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延伸。企业工会只是工会的基层组织，在它的上面还有产业工会、地方工会和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可以推动行业的民主管理，将来地方工会还可以推动城市的经济民主管理。

产业工会推动行业的民主管理，和企业工会推动企业民主管理一样，它并不取代民主管理的组织，企业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为职工代表大会服务。对推动企业的民主管理发挥了作用。同样，产业工会可以作为行业民主管理协会的挂靠部门，为行业民主管理协会服务。

把推动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重任交给工会系统，是赋予工会以新的历史任务，将使我国工会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走出自己的道路，实践将证明这样做不但能充分发挥工会在历史新时期的作用，而且对推动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也会起



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以不断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反动统治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为推翻旧制度而奋斗；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进行改革，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高度民主，包含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经济体制改革必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民主。自下而上地建立行业民主管理协会，将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经济民主论^{*}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改革十年，回顾历史，环顾世界，究竟我们改革追求的目标是什么？可以用一句话来回答，那就是要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的具体模式是什么？就经济模式来说，经过几年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明确的回答，是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以商品经济取代传统的产品经济，在体制上引起一系列带根本性的变革。在经济的运行机制上，要以市场机制取代行政机制，当然不是完全不要行政机制；在经济的组织上，要实行经济民主，当然也不是不要集中，而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集中统一，从经济的管理体制来说，改革的核心问题可以说是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

邓小平同志1978年提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就是从发扬经济民主出发的。他说：“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

^{*} 本文发表于《改革》1989年第1期，《经济日报》于1989年1月6日发表了该文摘要。



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这里，小平同志明确提出“发扬经济民主”这一命题，十年来的改革客观上朝着这个方向走，遗憾的是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没有把它作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中心指导思想，在某些具体环节上忽视甚至背离这一思想。本文就此发表一些不成熟的见解，就教于广大读者。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何在？

回答这个问题，在概念上要稍作分析。我们正在进行中的经济体制改革，有时又把它称为经济管理制度改革，实际上这两者是含义不同、但又紧密联系的两项改革内容。经济运动是一种客观现象，采取什么样的经济运动形式，存在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违反规律就必然要受到惩罚。探索这方面的改革，应当称为“经济体制改革。”它的任务是改变不符合客观规律的经济运动形式，以适应和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管理，是人们施加于经济运动的主观行为，如果这些行为符合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就会起促进作用，反之则会起阻碍甚至促退的作用。“经济管理制度改革”指的是这方面的改革。现在我们已习惯把“经济体制改革”作为一个总的概念来运用，当然也可以。但必须认识在这个总概念之内，实际上包含着有主客观差异的两个不同的小概念。

商品经济是一种经济运动形式，具有客观性。它是人类进行社会分工的产物，和人类的社会制度没有直接关系。在原始共产主义后期，就出现了简单的商品生产与交换；以后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得到很大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未必就是商品经济的最高阶段或最后阶段，完全有可能经过孕育成长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会成为更高形态

* 见《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5页。



的商品经济。现在我们为了论证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常常说“商品经济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个说法并不完全确切。它会给人们一个印象，似乎我们今天搞商品经济是为了“补课”补完这一课，很快又要进入到取消商品的历史阶段。其实商品经济的寿命可能还长得很，今天我们固然有“补课”任务，但这只是起步不排斥后来居上，创立起一个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高形态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历史的发展规律看，这决不是什么幻想。

今天要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什么根本的区别，想从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去寻找区别点，我看很难，如果说有区别，我认为区别不在运行机制上，而在它的组织结构或组织体制上。

物质和运动是哲学上的两个基本概念。辩证唯物论认为世界上没有不是物质的运动，也没有不在运动中的物质。经济运动也是一种运动，这个运动也必然依托于它的载体。

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商品经济运动的形式，包括市场上的等价交换，价值规律与供求规律，竞争机制……等等，都是实行商品经济必然存在的运动形式。但这些运动不可能是超物质的，要有它的载体，就象天体运动要以星体为载体一样。同样的运动，可以有不同的载体参与运动。

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动形式，它的运行机制具有客观规律性，很难区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上，不同社会的参与者，只能按照共同的国际市场规则行事。因此要从运行机制中寻找区别是不可能的。

但是，作为商品经济运动的载体，它的性质以及它的组织结构，可以有区别。进入同一市场的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可以是社会主义的，也可以是资本主义的。这些运动载体的性质及其内外部社会关系，可以截然不同。就象球类比赛一样，在同一球



场上，可以有不同的球队，按照统一的比赛规则进行竞赛。球队是有区别的，比赛规则是统一的。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论断。所有制不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而是商品生产者与交换者的性质，以及由它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它是商品经济运动载体的区别，而不是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区别。

在理论上作出上述的区分非常必要，首先可以回答我们的改革究竟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

在改革中事实上存在着两种极端的思想倾向：一些同志囿于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一看到采取相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些范畴和办法，就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担忧；也有一些同志热衷于汲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经验，而不屑于考虑还应坚持哪些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产生这两种极端的思想倾向，其共同的问题都是对商品经济的共性和社会主义的特性这两者如何结合，缺乏必要的分析与思想。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与经济民主

我们说，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是一种类似宗教信仰的坚持，而是对历史发展科学分析而得出的结论。我国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由于缺乏历史经验和“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过去有许多作为，名为社会主义，实际是背离社会主义。例如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就不能说它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在公有制上搞“一大二公”、“穷过渡”，超越历史发展阶段，也不是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另外还有一些理论本身的缺陷，例如认为社会主义就可以消灭商品与货币，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是带有空想色彩的社会主义，因此对社会主义有必要重新认识，但是作为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特征，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它所具有的优越性是无可否定的。尽管这种优越性由于没有找到恰当的实施体制而未能充分发挥出来。

社会主义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主要目的无非是两个方：一是在宏观经济上，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才有可能克服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性的矛盾，有计划地分配和利用资源，使社会经济得到协调发展；二是在微观经济上，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改变资本统治劳动、“物”统治“人”的反常现象，从而使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人的积极性获得解放。

以上这两个目的，从经济组织的角度来看，它的实质就是实现经济民主，把经济行为的主体，由个体转化为群体。宏观经济依靠人民民主决策，使其符合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微观经济更是依靠劳动者的自由联合、自主经营而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有制的本义是以经济民主取代经济专制，以公平分配取代剥削，但在群体的内部，民主和集中是相对而并存的。只讲民主，不讲集中，任何的集体行为都将是是不可能的。反之，如果只讲集中，不讲民主，集中就会转化为专制，失去公有制的本义。不幸我们过去的体制恰恰是片面强调集中，忽视以至无视民主，或者搞形式上的民主，使公有制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

我们曾经把全民所有制列为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并且由国家行使全民的所有权，实际上成为国家所有制。从理论上讲，全民所有制就是全体劳动者所有，似乎已经实现了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主人的公有制原则；在实践上当然也完全不同于私有制，尽管劳动者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存在某些矛盾，毕竟不同于私有制的剥削。但是，由于国家实行自上而下、高度集中的统制，劳动者在生产中实际上仍处于客体地位，并没有真正解决劳动者与



生产资料之间谁统治谁的问题，这就大大削弱了公有制本来应有的优越性。

为了发挥公有制在宏观经济管理上的优越性，对社会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们过去把经济的计划管理上升为“计划经济”这一大概念，不但把它和商品经济相对立，而且实行高度集中和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实质上成为国家主宰一切的“统制经济”，和公有制的民主性完全背道而驰，造成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僵化。

按劳分配本来是一种依靠劳动者自创自收、民主平等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同样由于无视它的民主性，采取了由国家自上而下对劳动者进行按劳“付酬”的做法，劳动者有如国家的雇工，不但造成“大锅饭”、“铁饭碗”等弊端，更重要的还在于不能消除劳动者的雇佣观念，使按劳动分配失去它的积极意义。

实践上诸如上述的这些严重偏差，就其思想根源来说，就在于没有认识到公有化的实质是民主化，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优越性也在于它的民主性，首先要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把亿万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能达到这样的目的，才能表明公有制优越于私有制，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社会经济依靠这个优越性，才能以较快的速度赶上发达的社会经济，以至后来居上，超过发达的社会经济。

（三）劳动与劳动的联合

“劳动创造世界”这一马克思主义的观念是无可否定的。但是有一种片面理解，把劳动限于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体力劳动，一说劳动者就意味着指的是体力劳动的工人，这种有意识或无意识的见解是错误的。所谓“劳动创造世界”，包括人类的各种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有益劳动，包括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就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也包括直接生产和间接生产的各种劳动。



资本主义的伟大功绩是把劳动者从封建的人身依附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实现了人的第一次解放，资本主义思想先驱者，提出了以个人为本位的“人本主义”思想，宣扬个人的独立与自由，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博爱关系，等等，为建立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奠定了思想基础。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必然要求政治的保护。从《人权宣言》的发布到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实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创建。

个人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思想基础，它对激励人的积极性起了不可磨灭的伟大历史作用，至今也仍然是资本主义进步与发展的力量源泉。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社会协作也相应发展，人与人之间必须结成大大小小的社会关系。绝对的个人主义是不可能的，鲁宾逊的故事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因此资本主义尽管还在继续发展，它不可避免地、越来越严重地产生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尖锐矛盾。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性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的主要表现之一。这就产生了以公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思想，而且在复杂的历史进程中，诞生了一批试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当然，这一新生的婴儿不可能是完美成熟的，他的某些机能可能不如青壮年，甚至也不如接近衰亡的老年人，但他毕竟预示着未来。

和资本主义相对立的社会主义，它的思想基础是集体主义、群体主义。它决不抹煞个人的独立与自由，但认为个人必须通过自由的联合，结成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集体或群体。个人的力量只有结成集体或群体，才形成更强大的力量；个人自由也只有形成集体或群体的联合行为，才成为改造世界的更大的自由。不同层次的集体组织和群体意识的形成，使人由个体人转化为集体人，将是人的第二次解放。

劳动是人类求生存、求发展、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以及自身的基本行为。人类劳动从来都是集体的、社会的行为。但是从原



始共产主义社会进入私有制社会以后，这种集体行为都是被强制的。资本主义给予个人以自由，但是作为无产者的所谓自由，充其量只是选择雇主的自由。只有劳动者自由联合成为生产的主体，才能取得真正的自由。有了这样的自由，作为生产力主要因素的劳动者的全部聪明才智才会迸发出来。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时，充分肯定了当时工人所创立的经济组织原则，即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整个社会经济则是这些联合体结合而成的大联盟。这里体现了两个大层次的劳动联合*，以微观经济的劳动者联合体为基础，构筑起宏观经济的劳动者大联盟。一百多年前工人阶级在革命实践中的伟大构想，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经济的思想。这样一个经济组织的构想，能否适用于我们今天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呢？我认为是完全可以的。前面已经说过，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可以依托于不同的载体。企业作为商品生产单位可以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单位，也可以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单位。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单位必须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特性。由一切联合体结合成的大联盟，构成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的组织，它必然也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实行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适当集中，改变过去由国家高度集中而形成的“统制经济”的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上，通过两个大层次的劳动联合，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决不是什么“乌托邦”的幻想。

（四）企业的经济民主

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这就是说，除了公有制之外，还允许少量私有制的存在。所谓以公

* 关于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林子力同志作过系统的阐述，见林子力著《社会主义经济论》第二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37~403页。



有制为基础或为主体，应当是就社会资本的总量而言，即在社会资本总量之中，公有资本所占的比重大大超过私有资本。一个企业也可以是多种所有制共存，只要在企业资本总量中，公有资本占主要部分，这个企业就是公有制企业。本文所论述的对象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不涉及私有企业的问题。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体。它是社会生产力的发生地，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企业为立足点、出发点和归宿点。毫无疑问，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也必须以企业的经济民主为基石。

企业的经济民主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它的性质和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二是企业内部各项制度的民主化问题。前者问题的核心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后者问题的核心是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1. 企业的性质与地位。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它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中，它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在市场上，它以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身份参与交换，和其他企业平等竞争，公平交易。在法律上，经过注册成为企业法人，以它所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社会主义国家对一切的公私企业，都要进行一般的行政管理，包括经济计划的指导、经济行为的监督等等，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要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但是企业和政府之间不应存在隶属关系，也不需要隶属关系的主管部门。如果还有所谓主管部门，那只能是面向一切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而不是隶属部门。

企业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全民的资产应当设置全民资产管理部门行使所有权。为了彻底实行政企分开，克服过去政府直接



干预企业的弊端，同时也为了发扬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可以考虑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专门委员会，领导若干投资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法人财团，用企业化的经营方式，负责全民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并对已投资的全民资产行使所有权。

2. 企业的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是公有资产或资本占主要地位的企业。所谓公有资产或公有资本，可以包含多种形式的公有成份：（1）全民所有成份：它是全国劳动者所共有的资产或资本。它的所有权属于全民，由全民所有制的投资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2）企业集体所有成份：它是企业全体劳动者共有的资产或资本，它的所有权属于企业劳动集体，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所有权。（3）企业职工所有成份：它是企业每一个正式职工的定额投资。本企业职工既参与劳动，又参加投资，属于合作性质，因此也是公有成份。它和前项企业集体所有不同，前者是全体职工共有，后者是全体职工合有。共有是“板块”式的集体所有，合有是“拼块”式的集体所有。“板块”是不可分割的，所有权属于职工全体；“拼块”是可分割的，所有权属于职工个人，但两者却属于公有性质。

公有制企业以以上公有资产为主体，不排除也吸收少量社会上的私人投资，或与私有经济联合。只要私有成份在资本总额中不占主要地位，企业仍属于公有制企业。

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所有制，实行以上三种公有成份的混合，有的企业是全民成份占主导地位，有的企业则是企业集体成份占主导地位（如同现有的“大集体”企业），或职工合作成份占主导地位（如同现有的“小集体”企业）。现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增设企业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是企业资产的民主化，即使全民资产仍占主导地位，也能增进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责任感，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如果企业集体成份和职工合作成份占主导地位，即使全国大部份企业成为集体与合作所有制企业，不



但丝毫无损于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可以使全民资本有计划地投向关键性的重点企业，这样，将更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企业的劳动制度。企业是人与物两种要素组成的。所有制说明了物的要素组成方式和人与物的关系，劳动制度指的是人的组成方式，它是企业民主化的基础。公有制与私有制的根本区别在于谁是企业的主体。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观念，认为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体，劳动者之间则是自由平等的联合，因此说“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如果否定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就失去它的立足点。

按照上述这一基本观点，从人的角度看，企业的概念应当是一个劳动集体。个别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自愿加入某一个劳动集体，而劳动集体也有权选择自己的成员。

劳动集体一旦组成，在它的内部必然实行民主制，即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整体。这种关系将以“劳动公约”来体现。个别劳动者不接受公约的制约，只能退出集体，而不能违反公约；劳动集体对不遵守公约的个别劳动者，也可以解除他的成员关系。

劳动集体是一个群体，它的统一行动必然要有一个卓越的领袖来领导集体，可以采取选举、招聘等方式，民主产生自己的领袖，并实行民主集中制，形成集体行动的权威。

按照上述原则建立企业的劳动制度，企业劳动集体可以有三个不同层次的成员，它的主体是经过集体选择的正式工；其次是新加入集体的合同工。个别劳动者经过和劳动集体的相互选择而加入集体，可以和集体签订合同，合同期满经过集体审定和个人自愿，可以转为正式工，成为劳动集体的正式成员，也可以延续合同或解除合同。再其次是按照临时契约，短期参加企业劳动的临时工。这三种不同层次的成员，对企业的权责有所不同，但在按劳分配上一视同仁，同工同酬。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下，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是一个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我们说商品经济在运行机制上很难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要有区分只是在组织结构和组织体系上。劳动者是组织的基础，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是生产关系问题，不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然允许私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劳动者自愿受雇于私有企业，客观上就存在劳动力是商品的情况。但是劳动者自愿加入公有制企业的劳动集体，成为企业主体中的一个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创造收益，也共同承担经营失误以至失败的风险。他的收入取决于集体劳动成果和个人的劳动贡献，不取决于市场供求所形成的劳动力价格，因此他的劳动力不是商品。他加入或退出某一个劳动集体，是入伙或退伙行为，不是出卖劳动力的行为。

4. 企业的经营制度。企业经营决策的民主化，是企业经济民主的重要体现。企业既然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体，必然要集体承担企业生产经营的权利与义务。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集体通过，然后才能“有福同享，有祸同当”，集体承担生产经营的责任。

公有制的重要目的在微观上是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在所有制上，全民所有体现了全国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对企业劳动者来说，是间接的结合，不是直接的结合。在企业中增设企业集体所有和职工合作所有，使资产民主化，增加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成份，有利于劳动者在直接关心企业资产的损益和有效利用。但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不完全到决于所有制，还取决于对生产资料支配的经营制度。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所有者将所有的资产授权给经营者负责经营，经营者就取得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即使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如果职工在生产经营上有战略决策权，也能部分地体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它将有利益于劳动者对生产经



营效果的直接关心。

企业的经营决策有无必要和可能由劳动者集体决策，这是一个有很大争议的问题。但这又是一个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重大的理论与实际问题。目前相当普遍的观点是把企业领导人（厂长、经理）一个人看做经营者，认为实行厂长负责制，就只能是由厂长一个人享有企业全部经营决策的权利与义务。形成这种思潮是对长期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处于有责无权状况的一个否定，但是忽视了由此而引起厂长与职工群众之间的矛盾问题。

社会化大生产的企业，没有一个高度集中的指挥权威是不利的，这个道理一百年以前恩格斯在著名的《论权威》*一文里就作了充分论证。但是民主决策和集中指挥是不矛盾的。即使是私有制的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在经营决策上也逐步由个人决策转向集体决策。资本主义企业以资本为主体，所谓集体决策当然主要是资本代理人（董事会）的集体决策。但是在劳资对立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也越来越需要解决劳动者的积极性问题，因此，职工参与管理的体制已经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盛行。社会主义企业应该进一步实行以劳动者为主体的集体决策。

企业的经营决策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最高层次是有关发展方向等等方略性的决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决策权还应属于所有者，不能象资本主义股份公司那样，所有权与经营权全部分离。我们在公有制中保持全民所有制成份，正是为了运用全民所有权对某些重要的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必要的控制。中间层次的决策是企业的战略决策，包括企业年度以上的生产经营计划、技术改造规划、和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等，这些重大决策由企业领导人提出方案，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成为劳动集体的意志，然后依靠全体劳动者群策群力加以实施。第三个层次的决

* 恩格斯：《论权威》，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页。



策是战术性的日常经营决策。毫无疑问这种决策应当完全授权给企业领导人,并且全体劳动者要服从这一权威的集中统一的指挥。

实行上述分层次、在民主决策基础上高度集中的厂长负责制,把企业的管理权威和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统一起来,既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义,也符合重视人际关系和群体行为的现代管理科学原理。

在法律上企业是独立的法人,法人要有主体。资本主义企业的法人主体(体现在法人机关上)是资本所有者及其代理人,社会主义企业以劳动集体为法人主体,以劳动集体所拥戴的领袖——厂长或经理为法人代表。建立这样的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法人制度也是理所当然的。

5. 企业的分配制度。企业的分配指的是企业劳动集体所创造的新增价值的分配和再分配。企业所创造的商品价值,扣除物化劳动所转移的价值之后,所余部分是新增价值。它的分配首先要履行向国家纳税的义务,然后一部分实行按劳分配,用于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的消费;一部分作为对投资者鼓励的利润,分配给资产的所有者。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只能采取“两级按劳分配”的办法,即在新增价值中按不同行业规定一定的分配比例(百分之几),用于对劳动集体的按劳分配。比例数是相对不变的,绝对数则随着新增价值大小而浮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这是一级按劳分配。然后,在劳动集体内部,再按个人的劳动贡献大小,进行再分配,这是二级按劳分配。国家或国家通过行业组织规定企业一级按劳分配的比例数,以此调控国民收入中消费基金所占的比重,但不干预企业内部的再分配,使消费基金的分配民主化。

企业新增价值除以上按劳分配外,所余部分作为利润在投资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全民所有部分取得的利润,成为全民的



积累，由投资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集中后进行再分配，可以再投资给本企业，也可以投向其他需要发展的企业。企业集体所有部分取得的利润，是企业集体的积累，成为企业的自我积累，用于企业的自我改造与发展。职工合作部分取得的利润，分配给职工个人，作为投资的收益，同时鼓励职工再投资，扩大个人的积累。如果企业还吸收部分社会上私人的投资，私人股东按股分红或表现为股票在市场上升值，收益归私有者自行支配。

如果企业亏损，不但所有投资者都要受损，而且劳动集体也不能取得按劳分配的收入，只能运用预提的后备金维持职工生活。如果破产则按《破产法》处理。

（五）社会的经济民主

企业的经济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要逐步建立和逐步形成一整套社会经济民主的组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1. 行业的经济民主。同行业的企业以及各种经济实体，都有必要组成自愿加入的行业协会。这种协会不是经济实体（区别于企业集团），也不能是变相的政府机构，而是一个以企业为成员的民主自治团体，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着桥梁与纽带的作用。

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为会员企业服务，包括提供市场信息、组织人员培训、交流技术与管理经验、举办全行业的福利设施（如医院）等等。它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可以制定某些行规、行法要求会员遵守，也可以协议制定技术标准、工资标准以及商品、劳务的浮动价格等等。它可以代表会员企业对政府的政策、法令提出批评与建议，也可以接受政府的咨询或委托，草拟有关行业发展规划等等。对会员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可以进行内部协调，也可以设立法律机构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律师等等。它的经费主要依靠会员企业交纳会费及咨询收入，它的领导机构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一个企业可以自愿加入几个行业协会，如纺



织机械厂既可加入纺织协会，又可加入机械协会。如果企业有自销业务，还可以加入商业企业的行业协会（或商会）。

行业协会作为民间的民主自治的组织，原则上应自下而上自行组建，各地的行业协会可以自愿联合组成跨地区以至全国性的协会。

2. 城市的经济民主。城市是商品经济的活动中心。大中小城市即大中小的经济中心。在城市里集中了各行各业的经济组织，因此可以也有必要在行业协会组织的基础上，建立城市的经济民主组织，可以叫做某城市的“经济联合会”。这种经济联合会不是行业协会的上级机构，而是各行业协会自愿加入，作为协调各行业共同有关的经济事务的民主自治组织。和行业协会相对应的政府机构是行业管理部门，和经济联合会相对应的政府机构则是综合管理部门（如计委、经委、财政、税收等等部门）。

经济联合会的职能及其组织，类似行业协会，但内容则是跨行业的公共事务。

3. 全国的经济民主。社会的经济民主以各地的行业协会（包括商会、农会等等）和经济联合会为基础。有无必要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全国的经济民主组织要和政治体制改革联系起来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行业协会自下而上的自由联合，必然会出现跨地区以至全国性的行业自治组织。和这些全国性行业协会相对应的政府机构将是中央的行业管理部门。有了这样的民间行业组织，可以承担大量的行业公共事务，既有利于发扬经济民主，又有利于精简政府机构。但行业的民主组织不能取代行使政权的政府部门。例如它可以接受政府的委托，通过民主协作，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的方案，但是审定批准则属于政府的职权。它对政府的政策可以提出批评、建议，但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则属于政府的职权。行业协会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两者之间职能区分不能混淆。

各大中小城市建立了行业协会的联合会或经济联合会，是城



市综合的经济民主组织，它是否也可以自下而上组成全国性的经济联合会？我认为这样做没有必要。如果进而形成上下级关系，反而会妨碍经济民主化的作用。但是中央综合管理部门（如计委、经委）在制定全国经济计划或重大政策措施的时候，向各地经济联合会广泛征求意见，或召开有各地经济联合会代表参加的全国经济工作会议，都是实行宏观经济民主决策的有效措施。如果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先广泛征求各地经济联合会的意见，再经过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的民主讨论，然后提请政治民主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因为它有经济民主的基础，可能会更切合实际，也更有利于计划的实现。

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立足于企业的经济民主。企业真正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上述的社会经济民主就构成以联合体为基础的大联盟，形成自下而上完整的经济民主的组织体系。

（六）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上，经济民主将是政治民主的基础。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使我国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将是一个艰巨复杂的历史进程。当前应当首先着力于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建设，同时相应地解决与经济民主直接联系的关于党组织、政权组织和工会组织的职能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提出了必须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问题。这些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这方面进行了若干改革，特别是在确立企业内部的党、政、工关系上，有了很大的改革。但是，从微观到宏观的整体看，还没有形成一个明确而完整的体系，有待于在今后政治体制改革中进一步完善。下面谈几点粗浅意见。



1. 政企分开与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任何国家都有一定程度的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基础，国家更有条件发挥统一领导和协调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作用。过去的毛病是片面强调集中统一，忽视经济民主，使整个经济活动僵化，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经过这些年的探讨和探索，明确了两个原则：一是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二是减少直接控制，扩大间接控制，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但这两项原则的具体实施还存在不少问题。

政企分开的原则早已明确，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政企实际上还分不开。以后又提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使政企分开有了进一步发展，但也还没有最终解决政企分开问题。现在来看，原因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仍由政府代表全民来行使，客观上必然导致政企无法彻底分开。因此需要进一步提出政（政府机关）资（全民资产）分开，才有可能真正实行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

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可以分解为三个部分：一是对经济活动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制定经济政策与法律，制定经济技术发展计划，制定经济技术标准，对经济实体进行注册登记，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等等。管理的对象是不区别所有制的各种企业的经济实体。二是对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间接控制，包括运用税收、利率、汇率以及重要物资的吞吐等等经济杠杆，对市场进行必要的调控，引导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的行为，使其符合或接近国家预定的计划目标。这种调控的对策，也是不分所有制的各类企业和经济实体。三是对全民所有的资产进行管理，行使全民资产的所有权。这种管理的对策只限于有全民资产的企业。它是区别于一般行政管理的特殊的财产管理。现在的弊病在于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管理混合在一起，把政府职能和股东职能混为一体，因此政企也就无法最终分开。



解决上述矛盾的有效途径，是把行使全民资产的所有权从政府职能中分解出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全民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全民资产。在委员会下设立综合的和专业的投资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法人财团，承担全民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这些公司也是法人企业，根据人大确定的方针和国家计划的指导，进行投资和现有资本的经营。它有责任完成规定的资本盈利率，并以所获利润进行再投资。它以股东的身份对有投资的企业进行控股，享有股东的所有权。

实行政资分离后，政府对企业只行使一般行政管理，不行使全民资产的所有权。政府可以在综合管理部门之外设行业管理部门，但都是面向所有企业，而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隶属部门。一切企业和政府都没有隶属关系。企业的产权则属于各种性质的股东。有全民投资的企业则由全民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股东。两权分离是企业内部股东对企业独立经营的授权问题，与政企分开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范畴。只有这样做，政企才能彻底分开，企业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使社会主义经济纳入正常的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也只有这样做，政府才成为超脱于所有制的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的权力机构。政府的财政应实行“公共财政”，把税收用于公共开支和对公共设施的投资，不用于对盈利性企业的投资。这样，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投资饥饿症”的通病，将是一服有效的治疗剂。

2. 党政分开与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的革命与建设，都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点是不能动摇的。但是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不同的历史任务，必须采取不同的领导方式，才能更有效地发挥领导作用。在革命战争时期以及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实行党政一体化的领导方式，有它客观的必要性。但是在今天，历史任务变了，党的领导方式也必须改变，提出党政分开的原则是完全正确的。



党作为政治组织和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以及作为政权组织的政府，都有质的差别。党组织不能代替经济组织，也不能代替政权组织，但是党又要充分发挥它的政治思想的领导作用，以保证国家和各项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发展。

现在在企业内部已明确企业的党组织不干预企业的行政和生产经营工作，而在思想政治上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但是如何发挥这种作用，在具体操作上还缺乏经验。长期习惯于党政不分的党的工作者，在这一变革中，常常认为自己手中无“权”，就谈不上什么保证监督。其实不然，从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看，在我们党处于地下时期，不但没有政权，而且在许多非党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也都处于无权地位。但是由于党的思想、政策的正确性，依靠党的模范品格，通过密切联系群众，受群众的拥护，我们党却有力量发动许多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实质上起了强大的领导作用，为什么在今天反而认为无能为力呢？

就一个企业来说，党组织发挥它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完全可以和发扬企业的经济民主结合一致。具体的组织方式可以设想如下：（1）党组织首先全力做好党内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使每一个党员在品德上、思想与行为上成为群众的楷模。做不到这一条，就不可能在群众中树立起党的威信。（2）发动每一个党员去关心群众、联系群众，使党员成为群众所信赖的知心人。有了这一条，才有可能依靠党员去教育群众、引导群众，并及时向党反映广大群众的呼声。（3）积极推动企业的经济民主，正确对待企业中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依靠党员带动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尊重和维护厂长经理的管理权威。（4）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决策作用。要求职工代表中的党员代表起模范作用，依靠党员代表联系非党代表，共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心企业的发展，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改善职工生活，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得到



兼顾。(5) 在取得职工群众的真心拥护的情况下，党组织的领导人可能被选举担任职工代表大会的主席，就更有条件直接领导企业的民主管理，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做出正确的决定，并带领全厂职工为实现企业的发展目标而群策群力。(6) 党组织本身更要民主化，原则上党的书记应改变上级任免为民主选举，认真执行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小企业可不设党的专职干部，大中型企业如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其工资、奖金应由党费开支，另立系统，和企业脱钩。这样，党组织才能成为超脱于行政的政治组织。

实行以上体制，如果多数党员不能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党组织以及书记不受群众的拥戴，在经济民主中就会被群众所抛弃。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上级党组织就要解散这个企业的党组织，进行整顿或重建。以上这种党的领导方式，可以说是把地下党的活动方式，公开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地上”来。它既符合党政分开原则，又能真正发挥党的领导作用。

3. 工会组织在经济民主中的作用。工会是职工群众的组织。在革命时期，工会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亿万职工群众为推翻旧社会制度而斗争；在今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会的任务应当是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亿万职工群众，当家做主，为建设新的社会制度而斗争。因此工会组织当前和今后的中心任务，将是建立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民主而发挥它的组织作用。

目前在企业里，工会已经自然地成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机构，这种做法完全符合上述任务的要求。如果企业党组织的书记，受群众拥戴被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工会主席则可能被选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副主席，就更有利于在党领导下做好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工作。

在企业经济民主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建立行业的经济民主和城市的经济民主，工会的行业工会和城市的总工会，也可以象在企业里一样，成为行业和城市经济民主的积极组织者和服务者。



（七）结束语

以上这些主张，很可能有些同志会不加分析地认为是南斯拉夫工人自治模式的翻版；同时还可能用简单的逻辑推理，认为南斯拉夫今天遇到的困难是工人自治体制造成的，因此推断这些主张是不可取的。本来对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评论，不应该成为本文的内容。但是为了答辨上述这种疑虑，不能不在这里说几句题外的话。^{*}

首先我认为对任何问题的判断，都不能凭印象、凭臆断，应当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科学的分析与判断。

南斯拉夫是最早进行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铁托同志领导下，三十多年的改革取得了极大成功。就经济的发展来说，人均国民收入从1950年的100多美元，提高到1980年的2620美元，就足以证明改革的成效。但是铁托去世后，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经济面临极大困难。我认为根本原因并不在于工人自治，而在于地方主义、民族主义的强化，使联邦在宏观经济上失控。如果要汲取南斯拉夫的教训，最重要的一点应当是防止过分扩大地方权限而造成地方分割、各自为政，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和中央的集中调控。

南斯拉夫的经济困难，还由于许多宏观决策，如能源政策、农业政策等等的失误，这些和经济体制没有直接的联系。就工人自治体制来说，也不是完全没有毛病。例如在所有制上实行社会所有制，也并没有解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问题。特别是在1965年以后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如把自治的基本单位，从企业（联合劳动组织）降到分厂、车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影响了

* 关于我对南斯拉夫的看法，可参阅我1983年10月访南后所写的《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和当前经济困难》一文，发表于《工业经济管理丛刊》1984年第3期。



企业的完整性等等。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应当看到南斯拉夫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有它正确、合理的一面。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都肯定了企业由劳动集体自治这一基本原则，正是汲取南斯拉夫工人自治正面经验的一种表现。

至于我上述的经济民主化的主张，和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体制也有很大的不同：在所有制上，我不赞成抽象的社会所有制，也不全盘否定全民所有制。相反是主张在劳动共有制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发挥全民所有制在公有制中的主导作用。在经营制度上，我不赞成工人委员会主宰一切，而是主张由劳动集体行使战略决策权，在这一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建立高度集中的厂长负责制，使管理权威与职工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在分配制度上，我主张“两级按劳分配”，对劳动集体的按劳分配要进行比例控制，而不是完全放任；在积累的分配上，主张企业有自我积累的固定来源，同时鼓励职工入股和增加个人积累。等等这些，都和南斯拉夫工人自治体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把企业看成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由一切联合体组成全国的大联盟，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思想，无疑和南斯拉夫以及苏联、保加利亚等民主自治的主张是有共同点的。

我们的国家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过革命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几千年的封建制度所形成的意识和传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进行改革极其沉重的历史包袱。伟大的“五四”运动曾提出科学与民主的口号，但这两大任务在民主革命中并未完全实现，成为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必须继续完成的艰巨任务。发扬民主，学习科学，这就涉及在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如何对待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非社会主义的思想与传统势力问题。对于封建主义所留给我们的种种无形枷锁，必须彻底反掉，才可能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对资本主义要一分为二，既要防止它们腐朽的阴暗面对我们的侵蚀，



又要学习它所积累的科学知识与经验，包括科学技术的知识，管理的经验以及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国家管理商品经济的经验。这一矛盾的两个方面，学习将是主要方面。承认商品经济的共性，“学习资本主义”就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口号。但是同时要寻求和坚持社会主义的特征，发挥社会主义所固有的优越性，才能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体制，都必须首先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这就是本文的结论。



企业文化与经济民主^{*}

企业文化的提出是个很新的问题。

为什么要搞企业文化？要从几个方面看：第一，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现在都讲企业改革，什么是企业改革？我认为至少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确立企业的社会主义模式；二是企业管理的现代化。我国企业现在的管理水平是比较落后的，相当多的企业管理还缺乏章法，有些企业注意了管理，但还停留在泰罗制的水平上。泰罗的所谓科学管理是美国管理三个阶段中的第一个阶段，是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的一套办法。三十年代以后资本主义企业开始重视人际关系，以后发展为行为科学，提出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思想以及提出建立企业文化等等。但我们有些企业对此了解不多，对新的管理理论不重视。美国有个著名的现代管理学家到中国讲学，讲人本主义，重视人的作用，实行以人为中心的管理等等。我们的听众觉得没意思，他灰心地回去了。香港报纸发表了一篇评论，说内地企业和现代管理格格不入。他讲的现代管理思想为什么不能为我们的听众所接受呢？因为我们熟悉的还是泰罗制那一套。泰罗制那一套简单讲，可以说是“大棒加胡萝卜”；一方面用计件工资等刺激工人，一方面是强化劳动纪律再加上用时间分析把动作规定死等等。从管理思想来讲，那一套是把职工看成象机器一样的“生产人”，或者只知道追求高工资的“经济人”；而不懂得职工是个“社会人”，职工并不是单纯追求金钱

• 本文发表于1989年2月3日《广州日报》。



收入，他们还有社会方面、心理方面的需要，包括安全感、归属感、受人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友情，以及事业的兴趣和成就等等。只讲泰罗制那一套，是一种落后的，资本主义初期的管理思想。我们有的同志要么不懂管理，懂得管理也只是掌握这么一点，和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很不适应。我们要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在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基础上，恰恰最有条件实施以人为中心的现代化管理，而我们许多同志却把泰罗制看成是管好企业的唯一准绳，所以使资本主义的现代管理学家都感到诧异。社会主义企业在组织结构上要有社会主义特色，这个特色就是以职工为主体，发扬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在这个基础上实行管理现代化。管理现代化并不就是使用计算机，运用数学模式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管理思想现代化。广东为什么比较早开展企业文化，因为广东的改革和开放走前一步，很自然会要求企业管理也向新的阶段发展。因而企业文化应运而生。

第二，企业文化的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我们实行改革，旧的东西在破除，新的体制还未完全形成。我们实行对外开放，西方的一些好的东西引进来了，同时也会进来一些苍蝇蚊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到底是什么？现在正处在一个思想动荡的危机阶段。但是中华民族有几千年的民族文化基础，不会因为有这么一点动荡，优秀的中华民族文化就会全部丧失。

我们实行社会主义，走了很大的弯路，但社会主义的意识也不可能一下子都被抹掉。这两大优势会使我们渡过这个动荡阶段，建立起中华民族的新文化。企业文化将是这个新文化的基础。搞企业文化，从它的目的、任务来讲，不能看得太狭。企业文化搞好了，一定会促进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但也不能单纯算经济帐，一说企业文化就要讲产值、利润提高了多少。写文章经常会“一果多用”，生产发展了，那几个数字可以用在各种总结上，总结什么



都是那几句，因为搞了企业文化，什么东西翻了几番，翻了几番。我看，不必那么简单地联系。搞好企业文化，必然是会促进生产力，但它毕竟还有更宽广更深刻的意义，其中包括为建设中华民族新文化奠定基础。企业是工人阶级的集中地。工人阶级是先进的阶级，先进的文化也要在这个地方诞生。对企业文化的任务、目标看得更深更大一点，就不会那么急功近利，就会看到企业文化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第三，企业文化的建设也是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广东出现企业文化建设这样的好现象，有它的特殊意义。有些人认为对外开放很有必要，有很多好处，但也有很多怀疑，担心西方那些肮脏的东西会涌进来。沿海是开放地区，它将是中西文化的汇合点。开放地区最容易吸收西方优秀的东西，如果能把中西优秀的东西结合起来，就能使改革和开放取得更大的成效。广东是最早开放的地区，如果能广泛吸收西方的优秀文化，又发扬民族的传统文化，形成自己一套现代社会主义的企业文化，而且是百花齐放，百花争艳，外国来的人，内地来的人都将从这个地区看到，开放的结果，并不象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必然走向完全西化。

企业文化建设要有社会主义的特色，必须和企业民主相结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究竟区别何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能不能和平共处？最近我有篇论文《经济民主论》，对这个问题作了论述。我提出商品经济要分成两个方面，一个是它的运行机制，一个是它的载体。商品经济从它的运行机制来讲，不可能也不应该区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如价值规律，你不能分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的价值规律。供求规律也是这样，竞争机制也是这样，没有必要非把社会主义竞争改为竞赛，改一个词不能成为区别。运行机制不应该区别，也不能区别，否则我们怎能进入国际市场呢？社会主义能和资本主义共处，正因为我们都实行商品经济，可以按国际规则进行平等交易。



但是商品经济的载体不但可以有区别，而且必须有区别。企业就是一个载体，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必须有区别。如果把这个区别放弃了，那我们的改革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呢？国内国外都许多人从现象看问题，看到我们讲市场机制，也搞股份制等等，就认为我们的改革实际上是搞资本主义，只不过不好意思，才把它叫做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如果我们把载体的区别放弃了，上面这句话恰恰是说对了，那么我们不如实事求是干脆宣布搞资本主义算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允许有少量资本主义成分的存在，但社会主义企业仍将占主体地位。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应当有什么特征呢？我认为主要的特征就是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它以企业民主为基础，进而实行行业的经济民主，城市的经济民主到全国的经济民主。而经济民主又是政治民主的基础，最终形成从经济到政治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民主体制。

企业经济民主的特征，就是职工是企业的主体。对于资本主义企业来讲，资本是企业的主体，职工是被雇佣的客体。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的一个根本目的就在于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成为企业的主体，不坚持这一点，就谈不上还有什么社会主义。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由于劳资对立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被迫重视人际关系，采取了许多调和劳资矛盾的措施，包括实行职工参与制，鼓励职工持股，为了形成归属感实行终身雇佣制等等，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特别是由于科学技术进步，企业的劳动结构发生变化，脑力劳动的比重越来越大，还靠过去那种“大棒加胡萝卜”的办法来控制已经不灵了，才被迫采取以上措施。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白领阶层（脑力劳动者）已占多数，蓝领阶层（体力劳动者）占少数。白领职工搞研究、搞设计，给他规定每天的定额怎么规定？必须依靠人的自觉。所以管理从泰罗阶段转移到运用行为科学，重视人际关系，讲团队精神、群体行为等



等。这些发展是有它的客观规律的。我们社会主义恰恰是最有条件发挥职工群众积极性的，而我们过去没有发挥，是片面强调集中，忽视民主的结果。首先是企业没有自主权，而企业职工事实上如同国家的雇工，并没有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体，职工和企业没有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过去我们根本忽视企业家的作用，现在开始强调企业家的作用，这是一大进步。企业家是企业的灵魂和核心。没有一批优秀的企业家，企业是不可能搞好的。但企业家如果变成资本主义早期那样的老板，和职工的关系变成老板和伙计那样的雇佣关系，这样的企业家不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企业家，而是早期的资本主义企业家。这样做，在某些小企业，少数私有制企业中，也许行得通，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是不行的。因为我们毕竟搞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职工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这个观念已深入人心，如果还搞资本主义初期的那一套，职工会产生逆反心理。现在搞个人承包，职工成了合同的一方，厂长作为合同的另一方，这些做法都会强化职工的雇佣观念，引起很大的对立，有些企业的效益不高，其中很重要的是这个原因。在一个企业里，每个职工，包括厂长经理在内，是“要我干”还是“我要干”，如果都是要我干，积极性是不会充分调动的。搞企业文化同样有这个问题。一个厂提出一个代表企业精神的口号，是自上而下提出，还是依靠职工民主而形成，效果将会有很大的不同。口号要真正成为群体意识和群体行为，用命令是不行的，要建立在企业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形成企业精神。

对于民主，我们过去往往是领导提出一个主观的东西，然后征求一下大家的意见，最后仍由领导拍板，这叫做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其实不是真正的民主。在民主基础上集中，才是真正的民主，企业文化的核心问题是要形成一个具有强大内聚力的群体意识，和群体的行为规范，它只有真正是大家的愿望，而且集中了大家的意志，才行得通。英明的企业领导，应实行来自群众，最



后又回到群众中去的原则。

当前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首先还是经济问题。文化是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东西，它必须建立在经济基础上。建设企业文化必须以经济民主为前提，解决职工群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责、权、利问题。实行经济民主，必须使企业成为全体职工的利益共同体。应该使职工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有决策权，而不能仅仅是审议权，然后要求全体职工对生产经营的效果共同承担风险，承担责任。职工的利益要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责、权、利三结合，才能使职工成为企业的真正主人。在这个基础上，你号召搞企业文化，必然齐心合力，大家积极、主动地参与，成为自觉的行为。如果说经济民主是老虎，再搞好企业文化就是老虎添翼。抓好这两建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必将充分体现，企业也必将充满生机与活力而腾飞。



宏观管理

谈计划与控制*

一、必须正确理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是当前理论界热烈讨论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论述到我国经济体制时，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最近陈云同志对计划经济问题又作了许多重要的指示，这些都是对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本文是作者 1982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地区理论座谈会上的发言。



的经验教训，所作的重要总结，也是对今后经济建设道路的重要的指导思想。

我们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进行社会主义的革命与建设，要完成的历史任务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一个根本的环节就是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有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行按劳分配，改变劳动人民被剥削、受奴役的状况，从而调动亿万人民的劳动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也只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克服资本主义那种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所引起的危机和极大的浪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实行计划管理，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

现在的问题是对计划经济应当如何理解？如何具体实行才对发展生产有利？

对于计划经济，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给我们勾画出一个具体模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可能也不会这样做。合理的计划经济形式，只能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而形成。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实行计划经济，在国际上有半个世纪的历史，在我国也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既有经验，也有教训。现在应当认真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对计划经济从概念到具体办法，进行广泛的探讨，找出一个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又便于继续前进的具体形式。

二、在理论上要明确几个概念问题

孙冶方同志最近在论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文章里，强调要弄清概念问题。他说：“这篇短文章从概念谈起，又以谈概念结束。这好象有‘从概念到概念’的味道了。我认为，



研究问题是要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概念出发的。这是完全对的。然而，我要再次重复说明：如果概念不清，那也是说不清任何问题、搞不好任何学问的，包括经济学在内。”我完全赞同这点意见。我们在理论探讨中，特别是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常常会遇到概念不清的情况，说的是一个词，各人理解的含义不一样，结果争论半天，各说各的，或者互相误解，或者说的不是一回事。

我们对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人的讲话，要善于领会他的精神实质和基本指导思想，不能要求中央领导人在用词上都十分确切，因此也不能简单套用领导人讲的某些词句。恰恰相反，理论工作者有责任以科学的态度，用比较确切的概念，合乎逻辑地去阐述和发挥中央所作出的原则规定。不论理论工作者本人的水平是高还是低，这样做不是对中央决定或中央领导人讲话的不尊重，而是对党负责的态度，是理论工作者的党性的表现。

我是理论界的新兵，水平是很低的。但是我感到在计划经济问题上，有许多概念是不清的。例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说：“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段话比较恰当。把这段话引伸为“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就很不合逻辑了。因为计划经济的涵义广，它不能和市场调节相并列。如果说“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虽然也有不确切之处，但还勉强说得过去。而说计划经济为主则说不通。

这里涉及到一系列概念问题：什么是计划？什么是市场？什么是计划调节？什么是市场调节？以及什么是计划经济？什么是计划管理？等等。

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形成一种从经验得来的概念。当我们要改变现实的时候，这种习惯的概念往往会阻碍我们对事物本质的探讨。例如，我们的计划管理是沿袭苏联的一套做法，采取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经济单位的活动，因此一说“计划”就意味着那



个指令性的计划，指令性计划起着调节生产与流通的作用，因此它又等于就是“计划调节”，甚至就等于“计划经济”。一说“市场”就意味着是“自由市场”，而自由市场是不在指令性计划范围之内的，因此也就不在计划之内，不在计划经济之内。于是计划与市场成为平行的两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小块，拼合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整体。这样一种由习惯形成的概念体系，在理论上是否科学，在实践上有什么矛盾，是值得商榷的。

按照我个人的粗浅理解，我国经济公有制已占主导地位，整个社会经济有可能形成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并实行计划管理，因此说它是计划经济。应当说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什么计划经济为主的问题。

有人会说，全国经济活动那么复杂，怎么能都纳入计划呢？这又涉及什么是计划的问题。如果计划就等于指令性计划，当然不可能把一切生产和流通，具体到各类产品的品种、规格都纳入计划。计划的本义是人们对客观活动的一种预测、设想和指导，它的内容可粗可细。可以对一部分必要的内容计划细些，大部分内容粗一些。在公有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这样一种全面的规划不是不可能的。

实行计划经济，就是对全国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管理，所谓市场调节的部分也不例外，也可以用计划来管理，但管理的程度、方法可以不同。这里又涉及什么是计划管理的概念问题。

所谓计划管理主要有两个职能：一是制定计划；二是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计划管理、计划、控制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计划加上控制构成计划管理。计划是对客观活动的预测和要求，控制是实现计划目标而对客观活动的采取的调节手段。

计划可以是全面的，内容可以有粗有细。控制可以有不同的手段，大致可以分为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两种手段。拿生产的控



制来说，国家对一些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可以采取直接控制的办法，例如采取指令的形式。这些生产既然要直接控制，反映在计划上，当然也要规定得细一些。但是其他物资的生产，也不能不管，但在计划上规定得粗一些，或者规定一定的幅度。对于这些物资生产，也不是不控制，而是采取间接控制的办法，也就是主要运用经济杠杆来控制，使其尽可能按计划预测的目标而生产。当然，这并不是说，间接控制运用经济杠杆，直接控制就完全不考虑经济的调节手段。直接控制部分也要运用价值规律，调动完成指令任务的积极性。

就市场来说，不能认为市场就是自由市场。正如孙冶方同志所说：“市场不是一个空间的概念；而是指产、供、销的关系，指买卖关系，也就是指流通过程或流通环节。”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一部分重要物资由国家直接控制生产，同时控制它的流通、分配。这部分物资的流通不能说不是“市场”。陈云同志把这部分市场叫“国家市场”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说这部分市场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国家控制这部分物资，可以按计划进行直接分配，也可以由国家的物资和商业部门投放到市场，由消费者自由选购。

在计划经济制度下，自由市场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它除了要受国家政策法令的约束之外，国家控制的物资也进入自由购销的市场。如果说自由市场对供求能起市场调节作用，那么国家运用手里掌握的物资，还能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

如果以上这些观点能够成立。“计划”与“市场”就不是一对对立的范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应当有一个完整的统一计划，既包括直接控制的部分，也包括间接控制的部分。如果说谁为主，不能说以计划经济为主，也不能说以计划为主，只能说对统一计划的实现，以直接控制为主，以间接控制为辅。是否必须以直接控制为主，也还有待商榷。至于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市场，既包括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也包括国家间接



控制的自由市场。如果说谁为主、谁为辅，只能说以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为主，间接控制的自由市场为辅。（是否必须以直接控制的市场为主，也有待进一步商榷）构成矛盾的两个方面，不是计划与市场，实质上要解决的问题是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矛盾统一。

三、在实践上要解决国家对经济活动的控制方法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 and 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改革了流通体制，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大家都承认，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全国经济形势能有今天这样的局面，和进行改革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是分不开的。

但是，在搞活经济的同时，宏观的控制办法没有相应跟上，在生产、流通和分配的各个环节上，都出现某些失控现象是不奇怪的。当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控制问题，也就是要改革和改善计划管理的问题。

前面说了，计划管理包含着两个职能：一是制定计划，一是为实现计划而进行控制。就制定计划而说，要制定一个全面的、符合经济发展客观比例要求的计划，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逐步提高计划工作本身的质量。而当前更迫切要求的，是要在搞活经济的基础上，制定出一套宏观控制的办法。

一说加强宏观控制、加强计划管理，就想到恢复过去的一套完全靠指令的计划管理办法，谁要是有不同的看法，就被认为是否定计划经济，这就很难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更难提出新观点了。

国家在制定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之后，为了实现计划必须进行控制和调节，要做的事很多，主要要控制什么呢？我认为一是控制物资的生产与流通，一是控制国民收入的分配。而这两方面



的控制，又都必须采取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手段。

在物资的生产与流通方面，国家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可以实行直接控制。但是，直接控制是否靠“指令性”计划指标就能实现呢？历史经验证明，光有纸面上的指标数字，并不能完全解决控制问题。计划与控制是两个概念，以为有了指令性计划就等于实现了控制，也是一种概念的混淆。控制要有具体的办法。过去下指令性计划，靠核算指标完成情况来评价企业的生产成绩。但用指标考核，问题是很多的。为了完成产值，可以盲目生产产值高的产品，产品的质量，靠指标也很难反映质量的实际情况，因为产品的使用价值是多种多样的，质量标准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数据来表现。再说，国家对企业下指令性指标，可以说是一种有权而无责的行政手段。往往计划部门只下一个笼统的产值或产量指标，具体的品种、规格是什么？销售的对象在哪里？需要的生产条件谁解决？并没有明确规定，而且计划指标多头掌握，部门管产量，地方要产值，财政部门要利润，互不衔接，这种指令性计划只能叫企业作难。

真正要实现物资生产与流通的直接控制，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应当既下给生产部门，也下给流通部门，由国家的物资或商业部门按国家计划向企业订货，明确产品的品种、产量、交货期，对产品质量实行验收制（产量大的产品可以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抽检）。企业进行生产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统配材料的供应、能源的供应、统配设备的补充等，也要给予保证。以上权利与义务用合同形式定下来。这样，对企业来说，有责任按质、按量、按期保证完成国家的订货任务，物资与商业部门，也要代表国家履行对企业的责任。通过签订合同，把行政性的指令变为产供销部门之间的经济行为，体现出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直接控制的物资由国家统购统销，或计划收购，其他物资则可以选购、代销，或由企业自销。对于这些物资，可以通过价格、



税收等进行间接控制。

国民收入分配的控制，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积累与消费比例的控制，二是积累的分配，三是消费的分配。

积累的分配，国家要直接控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积累中要有一定比例部分，作为企业生产建设基金，由企业自行支配。这部分资金所有权仍属国家，企业只有使用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使用的范围、限额等等可由国家作出规定。一部分可以由银行作为中短期贷款，扶持符合计划要求的小型建设。对企业支配的建设资金和贷款，都只能是间接控制，可以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促使生产发展适应计划目标的要求。

消费的控制，从宏观经济来看，要在确定积累与消费比例的基础上，对整个消费基金作出合理的分配。其中分配到企业的部分，是包括工资、奖励和日常福利费用在内的企业消费基金。至于由企业支配的用于盖宿舍等福利建设基金，则是国家社会福利基金划归企业支配的部分，所有权仍属国家，企业只有使用权，但应当是有偿使用。例如住房建设，建成后要以折旧偿还。职工住房要按价值支付房租，企业则可以给予房租补贴，这种补贴在企业福利费用中开支，又成为企业消费基金的一部分，企业消费基金总额占整个国民收入的比重是多大，国家要进行控制，但只能采取间接控制办法。具体到每个企业，可以实行消费基金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或规定占企业所创造的新增价值（净产值）的一定比例等等，由国家作出规定。通过这个具体比例的控制，来实现国家计划中国民收入分配的要求。至于职工个人收入在企业内部如何按劳分配，可以完全由企业自主，国家不加干预。

以上这些具体的意见，当然只是一些不成熟的设想。举这些例子，只是说明“计划”与“控制”不是一个概念。计划中也可以应当有指令性的部分，但有了指令性计划不等于解决了宏观控制的问题。要解决宏观控制问题，需要研究一系列直接控制和间



接控制的办法。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计划作为预测性的共同目标，国家正确地运用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两种手段，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完全有可能做到既有基层单位的自主性，又有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活而不乱，统而不死。这就要求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通力合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总结三十年来计划工作和三年来体制改革的经验，走出一条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新路子。



关于走出困境的研究方法和 组织的建议*

我国十年改革取得的显著成效是举世公认的。当前遇到的困难形势不能低估，但也是改革进入深化阶段难以避免的。走出困境的难度固然不小，但事物总有它的客观规律，在党的领导下集思广益，总会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赵紫阳同志指示组织一些专家学者，共同为走出困境而献计献策。这个办法很好，与会同志都很积极。但是我认为目前探讨的问题不是一般问题，而是涉及一些重大决策的大问题，仅仅靠大家各抒己见，发表一些意见，固然对中央领导同志也有一定参考价值，还很难起到帮助中央做出系统决策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进行系统决策，特提出以下有关研究方法和组织的建议，供领导参考。

我认为这一次要研究的问题，要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研究改革时复杂得多，当时财经委员会曾经组织相当大的力量进行调查研究，目前也有必要花相当的力量，用较长的时间，从治标到治本，从个别问题到全面规划，做系统的研究，提出不同方案，供中央决策参考。研究的程序可以分以下几个步骤：

* 本文是作者1989年5月4日写给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建议，未曾发表。



第一步：一般性的发表意见

这一步现在正在进行，委托若干方面，分别提出意见。每个方面都是提出全面的、综合性的意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见解不同，方案各异。这样集思广益是有必要的。问题是各种意见都发表之后又怎么办？1988年国家体改委也曾组织十个方面，分别提出“中期改革方案”，办法和现在类似，以后只是把这些方案汇编成一本书出版，没有进一步搞下去。这次研究要真研究出结果，必须采取以下步骤，有始有终，真正有助于中央的系统决策。

第二步：对各种意见进行综合分析

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之后，要组织一个“综合分析小组”运用比较科学的方法，对各种意见进行综合分析。

1. 原因分析。出现当前的困难和问题，必然有很多原因。每个人凭直感都会说出许多原因。如果对原因进行科学的分析，要做几项工作：

首先，要把大小各种原因搜集齐全。目前广泛听取各种意见，有助于做到这一点，还可以进一步探寻。

其次，要对原因进行分层次的分析。一个问题的产生有原因，但原因还有原因。因此原因可以分级：先找出直接的一级原因，再找二级、三级、四级…原因，最后才能找到根本原因。一般来说，只对三、四级原因采取措施，只是治标，要治本必须找到根本原因。

再其次，要分析各种并列的原因中的主次关系，找出主要原因、次要原因。如果原因是可以定量的，可凭量的大小决定主次，不能定量的，只好靠讨论或凭经验决定主次。

国外有一种因果分析图，又叫“鱼刺图”或“决策树”，即分层次画出各级原因，形状如同鱼刺或树枝。方法很科学，但看起来很乱。我把它改造了一下，试以“物价上涨”这一问题进行原因分析（见所附图表）。这只是一个示意图，其中原因因素很不全



面。但就从这个不全面的分析来看，根本原因都在于体制问题。我认为这个结论还是可信的。现在社会上有一种议论，似乎当前的困难是改革造成的，其实恰恰相反，应当说是改革不够或者某些改革不当造成的。因此治标治本必须并重。首先当然要集中力量抓治理整顿，采取一些治标措施，与此同时要研究治本之道，提出下阶段系统的改革方针和规划。

2. 对策分析。原因分析也可以说是诊断分析。对策分析是针对原因采取解决措施，也可以说是治疗分析。这里要做几项科学的处理：

一是原因归纳。原因进行分级分析，象树枝一样，越到后面分枝越多，其中许多因素是相同的，要归纳为几种不同的原因。

二是系统分类。各种不同原因，按其性质可以分类，使其系统化。

三是顺序排列。每一类别中的各种原因，按其主次顺序进行排列。

四是按照原因分析图，列出各种原因涉及的问题面，并确定解决这些因素所要达到的目的，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经过以上处理，可以构成一个决策系统图。我试以解决物价问题的原因分析为依据，如果进行治本，作出一个决策系统分析图。这也只是一个示例，内容不一定都恰当。（见附图）

第三步：根据决策系统制定改革规划

原因分析与决策系统分析，都是综合分析小组根据议论中各种意见归纳的，其中也包含了小组人员的主观认识，不可能都很正确。要把这些分析结果再一次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的意见和领导人的总结进行修改。

下一步就可以根据决策系统，制定改革规划。过去制定改革规划（如去年制定的十种中期改革方案）都是既提出各自的方针，列出改革的项目，又对每一项目都设计了具体方案。这种明细的



规划，依靠少数人设计是很难完善的，依靠少数人把许多全面的、明细的规划，综合成一个全面的、明细的规划，也难免顾此失彼，很难统一认识，领导人也难下决心审定实施。

我主张只能制定一个确定改革项目及其实施顺序的规划。这种规划是一种“工作布署”的作业计划。它只是确定什么时候进行什么改革项目，而不制定每一项目的具体措施。也就是说，只规定“做什么”、“什么时候做”，而不规定“怎么做”。

但是，要制定这样的规划也不容易，必须弄清各种改革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确定出由此及彼的先后次序，还要确定以哪个项目为主，哪些项目相应配套；在时间顺序上，要象工厂里编制作业计划那样，各项作业既有先后顺序，又平行交叉进行。

第四步：按规划中的项目，进行专项的研究与方案设计

根据规划所确定的改革项目，选择要先行的若干项目，组织有关部门的行政人员和有关的专家学者，成立专门委员会（或评议会），下面有一个专门的工作组做具体工作。由这样一个专门组织负责这个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方案设计。工作的程序应当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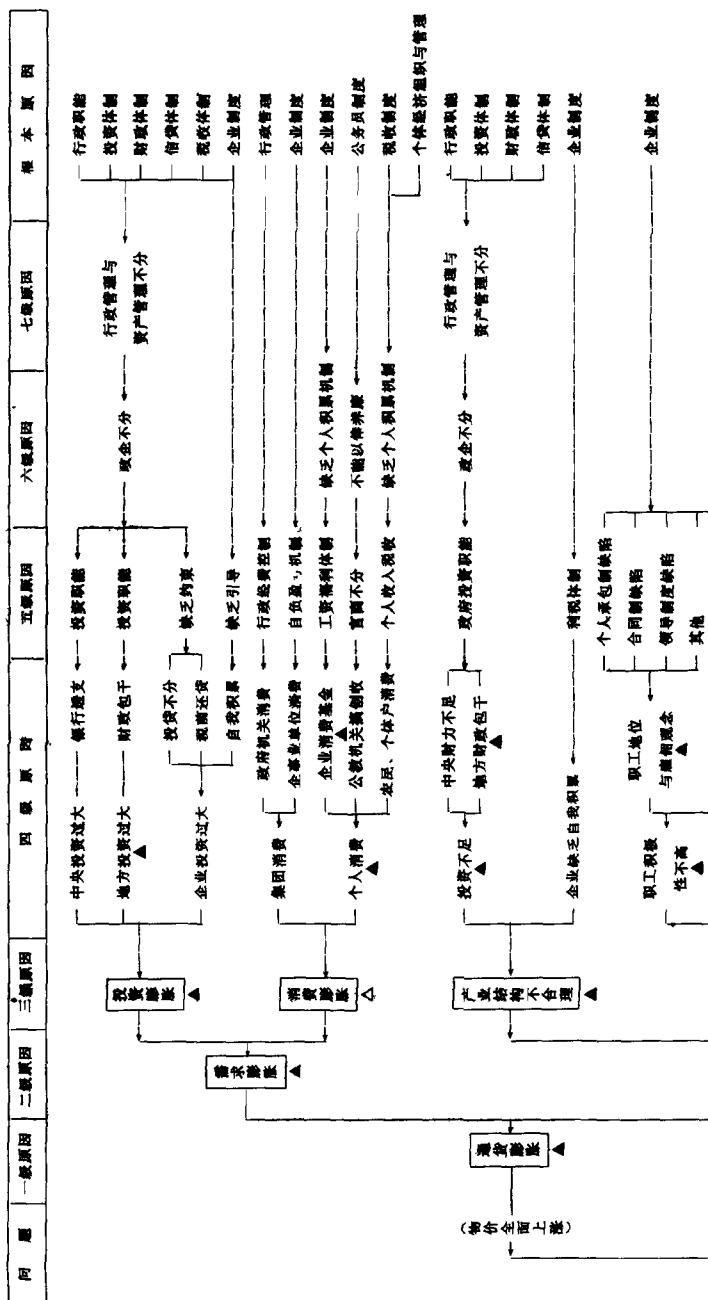
- 1) 组织有专家学者参加的系統调查，收集资料和各种意见。
- 2) 对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展开讨论，百家争鸣。
- 3) 如果有各自坚持的不同观点，可以分别提出不同的改革方案。
- 4) 领导人听取不同方案的汇报和争议，对方案进行选择或综合。
- 5) 如果不同方案都有充足理由，难以取舍，能试点的可以分别选点进行试验。
- 6) 对试验结果进行评议，择优或综合成新的方案。
- 7) 对新的方案广泛征求意见，重大的改革项目可以开展全民讨论，或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 8) 新的方案经过修改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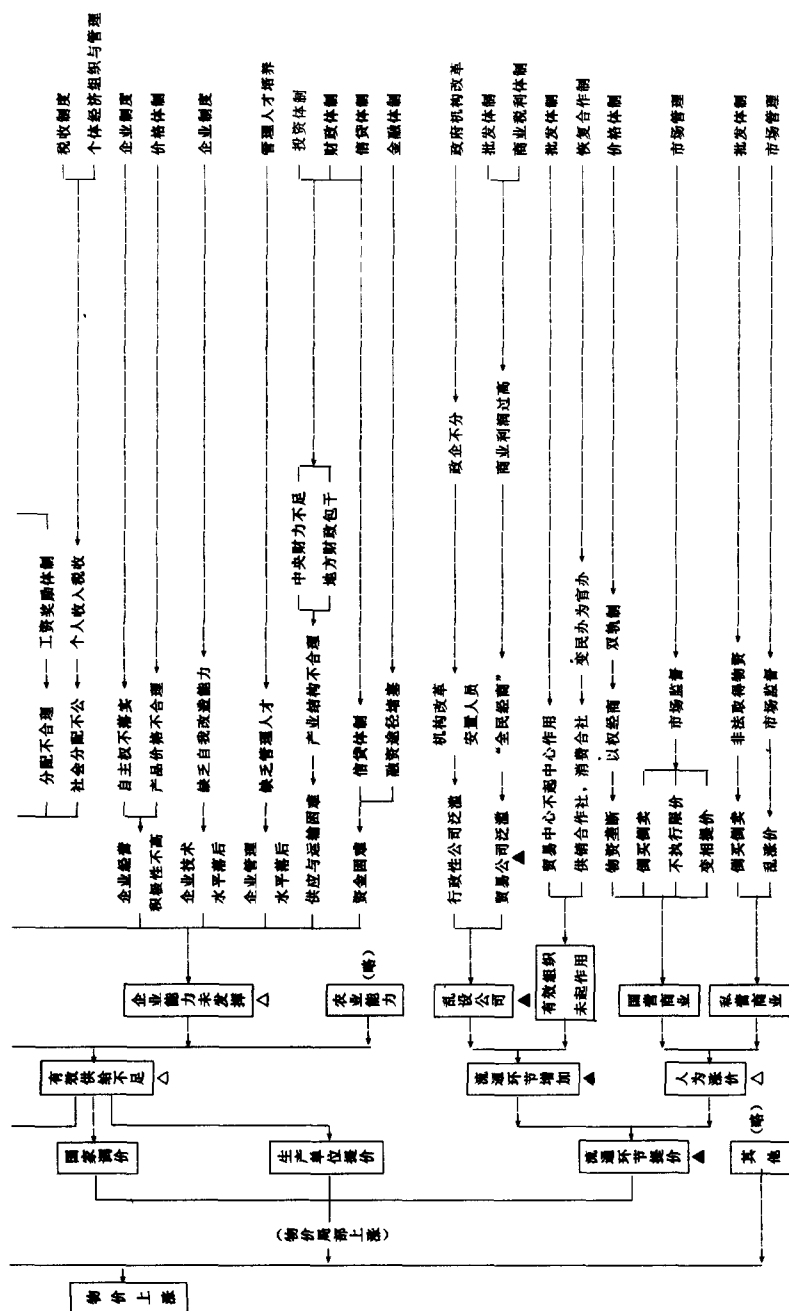


原因分析图示例

(参考国外“决策树”方法)

▲ 主要原因
△ 次要原因







若干改革项目可以成立几个专门组织，同时进行调查研究 and 方案设计。就是比较后期实施的改革项目，也可提早进行研究，但出台可以放在后期。

治本决策系统分析示例

(通过原因分析后综合)

类 别	改 革 项 目	涉及的问题面	主要要解决的问题
宏观 经济 组织	行政体制 1 行政职能 行政机构设置 公务员制 2 财政体制 3 投资体制	1 投资膨胀 2 集团消费膨胀 3 产业结构不合理 4 生产供应困难 5 行政性公司泛滥 6 官商不分	1 地方财政包干改分税制 2 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与 资产管理职能分开 3 政府投资范围及控股办法 4 政企真正分开
	调节 机制 1 金融、信贷体制 2 税收体制 3 价格体制 4 计划体制	1 投资膨胀 2 产业结构不合理 3 价格不合理 4 重要企业资金困难 5 商业利润过高 6 社会分配不公 7 企业积累机制	1 产业倾斜政策 2 利税分流，税后还贷 3 个人收入征税 4 逐步推进价格改革 取消双轨制
微观 经济 组织	工业 组织 1 企业制度 2. 企业内部管理	1 企业所有制，股份制改革 2 经营制度，承包制改革 3 劳动制度，合同制改革 4 分配制度，总额控制 5 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	1 职工地位与积极性 2 两级按劳分配 3 自负盈亏，自我积累机制 4 政企分开，两权分离
	商业 组织 1 整顿公司，立法 2 发展贸易中心 3 发展合作商业 4. 建立个体，私营商业组织	1 官商不分 2 以权经商 3 全民经商 4 个体、私营无组织约束	1 减少流通环节 2 官商不分
	农业 组织 (略)		
市场 组织	1 批发体制 2. 市场管理、监督 3. 票证体制	1 流通环节增加 2. 批发混乱 3 人为涨价	1 控制批发环节 2 建立市场秩序 3 逐步取消或减少专营



论国有资产的价值化管理^{*}

我国经济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要求解决国民经济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国有资产管理就是需要进一步改革、完善的一个重大问题。

经济改革的总目标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总目标不能有任何动摇。但是，公有制必然通过改革加以完善。探讨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建立科学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就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制度的最主要的特征是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允许私有制作为补充成分存在和适当发展，都必须以公有制为基础。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但是，如何充分地发挥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和主导作用，仍然是需要通过改革才能解决的问题。不能认为有了公有制，有了大量的国有资产，社会主义就会自然而然地呈现出其优越性。实践证明，是否有一个科学有效的经济体制，是能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关键环节。因此，如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国有经济的作用，就是能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大问题。

国有资产管理本身并不是什么新问题。建国以来就有了国有资产，也就有了国有资产的管理，即全民所有的全部资产由国家

• 本文为作者与唐丰义同志合写，发表于《经济研究》1991年第2期。



(政府)代表全民进行管理。长期来,这被认为是个理所当然的简单命题,似乎没有什么“理论”可说。随着改革的深入,对此有必要重新认识,需要从理论上作些分析。就资产管理这一范畴而言,至少有两个概念需要推敲。

首先,是资产和资本这两个概念的异同问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当货币转化为资本,它就成为剥削工人获取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和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资本主义把企业的全部财产均称为资本。为了同资本主义区别,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则称之为资金、资产。但是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经营,也要产生利润,这种利润归劳动人民所有,故又不叫作剩余价值,而称之为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因此,通常认为资本与资金(或资产)、剩余价值与剩余产品(剩余劳动)之间,有本质区别,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分水岭。其实,现在看来,资本范畴,也同工资、利润、企业这些范畴一样,是中性的,可以包含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可以包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本质,只是隐藏在其背后的深层的东西,不是只从表面就能表现出来的。就如同一个商品,直观上并不能判断它是资本主义的商品还是社会主义的商品一样。资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既有特殊性,又有一般性。它作为一种剥削手段,它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物,这是它的资本主义特性。但是,同时,它作为区别于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职能资本,它是媒介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结合,创造商品,带来利润的一种手段,是一种“资本金”的性质,它又具有一般性,而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共性。资本的这种一般性,就象商品、价格、利润这些中性范畴一样,是商品经济共性的具体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国有资产叫做国有资本也未尝不可。各种资本的性质区别,在于它同所有制关系的关联,它属于国家所有的,就是国有资本,其他可以有私有资本,外国资本;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就是



公有制的国有资本；等等。当然，叫做资产或资金也可以，但容易产生一种误解或糊涂观念，似乎“资产”就是实物，是不能也不要生利的，只有资本才要生利，因而导致普遍地缺乏资产经营观念，忽视投资和经营效益。所以，这不是个简单名词问题。退一步讲，即使仍称之为社会主义国有资产，也必须按照资本经营观念去加以认识和对待。

其次，是管理体制的立足点或基础问题，就是说，管理体制立足于产品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的问题。

改革前，我们的经济体制可以说是一种高度集中、以行政管理为特征的准产品经济的管理体制。它强调实物指标、使用价值，而忽视或排斥价值和价值规律。在这种体制下，国有资产只是一种使用价值的概念，所以又叫国家财产，企业可以使用，可以管理，但不强调经营、盈利，不强调增殖，甚至无权出租或出售。有些固定资产，连使用权也直属于上级主管部门，如“部管设备”，由中央各部直接管理。

开始改革后，提出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问题。当时有个重要的争论，即生产资料是否商品。这是个老问题。斯大林晚年虽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但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能是一个商品的“外壳”。我国经过长期争论后，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这是改革中一个很大的理论突破，为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扫除了一个重要障碍。但是，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还只是解决了生产资料可以象生活资料一样进入市场进行交换和流通的问题，还没有涉及生产资料如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问题。它仍然可以把生产资料只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来看待。

经过十年改革的实践，已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现在探讨国有资产管理已不是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资产管理，而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资产管理。因此在理论上不但要解决国有资产的商品化问题，还要



解决价值化的问题。简单说，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所谓国有资产的管理，应该是资产价值的管理，是资本的经营问题，而不只是实物形态、使用价值的管理。这是个根本性的观念转变。只有观念作这种转变，才能走出一条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的路子来。

对国有资产进行商品化、价值化的管理，即按照资本的机制进行管理。它必然带来一系列的观念上和管理上的变化。举例如下：

（一）关于资产的维护问题

国有资产是属于全民的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必须严加维护，要杜绝流失和损害，这是毫无疑义的。但如果只从实物形态看国有资产，维护的办法要简单得多，只要把厂房、设备等保护好，不破损、不丢失就行了。如果从价值形态，作为资本看待，就大大不同了。价值是动态的、不断变化的；作为资本看，它的中心问题是如何经营和增殖问题。

比如，把握国有资产的价值量，只讲原值、净值就不行，不仅经济发展和物价波动会引起价值的变动，还有个无形损耗问题。只是实物形态的完好，很难准确地反映出资产价值的实际情况。陈旧的老设备再完好，也可能因为技术落后而变得一文不值。我国工业设备的陈旧老化问题很严重。据统计，在我国重点工业企业的设备中，属于国际先进水平的占 13%，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22%，国内一般水平的占 47%，属于陈旧落后水平的占 18%。可见，一般和陈旧设备占很大比重，这些陈旧设备没有进行淘汰或更新改造，在帐面上虽然还存在这批财产，实际已不存在或即将不存在了。如果把资产作为资本看待，它的价值还有一个按实际经济效益对资产进行评估的问题。有的设备，比如一台万吨水压机，一年只用几次，它本身价值很高，但利用率、经济效益很低，那么它的实际价值就很低，有的实际是个包袱。



再如，资产的维护还涉及折旧问题。折旧的直接经济意义，是回收资产的价值补偿，用来维持设备的完好，它属于资产存量的再生产问题。如果只从实物形态看，就是通过维修，使其使用价值复原，维持正常运转。但如从价值形态看，它就不仅是原有设备的价值补偿和修复，不能只是不断地“复制古董”，而是要不断地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因此，为了适应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现代化的要求，就不是从实物上简单地维护，而是要从资本经营的观点，加速折旧，通过不断地更新改造来保持乃至扩大国有资产的价值。

（二）关于资产的出租、出售等产权转让问题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者对自己的资产的经营，除自己直接经营外，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产权转让，如租赁、承包、信托、出售等等。到底采用何种形式，选择的标准在于看哪种方式对所有者更有利。但在传统的管理体制下，企业对其使用的资产不允许出租或出售。改革后原则上可以，但也限于部分设备。如果把整个工厂卖掉，特别是卖给私人，就要遭到非议，有人就会质问：国家财产怎么能够卖掉？！其实，商品经济中的买卖，是等价交换。只要价格合理，卖出的是实物，收回的是资金，原则上是等量的，并无损失。出售一些国家不宜经营或经营不善的企业，收回其相应的代价，另行向收益更高的方面投资，这本来是一种合理行为。更不要说某些产权转让还有优化经济结构的积极意义。这就涉及到观念转变问题。按照商品经济观念，资本的生命在于增殖，获利越多，其生命越活跃。而按照自然经济的观念，对财富（包括货币）只是实物的绝对占有和贮存，不讲周转，不讲投入和产出。在过去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资产管理，宁肯让资产闲置亏蚀，也不能出让作有利的其他经营，实际上是反映了自然经济的实物占有和贮存的旧观念。

在出租、出售问题中，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问题，即关于资



源性国有资产的出租或出售问题。所谓资源性国有资产，即土地、滩涂、地下矿藏等等，其特点是资源的有限性，有的还具有不可再生性，它的价值不是劳动的成果，不能按一般商品简单地作价出租或出售。这里，倒是要反过来，要根据预期的使用价值而定价，也即根据预期的开发效益来确定一次性或分期的转让收益。据统计，我国经济开发区的地价非常低，如某特区平均地价只相当于台湾地区地价的0.5%，地价这么低，除了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因素的影响外（有合理性），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开发收益的观念，而是把地皮当作一般商品对待，致使外商大片购置土地后，再分别高价出让开发权发了财。类似的情形，在海滩、地矿开发转让中（包括国内对私营、个体企业的转让），也屡见不鲜，可见，对国有资产缺乏价值管理或资本经营观念，会造成多大的损失。

（三）关于资产的增殖和积累问题

“以本求利”、“一本万利”，对资本来说，是天经地义的。对社会主义的国有资产的经营来说，要不要“求利”？利大利小要不要讲究？衡量利润大小的标准是什么？这些都是重要的理论问题。我们通常讲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当然有必要。保值不仅是简单再生产的价值表现，而且也有杜绝流失的含义。增值则通常是指资产本身因物价波动或维修引起的价值量增加。作为对资本存量的动态考察，也是必要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增殖。增殖不是指价值量的简单增加，而是指通过资产的经营而带来的价值增殖。马克思把资本带来的利润，称作“资本的儿子”，就是对增殖的生动描述。资本的目标是要追求平均利润或超额利润。追求超额利润是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降低成本、加强经营和管理的动力。我国的国有资产经营要不要追求平均利润率乃至超额利润？也就是要不要讲求投资效益？利润如果作为资本或资产的运用“价格”，那么，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则，追求商品价格的最优化，资本在运营周转中讲求利润最大化，都应该是天经地义的。资本主



义的私人资本和我们的国有资产，要追求盈利是一样的，所不同的只是这个利润归谁所有。既然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归国有，为什么不该去追求更佳的利润率呢？因此讲资产管理就必须讲资产的经营管理，根本问题就是追求增殖，这就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目的。

讲增殖，还要讲积累。积累是社会进步的源泉。所谓积累就是利润的再投入，或说利润的资本化。问题是如何解决我国国有企业的积累机制问题。按照现有体制，主要是国家积累，国有企业的利润全部或大部分上缴，企业自身缺乏自我积累的机制。而如果企业这个经济细胞本身缺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这是企业搞不活的极大障碍，也必然大大影响国有资产增殖的速度和规模，对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是极其不利的。改革以来，党中央早已提出要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但在企业机制上没有很好地解决企业自我积累问题，这是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一个重大缺陷。

（四）关于资产的积聚和集中问题

资本有个积聚和集中问题，资本主义生产集中，就是通过资本积聚和集中实现的。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是否也有积聚与集中问题？企业的现代化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市场竞争的加剧，都要求生产的集中和优化组合，因此，资本的积聚和集中成为必要。这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是一样的。但是，资本（资产）的积聚是个别资本的自我扩张，由于国有企业缺乏自我积累的机制，目前是很难办到的。资本集中是靠大资本对小资本的兼并或若干资本的联合而完成。企业要扩大规模生产、规模经营，只靠自我积聚还不行，还要促使现有的资本存量集中化，股份制便应运而生。我国现在提出发展企业集团，便反映了这种客观要求。但是，在我国，如何处理资产一体化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其中，关键是资产的隶属关系作梗，阻碍其联合成一体。靠行政命令划拨，不是商



品经济的办法。而且阻力很大。要对国有资产进行商品化管理，它就应该是可以流动的。如何突破资产的行政隶属关系，让资产存量合理流动，股份制是唯一可供选择的道路。

（五）关于发挥国有资产的功能问题

从使用价值的观念看国有资产，其功能只在发挥其物质效能，因此一定量的资产就只能发挥一定量的作用。100 万元资产，就只能起 100 万元的作用。如果改变观念，从其资本的功能出发，采取股份制，让国有资本发挥控股的作用。一定量的国有资本就可以推动更多的资本量，就会大大扩大国有资产的功能。目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也存在大量闲散资金，如果以国有资本建立控股公司，吸收非国有的资本，那么，一定量国有资本，比如 100 万元，就会发挥 150 万元或更大的作用。这是资本的一种“放大效应”，也是资产管理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提出国有资产商品化、价值化的观念，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理论突破，只是反映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对资产管理的一种客观要求，一种必然趋势。有了这一观念的转变，才会建立起一种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格局和新途径。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下，如何具体实施对国有资产管理，首先要解决“政”、“资”分开的问题。多年来我们提出了“政企分开”的原则，但至今政企分开的改革仍未到位，原因很多，但关键在于“政”“资”未能分开，即国家对企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和作为全民所有者的资产管理职能没有分开。企业的主管部门既是“婆婆”（行政管理者）又是“老板”（资产管理者）。在这种体制下，政企是很难最终分开的，有人把“政资分开”概括为“一府两线”，即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应有两条线：一条是一般的行政管理线，一条是国有资产管理线。在两线分开的前提下，才好具体研究国有资产的管理体系问题。

按照国有资产商品化、价值化的观点来考虑国有资产的管理，



首先要解决资产作为商品的经营者问题。因此，建立投资公司或者类似财团的企业集团，充当国有资产的经营者就成为必不可少的环节。

这些投资公司可以是国家（中央）的、地方的，也可以是综合的、或专业的。投资公司的任务是既要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又要讲求投资效益，要完成成为它规定的资金利润率，把投资政策与投资效益结合起来。

对不同的企事业对象，可设立不同类型的投资公司。如对不以赢利为主要目的的公用事业和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可分开设置不同的投资公司，资金利润率的考核指标或其他要求也应有所不同。

这些投资公司当然要由国家来管理，但这种管理也应当与国家的一般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分开。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要承担投资风险，也要取得投资利益。它作为一个经营资产的企业，也象一般企业一样，在财务上应实行自我循环，自负盈亏，否则，讲求投资效益就会落空。因此，从国有资产管理这条线来说，必须处理好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投资公司、被投资企业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具体的设想是：

（一）国家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中央和地方可以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它是政府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机关，而不是经济实体。它的任务是根据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对投资进行规划，对投资公司的组建进行审批，对已建的不同类型的投资公司下达资金利润率等投资效益指标并进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维护、增殖等进行统计和监督等等。

为了体现国有资产是全民所有的性质，还应考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实行监督。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不仅向所



属政府负责，还要对人大这一专门委员会负责。

(二) 设立各级、各种投资公司

如前所述，投资公司是个经济实体。其组建办法，可以考虑把现有的企业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在弄清原始投资来源和份额的前提下，经过重新评估，划拨给相关的投资公司。它还可以用股份制的办法进行筹集资金。它的任务是根据政府的投资政策，经过投资效益和可行性论证，进行有效投资。根据“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按投资份额获取收益或补亏。它负责现有国有资产存量的管理，同时运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

对各级各类投资公司，都应允许其跨地区、跨行业投资，实现其自主经营，以利于资本要素的合理流动和必要的集中。国家则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优化产业结构、地区结构等要求，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投资计划并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投资的公司投资方向。

(三) 投资公司和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关系

建立了投资公司之后，政府各部门与生产企业之间就有了一个充当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中间环节，打破了过去行政机关与生产企业之间直接隶属关系。投资公司与被投资的企业之间，是一种产权关系，而不是行政隶属关系。根据股份制公司企业的制度，它通过投资对被投资的企业进行参股或控股，但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说来，实行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将是多元的。每个投资者作为企业的股东，只是按投资份额拥有股权，行使股东的权利。而不像单一所有者（投资者）那样拥有企业的全部资产。股东的权利，除按股额收取股权收益外，还包括参与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向企业派出代表或董事，参与董事会。由董事会产生董事长，并通过董事会行使企业的经营权，确定企业重大的战略性决策，聘请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等等。就是说，各家



投资公司包括大量的其他投资主体，把资本金投给被投资的企业，这些资本金就成为被投资企业的法人财产，由企业的法人机构（董事会）进行经营管理，企业则运用法人财产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法人的财产权利和财产责任都是独立的。一家投资公司如果在股额中占有较大比重，可以发挥控股作用。但即使如此，它也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重大决策均需通过董事会决定。在投资者多元化、分散化的条件下，还将存在大量的小股东，他们则只是通过股东会议，更多地是通过股票易手来表达他们对企业经营的意向和影响，即所谓“用脚来投票”，它们更不可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因此，在这种条件下，企业才能完全摆脱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的随机干预，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这样，国家行政部门除通过政策、法令、一般工商行政管理以及利用经济杠杆调控外，只有通过投资公司这个中间环节对企业施加影响，实现真正的间接管理。

当然，这里也仅仅是勾画了国家、投资公司和企业之间管理体制的大体框架，尚需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制订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规则、新型产权制度以及企业经营机制等等的具体规范，这里不可能细说。



再论国有资产价值化管理^{*}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建立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改革的关键是重新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企业可能具有双重身分，一方面是一般管理者，通过税收实现再分配；另一方面是所有者，享有支配权和占有利润。前一种身份是对各种企业都一样的；后一种身份则只是对国有企业所特有的，调整这种关系正是改革的难点之所在。在这方面能不能有所突破，能不能取得成功关系到整个改革的成败。对此，我们曾经提出过国有资产价值化管理的设想，本文再就有关几个问题讨论如下。

一、资本与资产

长期以来，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我们一直回避“资本”这个概念，似乎一说资本就是说资本主义。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资本有广义与狭义之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产业资本”就是广义的资本。关于狭义的资本，可以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角度来理解。从生产力角度来看，资本是企业承担风险的保证金，是衡量企业承担风险能力大小的指标，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出该企业规模的大小。此外，由于资本以货币量为计算单位，所以也可以充当度量多个出资者权、责、利比重的统一量纲。因此，它在不同社会中都是存在的，是一个中性的概念，这也就是资本的一般性。

• 本文未曾发表。



从生产关系角度来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人占有资本，享有支配权和占有利润，所以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等公共主体占有资本，享有支配权和占有利润，所以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样，在生产关系方面，资本又具有阶级性，这就是资本的特殊性。因此，我们完全不必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有资本这个概念就害怕使用它，完全可以象利润一样放心大胆地使用，让它为我们服务。所谓价值化，首先就是资本的分离。

以前，作为一种替代，我们采用的是“资金”的概念，其实，“资金”二字里边还是有个“资”字，只不过可以聊以自慰罢了。其结果，国营企业的资金来源都是国家提供的，在会计方面则表现为固定资产等于固定资金、流动资产加上专项资产等于流动资金加上专项资金。因此，这种企业金融体制是以资产为核心的，资金来源依附于资金运用即资产。换句话说，资金运用即资产的构成是主要的，而资金来源的构成不是主要的，反正都是国家的。

二、资产所有与资本所有

由于计划经济中的企业没有经营风险，所以，其金融特征是资金来源没有分成资本与负债，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都是属于国家的，国家同时是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即资产的所有者，而且对二者所有的数量也一样多。反之，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存在的前提是有经营风险，所以，在资金来源方面就要区分为资本和负债，资金运用构成了总资产。这样，资本与资产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资产与实物相联系，资本与出资者相联系。

资产与资本是否为同一主体是划分不同类型企业的重要判据。在个体企业中，老板既是出资者又是直接经营管理者，是资产的所有者，因此，原始的资本主义企业的所有特征是资产所有与资本所有的合二而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营企业，国家取代了个人，成为了资产的所有者，但同时也是资金来源的所有者。可



以看出,国营企业与个人企业在所有性质上是不同的和对立的,但在所有形式上却是相似的。

资产所有是对物的所有,只能是一物一主;资本所有是对企业的所有,它可以容纳一企业多主。在以股份公司为代表的现代企业中,企业法人成为了资产的所有者,是独立的债务人,以全部资产对经营债务负责。股东即出资者仅仅是资本的所有者而不直接所有资产,对企业的经营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因此,现代企业的所有特征是资产所有与资本所有的分离,是企业法人享有的财产物权与出资者的出资权(在股份公司就是股东权)相分离。就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国有企业中,国家也不是直接所有资产,而只是作为大股东控制着企业,这也就是价值化管理的主要形式。

由于资本加上负债才等于总资产,所以,在数量上资本是小于资产的。自有资本的比率高的为60~70%,低的只有10~20%。假定国家对某个国有企业只出资十几万元,就可以控制一百万元的资产,而该企业还可以再去投资,所以,企业系列就成了一个资本放大器,国有资产的数额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多级放大实现了增殖。因此,我国国营企业的改革方向是使国家从资产所有者变成资本所有者,把国营企业变成国有企业,把无限责任制企业变成有限责任制企业。

三、资产市场与资本市场

以前,我们对建立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理解是分步骤进行的。即先有商品市场,再有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最后才是资金市场。这个顺序安排是错误的,原因在于资金与资产、资本的不分,同时,也没有明确企业与国家各自的所有身份。换句话说,非生产资料的实物产品成为商品,仅仅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最外表的形式,本质应该是存在着资产市场即生产资料市场和资本市场。



首先，关于资产市场问题，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企业对其所使用的资产是不允许出租或出售的，改革后虽然原则上允许了，但仅限于部分设备。这样做的结果是资产不能灵活地流动，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迅速调整。其根源在于企业本身不是资产的所有者，国家作为全部资产的所有者，可以从一个企业无偿地将资产调到另一个企业，而不需要通过资产市场，也就没有了资产价格的信号。实际上，根据马克思关于企业资产循环的论述，资产是处于货币形态、生产资料形态和商品形态的不断循环之中的。如果企业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话，那么，怎么就成为了商品的所有者呢？因此，在没有资产市场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不可能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企业拥有独立的财产物权、成为了资产市场主体，是企业成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前提。资产市场的存在是商品市场存在的前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为了资产的所有者，一方面可以将生产的产品拿到商品市场上去交换，另一方面，对于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也都可以以所有者的身份拿到资产市场上去交换。现在的国营企业，不仅不能拿去做买卖，就是去银行做抵押都不允许。这样，企业怎么能积极地管好用好这些资产呢？

其次，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本质是存在着资本市场，也就是股票市场。一般来说，一个股份公司经营得好，收益性强，其股票价格就升高，出资者不仅仅从生产经营过程去判断企业的好坏，特别可以从资本市场即股票价格的升降来判断其好坏。当然，不排除这里还有供求关系以及其它一些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但是，从根本上来说，一个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的企业，其股票价格是不会一直上升的，反而可能会跌到其面值以下。记得北京的一个剪板厂，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资产长期闲置、没有任何效益而无人问津。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也没有生产资料市场，企业不能想办法去交换；另一方面，更重要



的是没有资本市场信号，也没有资本市场，国家没有压力将资金从这个企业调出，转向它处。没有资本市场，就没有价值化管理。

由此看来，我们以前对所谓的资金市场的理解有很大的偏差，似乎它只是为了增加企业获得资金的手段，没有明确谁是它的主体。实际上，应该明确存在着资产市场即生产资料市场和资本市场这样两个市场，企业是前者的主体，国家是后者的主体。当然，由于企业法人也可以买卖股票，所以，企业法人也是后者的主体。总之，要想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必须努力建立资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特别是后者，有没有资本市场是真假市场经济的试金石。

四、资产经营企业 with 资本经营企业

一个企业的资产中不仅可以有设备、材料等实物资产，还可以有对外投资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形式的资产。这样，根据该企业的资本与资产中对外出资的数额相比的情况，可以将企业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资产经营型企业，其对外投资（出资）的数额小于资本的数额；另一种是资本经营型企业，其对外出资的数额等于或大于资本的数额。前者就是一般生产经营型企业，后者为投资公司等投资型企业。如果银行对外出资数额超过了其资本的时候，那么，这个银行也属于资本经营型企业。

之所以要把企业划分成上述两种类型，首先是由于持股者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信息处理能力，而一般个人或国家的普通管理部门是无法胜任的。其次是由于投资项目可以是长期的，也可以是短期的，特别是一基础设施项目，从动工到投产必须经过很长的时间，要求许多企业都将资金投向长期的项目是不可能的，而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也不可低估。这样，一些基础设施在建设时由投资公司所有，一旦建成正式运营后，可以将股票转售给生产经营公司。

从长期投资的来源来看，比较合适的有长期保险基金、政府财政投资等。因此，应将原来国家直接所有资产的国营企业分成



两种新型企业，在国家与一般资产经营企业中间加入资本经营型企业，形成国家——资本经营型企业（即投资公司）——一般资产经营型企业的出资支配关系。投资公司可以是有限公司，也可以是股份公司，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派出董事进行管理，投资公司再向一般企业中投资、派出董事和管理。这样，国家对投资公司有一个考核指标，投资公司对被控股企业又有考核指标，从而使得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有了一个组织上的保证。这也就是国有资产价值化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



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具体结合^{*}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如何结合，是我国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计划与市场这两者之间能否结合，在理论上有着不同的观点，关键在于对计划与市场这两个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目前国内多数学者都还是认为两者可以结合，问题是如何具体结合。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命题的确立，实际上也已明确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因此探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如何结合，实际上是如何具体实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问题；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实际上是计划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根据这样的认识，下面谈几点我对计划与市场具体结合的构想。

一、计划与商品经济

在提法上，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变为探讨计划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我认为更容易把道理讲清楚。

我和许多同志一样，认为商品经济不是一种与阶级关系相联系的社会制度。历史事实证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起源于原始共产主义末期，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以至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经济。它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是一种客观的物质运动形式，因此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从原始共产主义后期萌芽的简单商品经济，一直发展到资本主义的商品经

^{*} 本文发表于《改革》1991年第1期。



济，它是沿着自身的发展规律，从简单的低级形态发展到复杂的高级形态。因此可以预期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商品经济，将是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为完善的商品经济的新阶段。那种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划等号的观点，是没有历史根据的。

实行商品经济不可能没有市场。所谓市场机制即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具体表现。其中主要是价值规律，也包括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使市场价格围绕价值而上下波动。这些客观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必然规律，只要实行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这些客观的、共性的必然规律。

计划，就计划本身而言，它是一种意识形态。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就作了明确的界定。它是人们的主观设想。这种主观意识必须反映客观实际，才可能转化为现实，否则就会成为空想，甚至幻想。

计划作为人们的主观设想，要付诸实施，必须采取一系列对经济客观运动的调控措施。它不是主观意识，而是按照主观意识而采取的主观行为。这种行为也必须符合客观的发展规律，才能推动经济发展，否则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历史上不乏这种先例。

计划方案（设想）和调控措施（行为）加在一起，应当称之为：“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和商品经济，也可说是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它们不是平行的、并列的关系。计划管理是一种主观的思想与行为，商品经济则是管理的客观对象，它们之间相当于语法中的“谓语”与“宾语”的关系，前者影响或推动后者，两者是序列或涵盖的关系。

计划管理必然有它管理的对象。这对象可以是过去的“产品经济”，也可以是现在和今后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以商品经济为对象进行计划管理。但是用计划来调



控商品经济，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规律。这就使计划管理完全不同于以产品经济为对象的计划管理。因此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非要否定计划，但要求计划管理从以产品经济为对象转化为以商品经济为对象，要求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有计划地调控国民经济的活动与发展。这才是当前要探讨的问题实质所在。

二、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商品经济规律的核心是价值规律。它是通过市场的竞争机制和供求规律来实现的。它起对国民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即“市场调节”。这种调节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商品在市场上进行竞争，供大于求引起卖方之间的竞争，商品价格就会降落；求大于供引起买方之间的竞争，商品价格就会上升。通过这种价格的涨落，将调节商品生产的品种、规格、产量和质量，并刺激生产技术的进步。

二是对产业的调节作用。某一产业短缺，商品价格高，资本利润率也就高；某一产业过剩，资本利润率也就低落。通过利润率的升降，必然调节不同产业的兴衰，随之也调节了整个资源的配置。

以上这两种调节作用，可以是完全凭市场自发地调节，也可以受到政府或垄断集团某些人为的干预。尽管资本主义国家以自由市场经济为标榜，实际上纯粹自发的市场经济已经很少见。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都不同程度地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的调控。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然不同于自发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拥有强大的国有资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运用国有的经济实力，同时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有计划地参与和影响商品经济的运行，从而引导国民经济高效而协调地发展。那种认为只有私有化才能实行商品经济的观点，和那种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划等号的观点一样，都



是把商品经济和社会制度混淆在一起了。

三、遵循商品经济规律，用计划调控国民经济的若干构想

社会主义社会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用计划调控国民经济的活动与发展。这种调控可以分为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两种方式，具体的设想如下：

（一）直接调控方式

第一，采取国家直接订货的办法，调控重要物资商品的生产。

现行体制是国家采取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办法，调控重要物资商品的生产。这种办法实际上是运用行政命令组织生产，它是以计划管理产品经济的方式的延续，和商品经济的规律是矛盾的。改革的途径应当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把指令性计划改为由国家物资和商业部门，按计划向生产企业直接订货。国家可以择优选购或订货，和生产企业签订合同，企业有义务优先完成国家合同。在合同中规定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以及交货期等等，也保证给予生产企业以必要的生产条件。这样就使指令性的行政行为变为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商业行为。

国家的物资与商业部门对重点生产企业或重点建设工程，则实行重点供货，也通过供货合同变为商业行为。

这样做，物资与商业部门还将发挥商品“蓄水池”的作用，通过对重要物资商品的吞吐、储备，以调节市场的供求和物价。我们说要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其实，物资杠杆是经济杠杆中极为重要而有效的一支杠杆，50年代我国就曾经运用这支杠杆，促进了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第二，采取国家直接投资的办法，调控基本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

完全靠市场的自发作用来调整资本的投向，一般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调整周期并付出很大的代价。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公有制，国



家拥有雄厚的国有资本，依靠这个实力，可以有计划按比例地直接调整产业结构，克服经济中短线、缺门的“瓶颈”，还可以集中力量发展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但是国家直接投资也要把目前指令性的行政行为改变为讲求投资效益的商业行为。应当建立各种类型的投资公司，作为经营资金的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进行投资，并保证完成资金利润率的指标，以回收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国家的投资公司可以有两类：一是对公用事业的投资。各种公用事业也要企业化经营，利润率可以低一些，但也要有盈利。二是对盈利性企业的投资，主要对象应当是高科技和资金密集型的重点企业。这些企业不一定都由国家全部投资，也可以采取多种集资形式，形成混合所有制的企业。

第三，采取控股的办法，运用股权直接调控重点企业。

关于“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我认为有它合理的一面，但有缺陷，即似乎国家只能调控市场，不可以直接调控企业。其实国家对重点企业实行投资和控股，也就是对企业的直接调控。但是这种直接调控不同于政企不分，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它是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原则，由投资公司对被投资的企业实行控股，行使股东权，对企业的发展方向、重要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以及关停并转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运用法人对资产的占有权而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四，除以上直接调控方式外，国家还可以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国民经济的活动进行直接的调控。例如对某些生产、建设、进出口等实行许可证制度；对某些特殊商品实行专卖；对物价采取临时的限价措施，等等。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这类行政手段应当尽量少用或不用。

（二）间接调控方式



第一，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国家运用经济杠杆从宏观上调控国民经济活动，最关键的环节是控制货币的投放，这是整个经济的总阀门。其次则是对银行利率、税收税率、外汇汇率等的控制。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证券与股票市场将成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环节，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管理证券与股票市场，还有条件运用国家的特殊基金，直接调控证券与股票市场，以达到间接调控国民经济的目的。对物价的管理与控制，方向应当是逐步放开，形成市场价格；要调控，最好是运用物资吞吐为杠杆，尽量不用行政手段。

第二，发挥计划的指导作用。

通过以上改革，国家计划中指令性部分，都将被国家直接订货、国家直接投资等所取代，与此同时要充分发挥计划对经济活动的指导作用。国家要制定预测性的经济计划，指导各行各业的发展。这种计划虽然没有指令作用，但由于科学预测的准确性，会逐步树立起权威，使各个经济实体体会到不遵守它就会吃亏，从而自觉接受计划的指导。与此同时，国家还应当运用国家的力量，向各行各业提供准确的经济信息和咨询服务。这样做，计划的作用不是削弱了，而会更加有效地引导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体系

把依靠自上而下行政命令的产品经济改造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某种意义来说，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它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基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既有共性，又有根本区别。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它的基本规律是它们之间的共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分，不在于属于共性的运行机制，而在于经济组织的特征。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首先，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劳动者不是雇佣者，因此劳动力也



不是商品。劳动者的收入取决于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的劳动贡献,通过按劳分配而取得收入。收入的高低不是由劳动市场所形成的劳动力价格决定。劳动者不但是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而且首先是生产的主人。

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的行为和资本主义企业可以是一致的。但在企业的组织上有根本的区别:资本主义企业以资本为主体,劳动者是被雇用的客体;社会主义企业则以职工为主体,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它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内部必然要实行经济的民主集中制,要在职工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建立高度集中的厂长(经理)负责制。职工群众对企业有权有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企业成为全体职工的命运共同体,从而充分发挥出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在企业的经济民主基础上,还要建立民主自治的行业协会,它和政府的行业管理部门之间,构成民主集中的关系,再进一步,各个城市和地方还应建立行业联合会的民主自治组织,它和政府的综合管理部门之间,构成又一个层次的民主集中关系。

列宁曾经说过:要把民主集中制运用到经济领域上来,通过不同层次的民主集中制,使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形成一套经济民主的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有了自己的鲜明特色。依靠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经济组织,运用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民主基础上集中统一,使上下左右协调一致,有这样一个有利条件,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完全做得到,也行得通的。



对 外 开 放

过 渡 地 区 论*

——试论香港的未来地位与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

一、问题的提出

香港如何收回及其未来的地位问题正在拟议中，建设经济特区的经验也正在总结中。深圳是毗邻香港的特区，也是这几年发展比较快的一个特区。深圳这个特区如何发展，必须联系收回香港问题一起考虑，才能制定出一个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战略意义的发展规划。

• 本文选自作者 1982 年 9 月写的一份内部研究报告。



1980年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从这个条例的内容看，这些特区都属于出口加工区性质。对于深圳来说，以后虽然又规定为综合经济特区，但实际工作仍以发展出口加工为主。联系到香港未来地位问题，深圳有它的特殊性，是否也按一般出口加工区来建设，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深圳毗邻香港，引进外资搞出口加工，有它的有利条件，只要政策适当，可以比较快地建设起来。但也正因为它毗邻香港这样一个强大的资本主义地区，它的建设不能只考虑加工出口，应当联系收回香港的战略部署，把它的建设和发挥香港的作用结合起来考虑，才能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产生更大的意义。

“收回主权，保持繁荣”是我们对香港未来地位已确定的方针。香港的主权必须收回，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什么时候收回，香港人士关心1997年的租约问题，我们不承认过去的的不平等条约，没有必要以1997年为期，可以在1997年之前，也可以在这以后；收回后如何管理？可以完全收回直接管理，也可以采取某种过渡形式；这些主动权完全操之在我。现在值得研究的是“保持繁荣”应采取什么方式方法？

香港收回如果不能保持现在的繁荣，除了政治上解决了主权问题外，在经济上对我国经济建设的作用是不大的；如果能继续保持现在的繁荣，则不仅解决了主权问题，而且可以通过它有计划地利用国际资本来为我服务，作用将是很大的。但是，要保持现在的繁荣状况，就必须让它现行的资本主义经济活动方式继续下去。这在理论上就要作出一个回答：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可以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保存一块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主的地区？否则国内许多人会想不通，国外的人也会认为所谓“保持繁荣”只是我们一时的策略，说变就变，靠不住。国际资本没有继续留在



香港的信心，香港也就难以继续保持繁荣。

对香港收回要有一个明确的战略部署，才好考虑毗邻香港的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深圳这个特殊的特区，它的战略目标应当为收回香港作准备。它的长远规划应当考虑到香港收回后如何协调配合。就目前来说，它应当为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积累经验，并作出示范。如果我们在理论上能够把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允许存在一个资本主义经济地区的道理讲清楚，又以深圳特区作为示范，将表明我们是在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走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我们说将来香港“收回主权，保持繁荣”就是有根有据的了。

现在台湾正在看我们如何处理香港问题，香港又在看我们如何处理特区。尽管特区是经济特区，还不是特别行政区，我们采取什么样的建设方针，对香港、对台湾都会有极大的政治影响。因此深圳特区的建设应当有一个从政治到经济的发展战略。

二、过渡地区论

香港如果收回主权，同时维持它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方式，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土上，就出现一片仍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主的地区。在收回后相当长一个时期里，这个地区不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不可能占多数，民族资本也不占主要地位，而是一个国际资本自由活动的舞台。这样一个地区算什么地区？我认为可以叫做“过渡地区”。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统治下，可否存在一个或几个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主的过渡地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直接论述过。正象列宁当年谈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时所说的：“连马克思对这一点也只字未提，没有留下一段可以引证的确切的文字和无可反驳的指示就去世了。因此现在我们必须自己来找出



路。”*

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关于两种社会制度之间可以有一个过渡时期的思想,以及半个多世纪以来的革命实践,可以为“过渡地区”的存在提供必要的论据。

马克思、恩格斯早年曾设想,从资本主义经过革命,可以直接实现共产主义。后来才考虑到共产主义要有初级阶段、高级阶段之分,也就是说,要有一个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的社会实践中,认识到在一个小农经济还占主导地位的国度里,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还不可能立即实现社会主义,提出了以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中间站”的过渡思想,并采取了一些其他的过渡措施。

我们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新民主主义”学说,比较系统地论证了革命发展的阶段论;在革命胜利后,又成功地运用了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以上理论和历史实践的发展,都没有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只是证明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先进的阶级只能按照客观规律去推动历史的前进,才能取得成功;任何超越历史规律的主观行动,只能遭到失败。我国在三大改造及其以后的某些过左的做法,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挫折和损失,是反面的证明。

在社会的变革中,两种社会形态之间,必须有一个过渡阶段,已由上述理论和实践所证明。因此“过渡时期”的概念已被人们所理解、所接受。但是,过渡阶段或过渡时期,是就时间的过渡性而言的。可不可以从时间的过渡引伸出空间的过渡,说明在两种社会制度之间可以存在一个“过渡地区”呢?这是一个新的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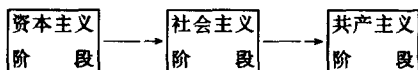
*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44页。



念，如果不做点分析，人们就不容易理解和接受。

我们知道，时间和空间是矛盾的统一体。爱因斯坦曾经从自然科学的角度论证了这个问题。实际上，从社会历史的演变来看，同样也是如此，既然存在时间的过渡，也就必然存在着空间的过渡。

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演进形式：一种是“跃进式”的，阶段与阶段之间连续发展，但前后两个阶段之间是截然分开的，形成上一阶段到下一阶段“跳跃式”的发展。这是一种假设的发展形式，在历史上还很难找到典型的例证。按照这个假设的形式，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发展，就应当是截然分开的三个阶段的连接（形式如下图）：资本主义完全消灭后进入社会主义，将来到了某个时期，一夜之间进入共产主义。



另一种是“演进式”的。它也是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连续发展，但阶段之间不是截然分开。主要特点表现为中间过渡阶段是一个“此消彼长”的演变历程（形式如下图）：

社 会 主 义 阶 段

资本主义 阶 段	社会主义成分	社会主义成分	社会主义成分	共产主义 阶 段
	非社会主义成分	非社会主义成分	非社会主义成分	

实践经验表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只能“演进式”的过渡，不可能是“跃进式”的过渡。当然，过渡的因素是复杂的，决不仅仅只是经济成分的演变；就经济成分而言，社会主义成分与非社会主义成分之中，也还包括许多不同的形式，情况十分复杂。但是这种“演进式”的过渡，在中间阶段，必然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而又“此消彼长”的发展阶段。



过渡阶段既然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阶段，时间的过渡性必然表现为空间的过渡性。也就是说，在同一个社会地区里，存在不同经济形式的空间。即使社会主义成分占主导地位，在社会主义经济实体的周围空间，还会有非社会主义经济实体的存在。所谓多种成分、多种形式的“并存”，就是空间的并存。

不同经济成分的并存，可能有三种形式：一种是“掺杂式”的并存。也就是说，在全国各个地区，各种经济成分都是星罗棋布、犬牙交错地交织在一起。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这种“并存”并不影响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一种是“区域式”的并存。即允许个别地区非社会主义成分占主要地位，成为一种社会主义国家中的“过渡地区”。因为全国多数地区是社会主义成分占主导地位，允许个别这种“过渡地区”的存在，同样不会影响全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第三种则是上述两种形式的并存。也就是说，全国各个地区都允许有少量非社会主义成分的存在，同时在全国范围内，还允许个别地区是非社会主义成分为主，作为“过渡地区”而存在。尽管这两种形式并存，就全国社会的整体来说，社会主义成分仍占主导地位，因此也不影响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

以上还只是孤立地就一个国家内部所作的分析。如果不是把一个国家封闭起来、孤立起来，而是把它放在国际范围来分析，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世界之间，也可能需要一个“过渡地区”。这种“过渡地区”又有一层新的重要意义。

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之所以需要一个过渡时期，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要利用资本主义所积累的力量，包括它的文化、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来为发展社会生产力而服务。列宁主张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作为过渡的“中间站”，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此。利用资本主义的遗产，当然不限于利用本国民族资本，也包括利用国外的国际资本。列宁所设想的“租让制”，就是要利用国际资本来为国内建设服务。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主要靠自力更生，这个方针必须肯定。但是自力更生不等于闭关锁国，与世隔绝。世界经济已经发展到高度国际化的程度，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都不能不考虑国际因素。我们以自力更生为基础，如果善于利用国际条件，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正确地运用国外资本和人才来为我国实现四化服务，只能有利于加速我国现代化的进程。从长远看，我们不但要利用国际资本，还要采取“打出去”的方针，发挥本国优势，使我们在国际市场上占一定的地位，逐步做到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具有一定的举足轻重、左右形势的力量，才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我们决不走称霸世界的道路，但在经济领域中最终证明社会主义优胜于资本主义，则是我们肩负的历史任务，而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只能通过扩大国际经济交往来实现。

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有不同的方式。可以派人到世界各地去建立经济机构，直接和各国打交道。但这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形成稳定的经济联系，也不是三、五年能够做到。如果我们在边境有一个集中的“交易地”，而且有条件把各国的经济力量吸引到这里来，对我们扩大国际交流当然是十分有利的。

这样一个交易地，如果在外国统治下（如现在的香港），我们也可以利用它，但要受到外国势力的控制；如果是我国自己的就更有条件，利用它来为我们的经济发展服务。这种地区也是一种“过渡地区”，但这个“过渡”却有两层意思：从长远说，五十年或一百年，它最终也是要过渡为社会主义成分为主的经济地区，因此也具有时间过渡的意义；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还只是在空间的意义上，起着一种“中间地带”的作用。它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世界集中联系的纽带，是我们通向世界的“桥梁”（就物资交流而言）和“窗口”（就信息交流而言）。从近期来说，它将有利于我们利用国际资本的力量来为我服务；从远期看，当我们经济力量逐步强大之后，它又会成为我们影响国际经济的



一个枢纽。香港正是作为这种性质的“过渡地区”的理想地。

三、香港的地位与作用

香港、九龙被英国占领，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耻辱。但是它在国际经济中已形成的地位，对我国今后的经济建设却有重要的作用。应当说，这是我们忍受百年耻辱后应得的补偿。我们要善于利用它，使过去的坏事转化为今后的好事。

香港是个天然不冻港，水深港阔，而且地理位置适中。一百多年来，它作为一个自由贸易港，逐步发展成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贸易、金融、交通、旅游和通讯的重要中心之一。收回主权后，保持它的特点，发挥它已经具有的优势，加上我国日益壮大的经济力量作它的后盾，它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必将更加突出。利用它作为我们通向世界的过渡地区，将是十分有利的。

第一，它是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际贸易中心，对外贸易在资本主义世界占第16位，在亚洲地区仅次于日本而占第2位；它是亚洲地区最大的贸易转口港，转口的国家和地区达157个。收回后，我们不但要使它本身的对外贸易继续扩大，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它来建立我国和世界各地的贸易联系，借以扩大全国的对外贸易。

第二，它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是世界第三大黄金市场（仅次于伦敦、纽约），第四大国际银团贷款筹备场所（仅次于伦敦、纽约、东京）。收回后，我们不但要利用它逐步建立我国银行在国际金融中的重要地位，而且利用它来为全国引进外资服务。

第三，香港因为是个自由港，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装备方便，我们不但要继续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提高香港本身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而且可以通过它及时掌握世界技术情报，为全国引进技术服务。

第四，它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七大港。第三大货柜运输中心和国际十大空运中心之一。它拥有通向世界各地的现代化通讯设施。



利用它的交通和信息联系的优越条件，不仅有利于我国对外物资交流，更重要的是通过它掌握国际市场的情报和信息，这是我们扩大对外经济交流所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第五，香港工业有它的特色，纺织业、制衣业、玩具工业、电子工业、造船业等都在国际上占重要地位。收回后，一方面要让香港本身继续发挥它的优势，除了上述产业外，还应发展新兴产业；另一方面还要在全国经济发展规划的协调配合下，运用内地资源的支援，进一步扩大它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同时也带动国内某些产业的发展。

第六，香港拥有一批熟悉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工商业经营管理的人才，有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经验，我们不但可以利用这些人才为全国实现四化服务，而且可以运用“过渡地区”的特殊条件，吸引世界各地优秀人才，特别是华裔人才，到这个地区来为我服务。

第七，香港又是一个旅游和购物中心，每年游客超过 250 万人。收回后，不但要进一步发展香港的商业和旅游业，而且可以和内地的旅游业结合起来，以促进全国旅游业的发展。

我们收回香港的主权后，要保持它的繁荣，要取得以上的经济效益，都必须维持它现行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方式。正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后考虑在俄国实行租让制时所说的：我们应当根据资本主义的关系来证明这些条件是资本家可以接受的，并且对他们是有利的，同时我们自己也应当从这里面得到好处。维持和发展这样一个资本主义方式的过渡地区，对国际资本有利，但对加速我国四化建设更有利，因此它是符合全国人民利益的。为了使国际资本安心留在香港，有必要及早确定并采取一定的方式，预示我国对香港未来地位的方针、政策。

四、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略）

五、建设深圳特区的十项措施（略）



把汕头市建成潮汕侨乡经济特区^{*}

对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我个人很少研究，对汕头市的调查研究也不够，只能谈一点粗浅的认识和想法。

一、对制订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一般认识

经济发展战略应当是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包括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两方面。这对沿海开放城市更为必要。因为对外开放城市，一方面在经济上引进，一方面也会发生许多经济以外的社会问题。因此在经济建设的同时，还有社会的建设问题，发展战略要从两方面来考虑。

发展战略不同于规划，更不同于计划。研究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当然要在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但战略本身不一定要面面俱到。制订规划则要详细，计划更要详细、具体。战略是决策，是纲领，是指导制订规划的。战略的重要意义和灵魂在于决定取舍，对发展目标要有取有舍，有所为有所不为。从空间方面看，要有重有轻、有点有面，重点发展什么，点面如何结合；从时间看，要有先有后，哪个先行，哪个后行，应找出由此及彼的发展规律，作出决策。所以要有取有舍。如果面面俱到，把所有的问题都放在同一位置上，就不成其为战略了。

制定战略，按照逻辑应分几个层次进行：

1. 从实际出发，研究内、外部条件，分析优势、劣势，以此作为战略的基础；

* 本文是作者1984年5月在汕头经济发展战略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



2. 根据具体条件，决定战略的目标、方针；
3. 根据确定的目标，制定战略部署，包括发展的步骤、措施，以实现目标。

制订战略，在方法上有两种：

1. 基础法：根据内、外条件，优势、劣势，从现有基础出发，制订发展的方针和措施，争取达到尽可能高的目标；
2. 目标法：先定目标，然后创造条件达到目标。开放城市和特区，主要任务是要引进外力来进行建设，它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因素。我们全国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特区则只能是市场调节为主，因为它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因此，采取目标法制订战略就靠不住，主要还要用基础法，分析自己的优势、劣势，确定发展的方向，力争取得最大的成效。

第一，如何分析汕头的内、外部条件和优势、劣势？

1. 优势、劣势和内、外部条件不是等同的概念，优、劣势是相对比较而言。确定优、劣可同世界比，假如汕头拥有某种世界所少有的稀有金属，这对世界来讲，是优势。同全国比，例如汕头有众多的华侨、外籍华人，其他地区无法与我们比，这是我们在国内的一种优势。同全省比，有的是在省内的优势。可见，优势、劣势是对比出来的。至于汕头自己内部的经济结构，某种产业在本市占主要地位，但在全省、全国不见得为优势。因为比重再大，在省内、国内，并不一定就比别的地方强，问题在于有没有特色。内部结构的比重是一种内部条件，可以作为发展的依据，但并不等于优势。总之，内外部条件同优劣势不是一个概念。

2. 历史上的优势不等于现在的优势，现在的优势又不等于将来的优势。如抽纱产品现在是优势，今后的需要是否会下降呢？南海石油现在谈不上优势，将来则很可能成为一种优势。制订战略要有预见、预测，要有长远的眼光，不能完全以现在的情况来作出对未来的判断。



3. 抓主要环节、主要矛盾。因为要有取舍，在优势中就要抓主要环节。我认为汕头最突出的优势是华侨和外籍华人众多，因为其他地方很少能有此优势。资金短缺是普遍的困难，但汕头过去经济发展慢，这个问题更突出一些，而能源、交通等又取决于资金，因此最突出的劣势是缺资金。

第二，根据具体条件，选择战略目标，制订战略方针。

战略目标有两种，一种是质的目标，一种是量的目标。我们整个国家以翻两番为战略目标，是否各地也都要同样以翻两番为战略目标？如果各部门、各地区都以翻两番为战略目标，那么现在的经济比例就不需要调整了，都按原来的规模、结构齐步走，一起翻两番，翻的结果，比例上还是现在的比例。这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另外，战略目标应当以质的目标为主，还是以量的目标为主，也要分析。沿海开放城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市场调节为主等，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汕头经济发展战略初步设想》提出“抓开放，促开发”的方针是很正确的。这个《设想》还指出，从历史上看，从发挥优势看，都同“外”字有关，这个判断也很对。外资能否引进，不取决于我们的计划，所以以量为目标是靠不住的。我认为，开放地区的战略目标应以质的目标为主，不强求量的规定。按预定的方针发展，以后必有量的结果，可能翻两番，也可能翻五番，翻一番。对汕头来讲，制订质的目标更为重要，因为全国现有四个特区，汕头发展较慢，现又开放了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这就必然要有竞争。汕头如何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克服劣势，确定一个有特色的战略目标是个关键问题。目标是否选择得好，在和其他对外开放地区的竞争中作用巨大。

我建议整个汕头市建成一个以侨乡为特色的、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如果这样考虑，战略目标可定为：把汕头市建成工农商并举、内外贸结合、多层次、多功能、以侨乡为特色的对外开放



的经济特区。这样的战略目标才能体现出在战略上是有所取有所舍。取什么？侨乡是汕头市的特色。为什么叫侨乡特区？因为最大优势是华侨多，最大劣势是缺资金，依靠侨资来建设特区就成为汕头市的主要战略目标。

引进侨资要考虑如何吸引？引进要有吸引力。汕头最大的引力是侨乡。要充分发扬华侨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要使侨胞有情、有名、有利。暂时我们投资环境不够好，“有利”不明显，就要充分运用“有情、有名”的吸引力。历史证明，潮汕侨胞是有强烈的爱国爱乡感情的，只要我们热情、诚恳地对待侨胞，即使利小甚至无利他们也愿意投资，支援家乡建设。

第三，根据目标，制订战略部署。

如果战略目标是特区为基础，特区又以侨乡为特色，在战略部署上就要解决几个关系问题。

1. 以特区为中心，如何带动周围地区，即点和面的关系问题。首先，特区范围不能太小，如果特区还是1.6平方公里，则实在不能成为特区。至少应扩大到原市区，包括岩石等在内。考虑到更好地对外开放，发挥特区的作用，从特区到周围地区可以考虑分为三线：特区为第一线，可以作为综合性的自由港，人员、资金、商品进出自由，开前门，关后门，海关后撤到第二线，围绕特区的几个县、市为二线，可以成为开发区，再往外为三线。广东、福建都有特殊政策，三线地区也有一些特殊政策。这三线，具有不同的经济水平，形成三个阶梯，生活水平由高到低。从行业来讲，一线着重发展工商业，二线主要搞农业；一线主要搞知识密集的行业，二线则主要搞劳动密集的行业。从社会组织程度来讲，二线比一线组织得更严密。三线的部署有利于对外开放，有利于特区带动周围地区经济的发展。

2. 自力更生与外援的关系。整个国家的建设方针是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对外开放城市，特别是特区的方针，应采取



“外力为主，自力为先”。引进外资、技术、人才，引进越多，成绩越大。但外力为主有个过程，不能坐等，要先靠自身力量来发展，这就是靠“自力为先”。要把“投资少、周转快、收效快”的产业先发展起来，如农业、轻工业、组织劳务出口、工艺美术等，靠政策，靠体制改革就可很快发展起来。但要更快地根本改变面貌，实现现代化，还要靠引进外力。

3. 社会与经济的关系。建设侨乡特区，在搞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着重考虑社会建设。两个文明并重，社会、经济并举。要调动世界上几百万潮汕侨胞爱国爱乡的热情，必须抓好侨乡的社会建设。引进侨资不一定光是用来办工厂，也可以用来投资搞社会建设。

为了实现上述的战略目标，要做的工作很多，从何开步走？首先是大力落实侨务政策，改变干部作风，然后提出一个侨乡特区的建设规划，大力向侨胞宣传，这是首先要做，也是首先可以做到的事。

二、经济特区的性质和意义

把汕头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特区联系在一起，这就需要对经济特区的性质，建设特区的意义，有个共同的认识。

（一）建立特区的意义

建立特区的意义很重大，它包含着走什么样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

在一个生产力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然会遇到如何处理资本主义的问题。这可以说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半个多世纪以来，在理论上、实践上不断探索的一个重大问题。列宁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可以首先在资本主义比较薄弱的环节突破，进行了十月革命并取得胜利。列宁在理论上的创造，十月革命的实践，出现了在生产力水平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先例。革命胜利后，遇到许多困难，列宁实行了新经



济政策。新经济政策中，强调了发展商品经济，考虑到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中，如何处理和利用资本主义的问题。他创造性地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设想，想利用国内外资本主义的力量，来为无产阶级服务，建设社会主义。这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

我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毛主席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不是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革命的对象，而是作为同盟者。革命胜利后，提出了对资产阶级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而且创造了象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一个很重要的发展。后来，一系列“左”的政策，违背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原理，给我们的经济发展造成很大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过去“左”的错误，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强调发展集体所有制，并发展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的补充。同时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国际资本积累的资金、技术、人才来为四化服务。特区是这一系列方针政策下的产物。邓小平同志又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理论，宪法也规定了设特别行政区，允许台湾、香港回归祖国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等。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实践上的重大突破。

从上述一系列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可以说明对外开放以及建立特区的根据：

1. 革命发展阶段论，走历史必由之路；
2. 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过渡时期，也可以说是一个时代，必然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
3. 社会主义国家为少数，周围存在资本主义世界，现代经济发展成为国际经济，必然要同国际资本打交道，闭关自守只能拖延发展的进程；
4. 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国家，缺少资金、技术，可以利用资产



阶级积累的资金、技术，为我服务，如果为此给资本家一定利益，也可以说是对资产阶级的赎买；

5. 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要地位，允许少量资本主义成份存在，不影响整个社会性质；

6. 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交往，必然带进一些不健康的東西。这是一场战斗，不应害怕。对社会主义有信心，就要引进来，打出去。打开大门，只想人家进来，未想到自己出去，实际上是用闭关自守的思想来指导开放政策。我们实行引进来，正是为了打出去。在经济上要打入国际市场，在政治上要以事实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所以建设特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有重大意义，它涉及到社会主义如何对待和处理资本主义这一重大问题。

（二）特区的性质

特区对我们国家发展经济起什么作用？从这个角度来讲，我认为，特区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个过渡地区。过去我们讲过渡都是讲过渡时期，都是把过渡用在时间概念上。我认为时间概念可以转化为空间概念，我这里说的过渡地区是就空间来说，也可以说是中间地区，或者说是桥梁地区，或者说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直接的交往地区。这样的过渡地区，从它的社会性质，从它的经济成份来讲，我认为特区是国家资本主义地区，就是说要把国家资本主义这个概念扩大，过去我们说国家资本主义，就是讲一个企业，实质上也可以用到整个地区，整个地区也可以是国家资本主义地区。那为什么说是个过渡地区呢？前面我们已经讲了，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历史过程来看，它是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时间的过渡，它必然要转化为空间的过渡。在自然科学上，也是这样。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就使得时间与空间统一起来。时间的过渡，必然体现为空间的过渡，也就是说，在空间上，必然存在一个过渡的形式。在那里必然是多种经济成份



并存。这种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不但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也可以包含有国家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成份存在。这个空间的并存，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1. 渗杂式。不仅特区，各地都可引进外资，允许中外合营或外资独资经营等等。这里一个饭店，那里一个工厂，在社会主义的国土上，到处都有这种东西存在，形成一种渗杂式的并存。

2. 区域式。即拿出一片地方，让合资、独资的企业集中在一块。我们现在的经济特区就属于这种性质，在这一片上，允许国家资本主义成份比较集中的存在。

3. 既有一片，又有零散的渗杂在一块。将来十四个开放城市的开发区，就是这样。它是成片的，但不排斥在其它地方，有个别零星的，所以是渗杂式和区域式两者混合的一种形式。

空间并存可以有这三种形式，但是不管哪种形式，都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管辖之下，只要是在社会主义管辖之下，并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资本主义，都可以认为是国家资本主义。因为不管是渗杂式的，还是区域式的，对整个国家来讲，都是少量的，是很小的，局部的，所以不影响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国家资本主义这个概念就扩大了。比如在特区里头，我们不能认为中外合资的才叫国家资本主义，独资经营的也应当算是国家资本主义成份，因为它也是在我们政府的管辖之下，不但服从我们的法律规定，而且也直接为我们实现四化服务。所以象公私合营、中外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独资经营只要在我们国家管辖之下，也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好多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成片地放在一个地区，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地区。

由于特区是国家资本主义地区，所以必然有它特殊的经济规律。因为你让资本家来投资，就必然要让他有利可图。而且许多事情，需要按资本主义的常规来办，我们和国际上的资本主义打交道，也是这样。我们不可能要求资本家按我们的那一套来办。因



此，在特区，它的一些经济规律就不一样，就须采取特殊政策。如在全国，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但是国家资本主义地区，就不能以计划经济为主，只能是市场调节为主。在全国讲，是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但在这些地区，我们要力争引进，所以是“外力”为主。不管怎样，特区企业是在我们国家管辖之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所以，它的性质不同一般的资本主义，只能是国家资本主义。

在边境设置这样的特区，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他也曾这样设想过，但没有实现。我们有这样一些在边境设立的特区，就等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一道桥梁，有利于我们引进来，也有利于我们打出去，有这样一个特区，和没有特区是大不一样的。

（三）侨乡特区的特点

我建议把潮汕建设成为一个侨乡特区，这个特区应有什么特点？刚才说了特区的作用，就是使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发生交往。和资本主义交往，有几种不同的对象，首先是纯粹外国人的资本，其次是在外国的华人资本，此外，还有本国的民族资本。香港、澳门、台湾，那里的本国同胞的资本就是民族资本。和资本主义交往，就有这三个对象。建设侨乡特区，就是要走一条特殊的道路，以海外华人资本，包括一部分民族资本作为主要对象，建立一个中间交往地区，这是一个特殊对象的特区。建立侨乡特区既有它特殊的意义，又有它特殊的有利条件。因为海外华人都有爱国爱乡的思想，海外潮汕人更加强烈。据说世界上潮汕人还建立了国际联系机构，1983年还去泰国举行了第二次国际潮团联谊年会。海外潮汕人爱乡的思想是很浓厚的，都有寻根认同的感情。过去由于“左”的政策，阻碍了祖国和海外华人的联系。现在建立这样一个特区，既是经济交往的桥梁，又是文化交往的窗口，这就为海外潮汕人与祖国自由来往提供一个中间地带。因此，建立侨



乡特区，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三、对汕头建成侨乡特区的具体建议

（一）侨乡特区的任务及其作用

既然我们要引进侨资，引进技术，就应同时考虑侨胞与我们双方的利益，而且要把对侨胞的好处放在首位，越是这样，越有吸引力。

为了建设侨乡特区，为侨胞和海外华人提供与祖国之间发展经济文化联系的中间地区，它应满足侨胞与海外华人的十大需要：

1. 满足侨胞、外籍华人旅游观光、怀念故乡的需要。

2. 休养、医疗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医疗费用很贵，很多侨胞可到祖国治病。我们不能什么事都想挣华侨的钱，把他们看成摇钱树，到那里都敲竹杠，这些是最伤感情的。应该在许多方面给予优惠，显示出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不一样。我们可以把一些好的医生集中到这里来，汕头大学可以办医学院，为侨胞医疗服务创造条件。

3. 教育子女。海外的华侨，都希望他们的子女不要忘本。有些地方不办华语学校，以致华人子弟学华语很难。在特区要满足这个需要。不仅要让他们学中国话、潮州话，而且也可以在这里深造。如汕头大学，应为侨胞子女服务，收较低的教育费用。

4. 方便他们与家人、乡亲团聚。华侨经常要回到家乡去，但那里一般物质条件较差。办了侨乡特区，他们回乡后，可把家人、乡亲带到特区来，在生活条件较好的环境中团聚，增加他们返乡的乐趣。

5. 满足侨胞照顾侨眷的愿望。很多侨胞回国投资，都想为自己的家乡或亲属创造一点就业的机会，这是“两利”的，我们要提供方便。

6. 为侨胞落叶归根，回祖国定居创造条件。假若没有特区这样一个中间地带，一回国就回到社会主义制度之下，既不习惯，又



害怕。有这样一个可自由来往的中间地区，他们就可以放心。这样就会有更多的人回来定居，同时帮助祖国建设。

7. 提供安葬祖先的地方。不但为生者，而且为死者也提供落叶归根的条件。许多侨胞希望把自己的祖辈安葬在故土。

8. 为侨胞提供办工厂、办事业的有利条件。

9. 结合创业，侨乡特区还可成为华侨办企业的安全地带。

10. 留名传世。华侨在特区创业是对祖国的贡献，应让那些成功的创业者在家乡留名传世。

作为侨乡特区，要创造条件，满足侨胞上述的十大需要，这就给侨胞一个极大的吸引力。对我们国家、侨乡来讲，就是要依靠侨胞爱国爱乡的热情，从海外引进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经验，为家乡现代化，为祖国现代化作出贡献。所以办这样一个特区，既对侨胞有利，也对祖国有利。这就是侨乡特区的任务。

为此，建设侨乡特区必须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并举，既起经济桥梁的作用，又起社会文化窗口的作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要并重。侨乡特区既要显示出地方的特色、民族的特色，同时也显示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二）建设具有潮汕资源特点的工农商业

汕头市实行市管县后，是一个工农商的综合体。工农商三者的发展都要立足在潮汕资源的特点上。资源不仅包括汕头市的资源，也包括以汕头市为中心、周围经济区的资源，如南海的石油，也可看作是汕头市的资源特点。建设具有潮汕资源特点的工农商业，要采取五个方针：

1. 立足于本地区和周围的资源条件，形成自己的产业群落。例如水果是汕头的资源特点，发展了水果，就可发展罐头、饮料；甘蔗可发展制糖，糖与水果结合起来又可搞糖果、罐头等等。也就是说，在水果资源的基础上，要重点发展食品工业，还要发展传统食品，形成产业群。假设南海石油资源确定后，汕头可成为



石油的后方基地，可在石油资源的基础上，发展石油化工、轻化工等一套产业群。

2. 人口多是汕头的特点，既是好事又是坏事。劳动力充足，但就业就困难。人口多利用得好就是好事，利用得不好就是坏事。所以，发展工农业要采取劳动密集与技术密集相结合的方针。

3. 要把传统的产业与新兴的产业结合起来。既要发展高精尖的产业，又不能丢掉传统产业，而且还要先从传统产业的发展、改造、提高入手，不能片面考虑一头。

4. 汕头交通、能源比较困难，要努力克服，但它总是一个薄弱的环节。因此，发展工业应采取“轻小型、低能耗、少污染”的方针。产品轻小型可减轻运输困难。从技术革命发展来考虑，企业也要走小型化的发展方向。能源一方面要开发，一方面要节约，采取技术密集、劳动密集的方针有可能降低能耗，如发展电子工业、工艺工业等。少污染很重要，潮汕山明水秀，是旅游胜地，不能让污染给破坏了。南海石油资源如确定，在汕头建立石油基地，应采取坚决的措施，克服污染问题，在与外商谈判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要求解决污染问题，包括空气和海水污染，这个问题不能让步。

5. 必须一开始就把科研与生产结合起来。新兴产业是新技术，需科研作前导，传统产业也须先进技术加以改造。所以应重视科研与生产的结合。童大林同志主张搞国际蔬菜研究中心，这很好。应当使工业、农业各种产业都建立相应的科研机构，采用新技术、改造老产业。

按照上述这几个原则、方针，潮汕可以发展的东西很多。究竟是叫三个基地好呢，还是四、五个基地好？我看怎么叫都无所谓，关键是根据自己资源特点与优势，确定向哪些方面去发展。第一，要发挥自然资源的优势，发展农、林、牧、渔业，包括海洋的牧业、渔业，这个优势肯定要发展。第二，在农业的基础上，发展食品、轻工、饲料等工业，这就形成一系列产业群。第三，要



发挥矿藏优势。从汕头本身来讲，矿藏不多，但也有一些。南海的石油，江西的有色金属等，也可以看成潮汕的矿藏优势。根据这些优势，发展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产业。第四，要发挥劳力资源的优势，其中一个重要的出路就是搞劳务出口。汕头的建筑业已有一定基础，假如劳务出口以搞建筑为中心，结合建材工业的发展，就可以把建筑业作为主要的发展行业。一方面潮汕本身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同时可以向海外和内地输出潮汕的建筑力量，结合输出建材。第五，发挥传统的工艺美术优势，发展工艺美术工业。第六，要利用潮汕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跟着旅游业而来的是服务业，宾馆、餐厅等等。潮州菜很有名，应该建立具有地方风味的餐厅等等。第七，发挥侨胞优势，发展新技术。固然，潮汕侨胞多数从事商业，他们本身不一定就是技术专家、科学家等。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他们有资本，就能把技术引到这里来。所以，要依靠侨胞的力量，发展新技术的产业，来迎接新的技术革命。

商业怎么办？通过改革，城市都要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这一点，汕头和一般的中心城市一样，可以成为贸易中心，而且可以成为外贸的港口。这方面的发展，因为受交通条件限制，不太可能超过广州、深圳。但是可以结合侨乡的特点，发挥土特产的贸易中心作用。譬如说，可不可以在这里建立规模比较大的华南土特产贸易中心大楼，使海外侨胞、华人从这里可以买到华南一带的各种土特产，使汕头成为土特产的购物中心。

（三）进行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建设与基础建设

1. 交通、能源是最大的困难，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大量的投资。除了自行筹集资金外，也要考虑引进侨资。一方面过去侨胞有支援家乡进行城市建设的传统，另一方面很多城市建设、基础建设是可以通过收费来收回投资的，也是有利可图的，即使不是大利，至少也是低利。从交通来讲，作为侨乡特区，首先要发



展对外的交通，其次才是对内的交通。因为首先要使侨胞、外籍华人回来容易。现在人家说去美国只要一天，回到汕头得好几天。首先得解决这个问题，让侨胞很容易地回到家乡，加深了感情，然后才谈得上其他问题。所以，首先必须解决飞机场、海运、电讯的问题。其次，再发展对内的交通，包括铁路、高速公路等等。这些都可以在引进侨资上想些办法。

2. 解决能源问题，也要想办法利用外资。

3. 城市建设，既然要建为侨乡特区，就必须有个通盘的规划。整个特区分为三线，特区内部和特区外围应该适当分工。特区内部也必须分区建设住宅区、游览区、文化区、工业区、农业区等，要有个规划。在规划中，对老市区、村落，不要把它全部拆掉翻新，也不要新老建筑完全渗杂在一起，要保留一部分完整的，成为游览的内容，另建新的市区，这才有侨乡的特色。要是把老汕头拆完了，人家回来一看，跟外国城市一样，就失去了侨乡的特色。农村也是如此，建设新的农村，也要保留一些完整的旧的村镇。唐山地震是全世界有名的地震，地震以后很快恢复建设，地震的痕迹一点也没有了。南斯拉夫有个城市马其顿，也发生过地震，后来建设成为现代化城市，但保留了一块地方，就是原来的火车站。火车站地震时，钟楼歪了，没倒下来，钟也停了，恰恰是五点多钟，即是地震的时间，把周围地震的痕迹都保留下来，现在成了一个旅游胜地。大家一看，哟，地震就是这个样子，而且从钟楼还可以看到当时是几点钟地震的。在建设潮汕侨乡特区中，也应注意这一点，把旧的城区粉刷一新保留下来。另外。有的同志建议潮州也要作为一个古城保留下来，我也赞成。

（四）进行具有侨乡特色的生活、文化建设

这方面很重要，要不然就不叫侨乡特区了。要满足海外华人、华侨的十大需要，就要在特区进行具有侨乡特色的生活、文化建设。



1. 发展教育、科研。这里的科研还包括社会科学，譬如对中国以及潮汕地区的历史、地理、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研究。这里的教育事业不能都办成和各地一样的大学、中学，有些学校要有双重任务，既培养本地人才，又培养侨胞子弟，而且把为侨胞、侨眷提供教育条件摆在重要的位置。现在已经有了汕头大学，它应成为潮汕特区的最高学府，既是教育的最高学府，也是科研的最高学府。汕头大学应该为引进来，也为打出去服务。我主张汕头大学有一部分科系请“洋”人来办“洋”学堂，国内别的大学不能这样做，汕头大学可以这样做。为什么呢？我们都知道，西方的学校，譬如经济方面的商学院等等，完全是适应资本主义那一套需要来办的，如果我们国内普遍都来办这样的学校，不适应国内的需要。但在特区就不一样，它是国家资本主义地区，它要和资本主义打交道。有一个外籍学者提了意见说，你们派那么多留学生到外国去，花那么多钱，还不如在特区、香港办一些西方式的象样的学校，比出国留学方便、省钱，为什么不让教员到这里来教，非得让学生跑出去学呢？我认为讲得有道理，所以我主张汕头大学有些科系可以完全西化。当然，要研究中国历史、潮州史、中医中药等等还得按自己的特点由自己办。至于理工、商业、经济这些方面某些科系可以完全按西方的办法办。但要按西方的学校办某个科系，就应全部搬过来，例如按哈佛大学的办法办管理系等等，不要搞得中不西四不象。侨胞子女毕业后不一定留在国内，可能还要回到国外去，可以适应国外的需要，而我们也需和国外打交道，学国际贸易等，也可以在这里学。这样的教育、科研就有侨乡的特点。

2.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要建设很好的医院、疗养院，并与旅游结合起来，以良好的医疗条件和较低的医疗费用为侨胞、侨眷服务。

3. 建设住宅区。在香港，房地产是个大产业。要建设侨乡特



区，同样要抓房地产。要搞住宅区，要建设各种形式的住宅，有高级的住宅，有一般的公寓，也有很高级的别墅式住宅。根据侨乡特区的特点，还可建立各种会馆，各县都可依靠侨胞在这里建立会馆：潮州会馆、揭阳会馆等等，这便于侨胞与其家属团聚。这些建筑可以是现代化的高楼大厦，有的也可以是地方特色的。即使是高楼大厦，也可以吸收一些地方特色，这些都可以吸引侨资来建设。同时，应该有敬老院，还可以象国外一样搞老年公寓。敬老院是福利设施，老年公寓是自费的，可以长期住，也可短期住。老年人可以到老年公寓，里头有服务员侍候他，许多老年人住在一起，不那么寂寞。海外侨胞，年老了可以来住老年公寓，也可以把他们家乡里的一些老年侨眷接来住老年公寓。这就形成有地方特色的住宅区。

4. 大力兴建各种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科学宫、少年宫等。特别是博物馆可以有地方特色。譬如说，可以搞一个潮汕历史博物馆。这些搞起来，对侨胞回来观光旅游就很有好处。现在旅游业的发展已不是单纯游山玩水，很多旅游者是为了吸取知识。特别是侨乡，大家回来是为了寻根认同，要了解自己祖先生活的地方，包括它的历史、地理情况等等。假若有潮汕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等等，就可以吸引华侨旅游。还可以搞纪念馆，满足侨胞留名传世的需要。那些对潮汕建设有贡献的侨胞，应当在纪念馆里展出他们的事迹；侨胞在海外创业取得成就，或者在海外对侨居国作出贡献的人物，也可以上纪念馆，使得有成就的海外潮汕人的业绩，不但在外留名，在他的家乡也留下纪念。这样对鼓励侨胞就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这些建设，都可吸引侨资或捐献来实现。

5. 建公墓、陵园。把满足侨胞安葬故土的需要和建公园结合起来。不要把公墓搞得阴森森的，可以设计一些很漂亮的墓群，既是人们游览之地，又是纪念祖先之地，祖先安眠在那里，经常有



些后代人在周围游览、休憩，祖先也不寂寞。出售这些墓地，也可以收回很大一笔资金。

6. 关于宗教问题。除了有些传统的有名的庙宇可以修复之外，也可允许侨胞在特区中建设少量新的、建筑比较精美的庙宇。这不是提倡迷信吗？我看，这是宗教自由的一个表现，也是满足侨胞需要的一个途径，又可增加旅游资源。这可以由侨胞捐献来搞。同时也兴建传播科学知识的科学宫、水族馆、少年宫等等。这些文化、生活建设是很重要的环节，搞好了，对海外侨胞就会有很大的吸引力，可以调动他们努力建设家乡的巨大积极性。

7. 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组织建设。特区作为社会主义的窗口，要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应该搞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建设。（1）在特区里要建立高度的社会民主。我们有人民代表大会、政协等，在这里政协也可以叫另外一个名字，如叫参议会。参议会允许居住在特区的外籍居民参加，可以对市政提出批评、建议等，但权力机构则是人代会，这样可以发扬民主，显示出社会主义社会具有高度民主的优越性。（2）要有严密的社会组织。如搞好居民组织，使居民安居乐业，发挥互助作用，并依靠群众搞好治安。这也是社会主义的特色。（3）要有普及的社会福利。包括公费医疗、养老、失业救济等，根据经济力量的发展，逐步提高福利水平。开始的福利水平低一点也不要紧，但要显示出在这个地方具有安全幸福的社会主义特色。将来若有条件，可以对整个特区居民实行普遍的公费医疗。既然北欧那些国家都做得好，为什么我们做不到呢！只要我们经济力量发展了，可以逐步地搞，但首先是普及，以后才是提高。（4）要有良好的社会风尚、精神文明。我们的职工、居民，要形成一支有理想、有纪律、有道德、有文化的队伍。特别是干部队伍，应该是一支精明强悍、廉洁奉公的队伍。我主张对干部采取“高官厚禄”政策，同时又严惩贪污。政府各级干部宁可工资高一点，但不要与企业的经济利益挂钩。宁



可工资高，待遇高，但要求要严格，对贪污、行贿等要严惩，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体现社会主义祖国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

8. 关于资金的筹集问题。筹集资金的渠道很多，但关键还是引进侨资。有几种情况可分别考虑：一种是属于工、农、商业的建设项目，主要要吸引侨资独资经营或合资经营等。当然也可以“内联”，欢迎内地来投资。还可以考虑建立投资开发公司，发行股票。因为海外的侨胞并不都是大资本家，而爱国之心多数人都有。如果发行股票，使那些没有大资本的人也可以为家乡建设作贡献。第二种是文化建设，博物馆、纪念馆等等，主要是吸引侨胞来捐赠，就象李嘉诚先生捐赠建汕头大学一样。第三种是关于市政基础建设，也可以吸引侨资来建设。如建设高速公路，跨海桥梁等，在使用中收费。香港的地下隧道，没几年就把投资都收回了。这样，就可以吸引侨资来办。基础建设的投资也可以考虑建立“潮汕侨乡特区开发公司”，发股票，欢迎侨胞投资。可以按一定的投资额安排侨眷到特区定居，也不必规定自带粮票，购议价粮就行了。市政建设、基础建设都等我们自筹资金太慢了，采取以上办法吸引侨资就会快得多。

9. 如果这些设想大致可行的话，我们可以作出详细的规划，经省、中央原则批准后，可以广泛向海外侨胞进行宣传。同时还要采取一些动员和组织的措施来推动实现。我建议成立一个“潮汕侨乡特区建设咨询委员会”（或叫顾问委员会）。特区的发展规划等，可以提请咨询委员会审议。而这个咨询委员会，可以吸收一些侨领和国内外专家参加。还要成立特区建设开发公司和投资公司。有了规划，要广泛开展宣传。可以搞个建设规划展览馆，搞个大模型，凡是回来的侨胞都可以请来看看。

以上这些设想，近期不一定能马上产生很大效果，但作为一个战略目标定下来之后，应该坚定不移地朝预定的目标走。战略是一个原则性的、纲领性的规定，经过反复议论，确定下来后应



该是不变的。至于规划、计划则可以因时、因地制宜，随时调整。

上面这些只是想说明一个意思：汕头的发展战略，必须以特区为核心，汕头发展战略就是特区的发展战略，两者要一致起来，并要找出自己的特点。所以，我提议把汕头市建成潮汕侨乡经济特区。



对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几点看法^{*}

一、上海在我国四化建设中应当扮演一个什么角色？

什么是经济发展战略？我认为战略不同于规划，更不同于计划。现在许多省市都在讨论战略，似乎有个模式，都以 2000 年翻两番为目标，然后提出经济发展中各种各样的具体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制定一系列对策，而且定出很具体的数量指标。我很怀疑，一个地区的发展战略是否都要写得这么具体。

我认为战略应该是个纲，用它来指导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而发展规划又是编制短期计划的依据。研究战略，当然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并且反复论证。但是得出的战略则可能是很简明扼要的若干条纲领，作为我们相当长时期内指导经济发展的准则。

战略决策主要表现为对经济发展的取舍、进退、轻重、缓急作出最优的选择，而不是一大堆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那是作规划或者编计划的任务。

战略当然要制定战略目标。这个目标要不要定量？全国的战略目标，定了一个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有一个好处，可以使全国人民对发展前景有个具体的概念。但是是不是所有部门、所有地方都要拿翻两番作为战略目标？如果齐步走，一律翻两番，那么我们的经济结构就不需要调整了。我认为战略目标主要是定性。定量可以让规划、计划去做。性是不变的，量是

^{*} 本文是作者 1984 年 9 月在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战役研讨会上的发言发表于《经济管理》1984 年第 12 期。



可变的，可以适当调整的。

根据以上粗浅认识，我认为研究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首先要回答一个问题：根据上海的特点，我们究竟要上海在我国实现四化这个伟大历史任务中，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上海是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是科技、文化、工业最发达的城市。上海不是上海的海，是全国的海，也就是说，要从全国的角度来考虑上海的地位与作用问题。

上海有很大的实力和潜力，应当对全国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一点应当肯定。问题是作什么贡献？是多生产一点产品供应全国？多创造一点产值？还是多上交一点税利？如果多作贡献就是这类的贡献，实际上是把上海和其他地方一般看待，无非在量上要求更多一些，不是在质上对上海提出特殊的要求。这并不能真正发挥上海的优势与作用。

中央领导同志曾提出：“上海必须充分发挥其口岸和中心城市的作用，发挥其经济、科技、文化基地功能，作全国四化的开路先锋。”这“开路先锋”四个字，点明了上海在全国四化中所担任的角色。这应当是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总目标，一切文章要围绕这个总目标来做。

战略目标确定了，一切就要服从于目标。产值翻几番也要服从这个目标。能翻两番当然好，翻四番更好，但不能喧宾夺主。如果为了硬凑两番而妨碍了总目标的实现，则宁可少翻一点。这就是我的主张：先定性，后定量。

二、上海的特点和它的特殊功能

上海是一个中心城市，要起经济中心作用。赵紫阳同志指出：“我国的城市只侧重发展工业，而忽视发展‘第三产业’，使城市作为经济中心的综合功能大大削弱了。”他在这里是对所有的城市说的，上海当然也不能例外，应当发展第三产业，发挥多功能的作用。但是，我们研究上海，还要重视上海的特点和它的特殊功



能。从历史地理各方面看，它有很多特点。其主要特点是否有以下五点：

第一，它是一个港口城市；

第二，它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有比较强大的物质基础；

第三，它有较高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

第四，它有丰富的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传统和经验；

第五，人多，地少，缺乏物质资源。

根据以上特点，上海作为经济中心，除了具有一般中心城市的功能外，还有它的特殊功能。

任何中心城市作为一定地区的经济中心，都应当是辐射状地向外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经济实力越强，辐射的覆盖面积就越广。上海既是一个最大的经济中心，又是港口城市，它的特点是两个扇形的辐射，一个扇形向海外辐射，一个扇形向内地辐射，它是两个扇面的接合部。

为了加速四化进程，我们实行对外开放，上海的历史地理条件都决定了它是我国最重要的对外开放的门户。上海对外开放，不能只考虑上海市本身如何发展对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应当为全国实现四化而发挥内外交流的门户作用。这是上海的特殊功能之一。

其次，上海还要对内开放。上海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在经济实力、科学技术等许多方面居于全国领先的地位，它有条件也有义务，对内地实现四化发挥扶持作用。这是上海的另一个特殊功能。

上海作为两个扇形辐射的接合部，应当把上述这两种特殊功能联结起来。具体来说，在生产技术上，上海不但要把自己已有的先进技术扩散到内地去，还要走“外引、内扩”的道路，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也把它扩散到内地去。在产品贸易上，上海不但要生产出更多、更精良的产品、装备支援全国并打入国际市场，而且要走“外挤、内联”的道路，扶持内



地的工农业生产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联合起来打入国际市场。

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最大的对外开放的城市，必须在外交流上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才能真正起到为全国四化开路先锋的作用。当然，对内地的扶持不是无偿的支援，而是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推动内地经济技术的发展，同时也推动了自己的发展。

世界上许多专家学者都断定世界经济中心必将东移到亚太地区。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上海如果能充分发挥“外引、内扩”和“外挤、内联”的作用，必将成为未来世界经济中心的重要据点。上海应当以此作为长远的战略目标。

三、“上楼”、“出门”是上海的基本战略措施

实现以上战略目标，采取什么战略措施呢？我认为，可以概括为“上楼”和“出门”四个字。

“上楼”就是“更上一层楼”。

产业要更上一层楼，要开发新兴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例如信息产业，是否就要废除传统产业呢？信息产业等的发展，对传统产业来说，只能是老虎添翼，没有虎，光有翼也不行。象日本这些国家，也可能专业搞新兴产业，赚钱，让别人搞传统产业供它吃穿。就全国分工来说，我们将来也可以上海着重搞新兴产业，其他地方承担传统产业的任务。但这是一个很长的经济发展过程。就当前来说，更重要的是传统产业在技术上更上一层楼，各种产品更上一层楼。也就是说，上海要努力使自己“上楼”，上了一层再上一层，把楼下的扩散到内地去。

“出门”就是走出上海到海外去、到内地去。上海人多、地少、缺乏资源，就不能挤在上海市内，就上海发展上海。“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上海人要走出上海去发挥上海的作用。

到海外去，可以搞劳务输出，可以为第三世界承包建厂，包



括供应成套设备。引进技术不一定请外国人来，有条件也可以到外国去搞合营企业，更便于掌握技术。推销产品，引进设备、技术，就要到外国去设据点，或者派出常驻人员，这样才能在国际市场中经受锻炼，掌握情报信息。

到内地去。除了和内地合营企业外，也可以独资设厂开店，或者细胞分裂，或者现有企业内迁，或者为内地承包建厂，提供成套设备并帮助掌握生产与管理技术，包教包会。

赵紫阳同志说过：“城市作为经济中心的功能，同市政府的功能是两回事。”我们说中心城市是辐射状地和外地建立经济的横向联系，这种辐射是靠一个一个企业去实现的。每一个具有实力优势的企业，就象一个龙头，龙尾可以伸向四面八方，可以和外地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也可以在各地设分厂、设分公司，就象过去的上海冠生园一样，可以各地都有冠生园。一个城市作为经济中心，实质上是因为有很多中心企业，群龙聚首在这个城市。龙头越多，这个城市的中心功能也就越强。

“上海人不愿意离开上海”。这种现象是旧体制造成的。城市与城市之间控制户口，究竟有什么必要，很值得研究。人一离开就不能回来，因此谁也不肯走，只进不出，人口更膨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城市之间人口自由流动的问题必须解决。现在粮食供应已经不成问题，可以采取一些暂时的办法，走出去的人不销户口，或者再给予工资补贴，就象劳务出口一样，拿双份工资，我不信没人愿意到外地去“打天下”。

“外地不欢迎上海人去”。不会的。只要做到平等互利，外地是会欢迎的。

总之，全国要充分利用上海，上海要把全国以至太平洋、全球作为自己的活动舞台。上海要“长袖善舞”，但不能挤在上海这个小舞台里舞，要舞到全国、全世界去。

中华民族从来是个善于经营的民族。二千万华侨在缺乏祖国



支援下，为什么能在世界各地站住脚，甚至成为一些国家的经济首领。香港工业也是靠上海人去发展起来的。中国能有一个闻名于世的大城市上海，是中国人的骄傲。未来世界经济中心东移，决定性的因素是中国的振兴。一个十亿人口的市场和十亿解放了的人民的伟力，加上地大物博的资源，是未来世界经济中心的基础。以香港、上海两大中心为基点，沿海城市联成一条线，是中国这个巨大经济力量与世界经济吞吐交流的“切变线”。这样一个前景的出现不是太遥远的将来。

四、要打开束缚蛟龙的巨锁

万里之行始于足下。未来的前景再美好，毕竟只是一个可能性。战略目标、战略措施定得再好，如果不能迈出第一步，都只能是纸上谈兵。在当前，要迈出第一步的关键还在于体制改革。上海好比是一只蛟龙，要让蛟龙活起来，飞腾起来，必须打开束缚蛟龙的巨锁。

上海要更上一层楼，要出门走遍天下，如果体制不改革就寸步难行。

值得高兴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经过五年的实践，已经有了眉目。城市改革将成为今后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上海要在全中国四化中担当开路先锋，首先必须在体制改革上当先锋。

1979年我曾来上海参加三个试点企业制定改革方案。当时我就认为上海肯定会成为改革的先进城市。道理很简单，我们的改革，归根到底是要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上海的特点之一就是有丰富的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传统和经验。人家说上海人精，精就精在这里。但是，上海这几年虽然在改革上也有很大成绩，并没有成为全国的先锋，究竟有哪些主客观原因，是很值得研究分析的。今天的形势和今后的任务，都要求上海在改革上有一个大的突破。

我认为城市改革基本上是要解决五个关系问题。上海要实行



“上楼”和“出门”的战略措施，必须在解决这五个关系上跨出更大的步子。

第一，解决政企关系问题。搞活企业是城市改革的中心环节，必须解放企业，让每一个企业成为长袖善舞的蛟龙，有本事的舞到全国，舞到全世界去。

“解放”企业的关键在于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这个原则是已经肯定了，但具体怎么做还有待探讨。现在许多地方都遇到一个问题：放权放给谁？回答当然是放给企业。但是，又有一个问题，谁是企业？这几年各部门、各地方组建了许多公司，有的把行政机构摇身一变为公司，而这些公司都是靠行政命令组建的，原来的企业被统进公司，自主权不但没扩大，反而被削弱。要搞活企业，就要把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扩权十条真正扩到企业。我看首先一条是坚持国务院 1980 年关于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规定，企业的改组联合要坚持自愿原则，给企业以加入和退出公司的自决权利。扩大企业自主权，自愿联合是一条最重要的自主权。企业有了这条自主权，它必然会在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下，通过各种形式自动联合起来。我们的政府机构当“父母官”当惯了，把企业当儿女，深怕它独立生活不会过，不改变这种传统习惯，企业就不可能活起来。

第二，解决利益分配关系问题。这里有三个问题：一是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关系问题。实行利改税第二步，还没有彻底解决中央与地方分享税收问题。象上海这样一个亟须改造的城市，又要更上一层楼。中央除了在投资上给予照顾外，可否考虑在财政上实行包税，或者递增包干，使城市经过努力可以有更大的活动余地。二是企业利益问题，关键是要解决企业改造资金的来源问题。现在中央已明确，“七五”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的改造上，问题是改造资金是等政府分配，还是给企业以自我发展权。经验证明，一般的改造靠企业自留资金、自我发展，效果要



好得多。三是职工利益问题。现在原则已明确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但现行办法实际上是“软封顶”，必须提前实行工资奖金总额随经济效益浮动，体现两级按劳分配，不这样就不可能真正打破两个“大锅饭”。

第三，解决经济的横向关系问题。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目的之一是打破条块分割，在生产上、流通上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这方面有很多体制问题要解决。如果要求上海企业走出上海去打天下，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产值怎么算？利税怎么分？

关于产值指标的考核问题。实行政企分开后，经营权由企业自主，又可以跨地区联合或在外地设分厂、分公司，有没有必要还对城市考核什么指标？这是值得重新研究的问题。如果一定要考核，在计划分为指令性与指导性两部分之后，也只能考核指令性任务的完成，而且还可以考虑按五年计划考核，不考核年度指标。年度完成计划指标可以有高有低，五年算总帐，这样，城市就主动多了。

第四，解决经济的纵向管理问题。经济发展了横向联系，打破了部门、地区界限，原来按行政系统管理企业、管理经济的体制势必打破。如何建立新的管理体系成为当前简政放权的重大课题。其中突出的问题，一是行业管理与行政（主管）管理的关系问题，如何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需要认真研究。上海在改革上要起先锋作用，希望在这方面能进行试验。二是调节杠杆的运用问题。计划体制的改革，将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指导性计划主要靠经济杠杆的调节，促其实现。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还不善于运用，更不善于综合运用各种调节杠杆。必须有一个综合运用的机构，来发挥经济调节作用。这也是简政放权需要研究的问题，也希望上海能走出一条路子。

第五，解决内外关系问题。上海的重要功能既然是“外挤、内联”，“外引、内扩”，必须对上海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给予



全面的对外自主权。没有这一条就不可能发挥它的特殊功能作用。

城市改革十分复杂，涉及面很广，但基本上是要解决上述五个关系问题。这些问题当然不可能都由上海市自己来解决，需要中央在确定上海的特殊地位、特殊作用后，给予特殊政策。但这并不是说，上海本身都无能为力。上海的现行政策和即将决定的城市改革的方针原则下，可以大胆实践，首先要尽可能地搞活企业。中央对上海实行特殊政策，也需要上海主动提出建议。外因与内因，从上海市本身来说，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还是主要的。如果求稳怕乱，采取“一看、二慢、三通过”的方针，是不可能走在改革的前列的。

上海是一只潜力很大的蛟龙。一旦解开旧体制、旧习惯的锁链，就会飞舞起来。但愿各有关方面不要重复“叶公好龙”的故事，让这只蛟龙腾空而起，直上云天。



关于建立中国南部沿海经济 合作区的设想^{*}

一、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90年代将是世界经济格局大改组的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了以美国和苏联为首的世界两大集团,由于亚洲日本和几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兴起、欧洲德国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八十年代已呈现美、亚、欧三足鼎立的多极化趋势。就太平洋与大西洋对比而言,相当多的学者都预测今后世界经济的重心将由大西洋向太平洋转移,认为二十一世纪将是太平洋世纪。不久前欧洲在政治上发生巨变,这个估计有了疑问,但是世界经济走向多中心、多极化将是无疑的。

在群雄并起的世界经济格局中,国际之间的竞争必将更加剧烈。有人说,第三次世界大战将是经济大战。各个国家和地区,自觉或不自觉都在为迎接这一巨大的挑战而采取措施。如何在二十一世纪这种新形势下,使自己的国家、民族能兴旺发达,立于不败之地,是每一个有远见的政治家、经济家不得不深思熟虑的重大战略问题。

在这样一个新的世界经济格局下,一个国家或地区,想只靠

^{*} 本文于1991年发表于台北《中国论坛》31卷第5期。



自己单枪匹马地独立应战，显然是难以应付的。因此世界经济走向区域化、集团化是必然的趋势。欧洲一体化即将具体形成，北美正在进行联合，中南美、大洋洲以至非洲部分地区，对经济集团化都在积极酝酿之中。亚太地区情况十分复杂，尽管也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设想，但距离具体的实现还很遥远。在这一大形势、大趋向面前，我们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大陆在内，人口占全世界五分之一以上的大国怎么办？是每一个渴望民族振兴的人不能不焦虑的问题。建立区域经济的目的无非两条：一是在国际市场的激烈争夺中，建立区域内部的市场。尽管每一个共同体都宣称实行对外开放，但实际上不可避免地都会采取排他性的贸易保证措施，以占有区域内的市场；二是通过联合聚集力量，发展高科技的新兴产业，使它能在国际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前者是“守”，后者是“攻”，通过攻守结合取胜。

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的发展，对于未能进入区域集团的国家或地区，特别是对于缺乏资源、内需有限、经济主要依赖国际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将是一个严重的挑战或威胁。对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在内，当然也将发生很大影响。但是中国是个大国，不同于缺乏资源与内需有限的小国。如果我们能把自身的力量有效地联合起来，不但有条件应付这一挑战，还有可能把挑战变为机遇，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

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我们具有多方面的优势：首先中国地大、人多，是一个潜在的巨大市场，有极大的内需可以发掘。中国不但劳动力资源丰富，而且拥有相当齐备的物资资源。大陆拥有为数可观的科技人才，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而且已经掌握的一些尖端技术，还没有很好地转化为民用。台湾、香港拥有比较雄厚的资金和一批技术与管理要才。台湾、香港、澳门有通向各国的经济贸易网络，特别是和东南亚各国以及日本、美国有密切联系。中国北疆与苏联远东地区和朝鲜



半岛以及日本毗邻，有着长期自然的联系。因此中国完全有条件，首先把自身的优势力量联合起来作为基础，然后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联合周围的国家和地区，组成某种程度的区域联合，以适应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

二、中国南部沿海地区经济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以中国为基础形成亚太地区的经济中心之一，这种前景是完全可能的。它的前提是把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优势有效地结合成一个整体的优势。如果不是这样，而是各自为战，则都存在着各自难以克服的弱点。大陆尽管有着巨大的潜在市场，拥有丰富的劳力资源和物资资源以及某些高技术的优势，但缺乏资金、技术和国际贸易的网络；台湾拥有资金、技术和国际网络的优势，但缺乏市场、劳力、资源，特别是由于依赖国际市场，更容易受到区域化、集团化经济格局的掣肘。香港作为国际贸易、金融中心，它的兴衰又和大陆、台湾、澳门经济的发展分不开；它作为大陆通往国际的桥梁，大陆经济越兴旺，香港的地位与作用就越重要。台湾与香港的经济结构向技术密集型转化，还可以充分运用大陆以国家为后盾的强大科技力量。这一切都说明“合则优，分则劣”，在中国内部加强经济联合是完全必要的。

台湾、香港、澳门都在中国南部沿海，它们和大陆的经济联合，由于历史、地理等各种条件，势必首先和毗邻的大陆沿海省、市联合。事实上闽台之间、粤港澳之间的经贸合作已经取得很大的发展，说明这种联合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完全可能的。问题在于如何更有战略目标、更有计划、更有效地推进这种联合。

80年代中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前面临一些困难，是发展过快、发展不平衡的前进中的困难。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将进一步改革，进一步对外开放，来战胜各种困难。

从战略上说，我国对外开放，不仅要在沿海开放，而且要把



沿海、沿边联接起来，并带动内地，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国土的边界线长，在国家的四周必然会形成若干个对外开放区和开放地带。南部沿海地区，包括台湾、福建、广东、海南、香港、澳门、广西在内，是目前对外开放发展最快的地区。东北以苏联远东地区、朝鲜半岛以及日本为主要对象，正在形成一个面向东北亚的开放地区。华东以上海浦东为中心，以长江和陇海铁路为纽带，也将形成一个重要的华东开放区。西北、西南沿边的边境贸易方兴未艾，可以预见也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对外开放区。但是，在这样一个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中，南部沿海地带所形成的对外开放区，有着特殊的重大意义。这个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它包含了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的香港、还包含了和国际经济紧密联系的台湾省，它是我国通向国际，特别是联系东南亚各国的桥梁，因此它必然成为我国对外开放最重要的基地之一。有人把这一地区的海岸称为“中国的黄金海岸”是不无道理的。如果说中国的未来可能成为亚太地区的经济中心之一，它的中心点座落在哪里？从内部外部的各种条件来看，这个中心点有可能是座落在这条开放地带。把中国南部沿海地区组成一个经济的区域联合体，其重大意义即在于此。

所谓经济区域联合体，还不同于完全一体化的经济共同体。这个联合体，在政治上存在着两种社会制度，在经济上部分地区是独立的，但这并不妨碍在经济上实行互补互利的紧密合作。对整个中国来说，它所起的作用将是“优势互补，劣势互消，形成拳头，带动内地，伸向世界”使中华民族在经历了无数灾难之后，能够重振雄风，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三、关于建立中国南部沿海经济合作区的战略措施

建立中国南部沿海经济合作区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如果能取得各有关方面的共识，必须采取若干战略措施以促其逐步实现。



第一，消除政治观念上的分歧，解除阻碍经济合作的各种人为的障碍。我国政府提出“一国两制”的方针，为国家和平统一开辟了道路，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在一个国家内和平共处创造了先例。香港、澳门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将顺利回归祖国，海峡两岸还存在着观念上的分歧，但是两岸之间人民的交往、经济的合作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台湾当局逐步放宽限制是明智的决策，但是，面临世界经济格局的迅速变化，我们希望台湾当局能以民族利益为重，进一步捐弃成见，至少能早日实现“三通”，以消除促进经济合作不必要的人为障碍。

第二，制定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与具体政策。要根据国内外实际情况，在沿海、沿边大致划分若干对外开放区，分别确定不同的发展目标，并实行“外开内联”，带动内地，伸向世界。在全方位开放的原则指导下，还应重点扶持和加速我国南部沿海经济合作区的形成，以此带动全方位的对外开放。

第三，十年来在沿海、沿边地区建立经济特区、开放区，已取得成功的经验，但也还存在某些“特区不特”的现象。有必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特区的特殊政策，包括放开“一线”、管好“二线”，使特区成为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其“基地”、“桥梁”、“窗口”和改革“试验地”的作用。

第四，统一制定和完善对台湾、香港、澳门和大陆之间经贸合作的优惠政策。为了加速南部沿海经济合作区的形成，应由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制定合作区内的互惠办法，以增强区内实力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五，依靠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优势结合，采取各种联合形式组建若干大型的跨国集团公司，使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第六，在南部沿海经济合作区内联合建立科技开发区，运用国内科技力量，同时引进国外科技力量，为发展新兴产业创造条



件。

第七，发掘国内潜在的市场关键在于促进大陆内地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要创造条件，依靠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联合力量，共同开发内地资源，改造内地企业。只有内地富裕起来，潜在的巨大市场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巨大市场。

第八，南部沿海经济合作区尽管还不是一体化的经济共同体，但仍有必要也有可能在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上进行合理分工，协调发展。可以考虑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协调机构，通过经常的协商，提出政策性建议，供有关方面的决策层参考。



后 记

蒋一苇同志身前一直想把他的经济思想写成一本专著,但是,这项工作尚未来得及进行,他就身患重病,住进了医院。他感到,写一本专著的愿望已难以实现,便决定把他的一些重要文章编辑成一本文集出版。于是,在病床上他开始编目录,选文章。然而,由于他身体十分虚弱,精力不支,工作进行得非常慢。正在这时,我刚好结束了在美国的研修任务,回到北京,他就把这项工作委托给了我。我是他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后,又当过他的助手,对他的学术思想是比较熟悉的,替他做这件工作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正当我加紧工作的时候,他却于1993年1月25日永远离开了我们,未能让他在身前见到这本文集的出版,真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现在这本文集终于和读者见面了,也算是对他的一点纪念。

文集的名称是他亲自定的,文集的编辑方案也是获得他的同意的。收入这本文集的文章多数过去都发表过,只有少数是第一次发表;有几篇文章是他与别人合写的,收入时作了说明;文章的分类和选择力求反映他的一些主要学术观点;文章的次序一律按年代先后排列;为了保持文章原来的面貌,除对错字和某些技术性问题作了些处理外,这次收入时一律未作改动。

在文集的编辑过程中,蒋一苇同志的夫人陈曦同志提供了不少帮助。文集的出版还得到了工业经济研究所和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陈佳贵

1993年2月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刘科 孟昭宇

技术设计:贾晓建

我的经济改革观

蒋一苇 著

出版: 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外文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23.25 印张 583 千字
1993 年 6 月 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25-754-1/F·617

定价: 20.00 元